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 2012 年報



#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香港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政府機構。

金管局的政策目標是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
- 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以高度自主的方式運作，並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以及立法會所通過列明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及責任的法例，向香港市民負責。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並會就有關事宜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金管局辦事處位於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hkma@hkma.gov.hk

金管局資訊中心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及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公眾假期除外)。資訊中心設有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圖書館收藏的資料涵蓋香港貨幣、銀行與金融事務以及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

金管局雙語網站(www.hkma.gov.hk)提供有關金管局的全面資料，其中包括金管局的主要刊物及其他有關資料。



# 目錄

4	2012年摘要
6	總裁報告
8	金管局簡介
14	諮詢委員會
28	總裁委員會
31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b>32</b>	<b>經濟及金融環境</b>
<b>44</b>	<b>貨幣穩定</b>
<b>54</b>	<b>銀行體系的穩定</b>
<b>82</b>	<b>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b>
<b>100</b>	<b>儲備管理</b>
<b>106</b>	<b>機構職能</b>
<b>119</b>	<b>外匯基金</b>
204	2012年大事紀要
206	附錄及附表
229	參考資料

本年報「銀行體系的穩定」一章為金融管理專員依照《銀行業條例》第9條規定，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有關2012年內《銀行業條例》運作情況及金融管理專員辦公室工作的報告。

本年報全文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或下載。

除特別註明外，本年報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2012年摘要

## 經濟及 金融環境

香港經濟受到嚴峻的外圍環境困擾，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顯著放緩至1.4%。

銀行體系維持穩健，資本雄厚，資產質素良好。信貸增長減慢，流動資金狀況改善。

## 貨幣穩定

年內貨幣發行局運作一直保持暢順，接近年底時資金流入港元多次觸發強方兌換保證。港元兌美元匯率維持在極窄範圍內。

貨幣市場有秩序地運作，銀行同業流動資金充裕。

## 銀行體系的 穩定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復甦前景有欠明朗，繼續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金管局繼續密切監察銀行的流動性及信貸風險管理。

第五輪物業按揭貸款的逆周期措施推出，有關監察銀行遵守打擊洗錢規定的工作亦有所加快。

實施首階段優化巴塞爾標準的法例獲通過，並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的 國際金融中心 地位

香港進一步鞏固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貿易結算、融資及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年內建立與倫敦及澳洲的國際合作平台，人民幣銀行服務對象擴展至非香港居民。

金管局積極參與區域合作，以促進亞洲貨幣及金融穩定，並加強在國際金融事務會議上反映區內的共同觀點。因應業界需求及國際最新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陸續加入新元素，以擴大涵蓋範圍及增加深度。

##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錄得 1,116 億元的投資收入，回報率為 4.4%。

於 2012 年底，外匯基金總資產額達 27,811 億元。

# 總裁報告

2012年在金融和政治層面都並不平靜。全球多處舉行大選，政權交替。5月希臘大選結果混亂，再度引發市場憂慮該國可能會脫離歐元區，甚至觸發整個歐元體系瓦解。有見於歐洲形勢日趨嚴峻，市場瀰漫悲觀氣氛，歐洲央行行長德拉吉於7月表示，該行會在其職權範圍內竭盡全力捍衛歐元，並矢言措施將是有力、到位。9月，歐洲央行宣布了史無前例的「直接貨幣交易」(Outright Monetary Transactions)計劃，並有效遏抑對於歐元解體的憂慮。同月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推出第三輪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並從2013年1月起將買債規模進一步擴大至每月850億美元，不設時限，直至美國就業情況顯著改善。日本方面，新一屆政府在11月宣布多項措施，包括加大日本央行量寬措施力度，以圖振興日本經濟。

上述多重舉措有助緩解環球金融市場的緊張情緒，令市場氣氛有所改善。隨着投資者再次恢復風險胃納，且尋求較高回報的巨額游資充斥全球市場，2012年第4季起資金再度流入港元，經貨幣發行局帳目流入的資金總量超過1,000億港元，但規模小於上一輪2008年第4季至2009年底期間的6,400多億港元。強方兌換保證機制運作順暢，充分展現了特區政府有決心、有能力維持作為香港貨幣和金融穩定磐石的聯繫匯率制度。當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11月對香港進行《協定》第四條年度磋商評估時，即再次確認其大力支持聯匯制度的立場，認為對於香港這個規模小而又高度開放的經濟體系，聯匯仍然是最適合的匯率安排。

美國和香港息率處於極低水平，環球資金又嚴重過剩，在這種情況下，樓市過熱依然是香港銀行體系和金融系統穩定的最大風險。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在去年9月公布第三輪量寬措施後，金管局旋即推出第五輪逆周期審慎監管措施，以進一步加強銀行體系管理風險和抵禦衝擊的能力；結合特區政府在10月推出的稅務措施，令熾熱的樓市暫時略為降溫。儘管到了2013年1月住宅以至商用物業市道再度升溫，但金管局在2012年已有效控制銀行體系整體信貸的過度擴張，全年增幅從2010年的29%和2011年的20%回落至2012年較為溫和的10%。

年內我們亦完成立法工作，賦權金管局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制訂的新資本規則，作為銀行業須遵從的最基本的國際標準。此外，金管局在6月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宣布一系列措施，包括允許私人銀行在評估投資方案是否適合客戶時，可選擇由以往按每宗交易計算轉為按客戶投資組合作整體考慮，藉此推動和促進香港私人銀行業務的進一步發展。金管局並鼓勵業界創立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推行行業標準、操守準則和提升從業員專業水平。另一方面，金管局繼續舉辦推廣活動，向海外的資產擁有人和管理人推介香港作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這些推介活動備受歡迎，亦逐步見到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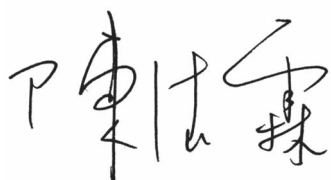
在中央人民政府和相關部委支持下，香港不斷發展和鞏固其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去年較前一年增長37%，達2.63萬億元人民幣；人民幣銀行貸款額躍升1.6倍，達790億元人民幣。點心債券市場保持暢旺，總發債額達1,120億元人民幣，加上逾7,000億元人民幣的存款資金池，香港繼續保持作為全球規模最龐大、流動性最高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地位。年內金管局實施多項措施，致力將香港建設為最開放、最便利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服務香港客戶以及海外公司和銀行。這些措施包括將人民幣銀行同業支付系統(人民幣RTGS系統)運作時間延長至每日15小時，由香港時間上午8時30分至晚上11時30分，便利位處歐洲時區和北美較早營業時段的客戶進行實時人民幣收付。



此外，金管局亦牽頭舉辦海外路演活動，積極推廣香港人民幣業務平台；並分別與英國財政部、澳洲財政部和澳洲儲備銀行攜手舉辦合作論壇，推動倫敦和悉尼借助香港發展其離岸人民幣業務。經過不懈努力，香港的人民幣業務網絡已遍及全球，目前海外銀行已在香港開設逾1,400個代理銀行人民幣帳戶，而參與香港人民幣RTGS系統的銀行亦超過200家，當中包括在香港沒有業務的銀行。該系統每日平均交易額增長迅速，由2010年的50億元人民幣躍升至2011年的1,210億元人民幣，至2012年12月更升至2,640億元人民幣。值得注意的是，當中進出內地的跨境交易僅佔一成，其餘均為離岸業務，可見以人民幣支付的離岸經濟金融活動正急速發展。

受惠於市場氣氛改善以及流動資金充裕帶動環球股市造好，外匯基金投資收入錄得1,116億港元，是歷來第二大金額。其中外匯基金支持組合部分由於只可持有流通性極高且優質的短期美元票據，故回報率只錄得較低的0.4%；而投資組合則取得8%的回報率，將外匯基金整體回報率推高至4.4%。令人欣喜的是，我們的多元化投資策略進展良好，外匯基金部分資產撥入長期增長組合，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及股票、人民幣資產、私募基金和房地產。截至2012年底，該組合已投資資產加上已承擔但未提取金額約為2,000億港元。組合成立至今的回報率令人滿意，其中新興市場債券與股票以及人民幣資產回報率以年率計為8%，私募基金及房地產內部回報率年率為10%。去年年底，金管局檢討了長期增長組合的投資，隨後財政司司長經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決定將新興市場債券與股票及人民幣資產轉撥投資組合，為長期增長組合未來發展創造更大的空間。

踏入2013年，市場氣氛和投資者的風險承受力明顯改善，但我們仍不能掉以輕心。引發環球種種失衡現象的一些根本問題，大多數仍未解決；而針對先進經濟體恢復財政紀律和整體競爭力的多項結構性改革亦亟待落實。事實上，量寬措施規模越大，極低息率環境為時越長，則日後退出時衍生的不確定性和風險將更形嚴峻。因此，我們必須對環球金融和經濟體系的變化保持高度警覺，未雨綢繆，積極防範和應對未來一段時間可能對香港造成的衝擊。



總裁  
陳德霖



#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主要職能有4項：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以及管理外匯基金。

##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立法會（前稱立法局）於1992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授權財政司司長（前稱財政司）委任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隨後在1993年4月1日成立。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的互換函件，列載彼此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亦披露財政司司長根據這些條例將若干權力轉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的目的。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藉此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該條例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及財政司司長所指定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的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賦予的職責及權力，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資格事宜。

金融管理專員在《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法定架構下，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負責執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決定，例如決定應否根據該條例向倒閉的成員銀行的存款人發放補償。

## 金管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均為公職人員。金管局的日常運作，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轉授或賦予的法定權力範圍內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中，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將港元匯率保持在約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所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 金管局簡介

## 問責性與透明度

就日常運作及推行政府政策目標所採用的方法，金管局一直保持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穩定，有效管理官方儲備，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從而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然而，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心。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會盡力處理社會上備受關注而涉及金管局職責範圍的事項。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而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訂，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此外，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促進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注的事項。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

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披露的法定限制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
- 確保金管局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之餘，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 ([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 除有專門環節列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消費者資訊及其他課題外，還載有金管局出版的刊物、新聞稿、演詞及簡報會資料文件。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6日予公眾參觀及使用。金管局亦舉辦公眾教育活動，透過講座及資訊中心導賞服務，向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講解金管局的工作。有關金管局的傳媒聯繫工作、刊物及公眾教育活動的其他資料，見「機構職能」一章。

金管局公布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次數，一直逐步增加，內容亦越趨詳細。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計劃。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以及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金管局網站亦載有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

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對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非常重要。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查詢。此外，金管局代表亦會不時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並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 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行使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會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因各具專業知識及經驗而獲委任，他們的加入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委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涵蓋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以及由外匯基金撥款進行的金融基建發展等項目，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由於金管局的運作成本及員工支出亦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因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會就金管局的年度行政預算及員工的服務條款與條件，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定期開會，如有需要徵詢特別意見，亦會召開會議。

## 金管局簡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下設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12年共舉行6次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均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事先進行討論。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金管局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12年共召開5次會議，內容涵蓋金管局的開支預算、表現評估、年度薪酬檢討、年報及策略性規劃事宜。該委員會亦審議金管局定期提交的工作報告。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並評核其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和有效，以及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金管局的財務報表，編製該等報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審計範疇與結果。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在金管局並沒有任何行政職能。該委員會在2012年共召開2次會議，並審議內部審核處的工作報告。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並匯報這個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情況。該委員會負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2012年共召開4次會議。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12年共召開6次會議。

金融基建委員會就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的措施提出建議，包括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性及效率；以及推動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和促進有關條件的發展。委員會亦就金管局的措施提出建議，並監察金管局的工作。該委員會在2012年召開1次會議。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臨金管局辦事處查閱。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銀行及銀行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接受存款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 總裁委員會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副總裁與助理總裁組成，並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總裁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項向總裁提供意見。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 主席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 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鄭維志博士, GBS, JP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和廣北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劉遵義教授, GBS, JP  
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陳祖澤博士, GBS, JP



洪丕正先生,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太區行政總裁



黃嘉純先生,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高育賢女士, 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區主席



彭耀佳先生, S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唐家成先生,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 諮詢委員會



羅嘉瑞醫生, 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任期由2012年2月1日起)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香港浸會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金融學講座教授  
(任期由2012年9月1日起)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任期由2012年9月1日起)



蔡永忠先生, JP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計合夥人  
(任期由2012年9月1日起)



馮鈺斌博士, JP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任期至2012年10月2日止)



陳玉樹教授, SBS, JP  
香港嶺南大學  
校長  
(任期至2012年8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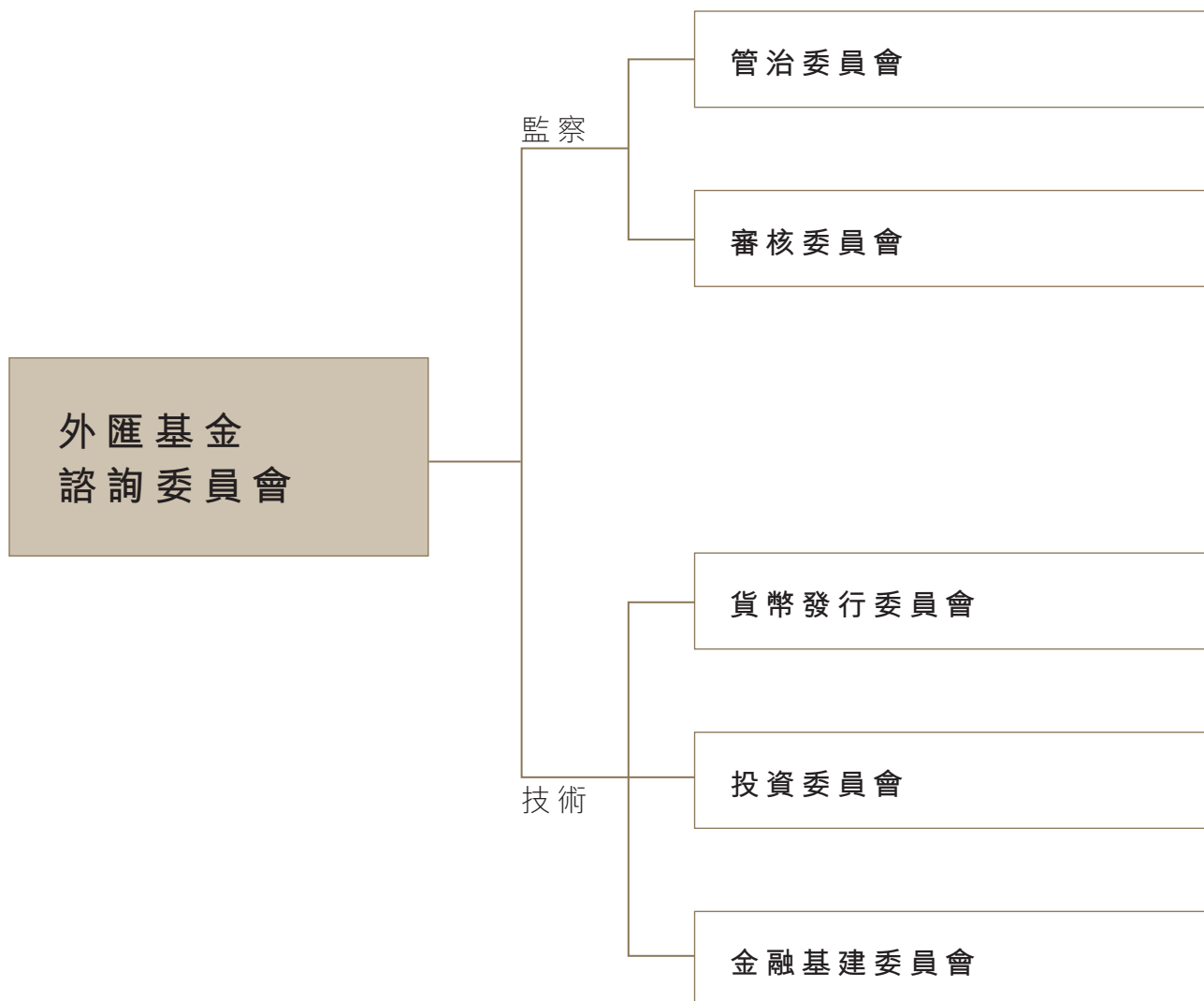


孫德基先生, BBS, JP  
(任期至2012年6月29日止)

## 秘書

區毓麟先生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委員會架構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 主席

**鄭維志博士**，GBS, JP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 委員

**劉遵義教授**，GBS, JP

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黃嘉純先生**，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彭耀佳先生**，S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黃友嘉博士**，B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仁良教授**，BBS, JP

香港浸會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金融學講座教授

(任期由2012年9月1日起)

**蔡永忠先生**，JP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計合夥人

(任期由2012年9月1日起)

**孫德基先生**，BBS, JP

(任期至2012年6月29日止)

### 秘書

**區毓麟先生**

**陳祖澤博士**，GBS, JP

**高育賢女士**，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區主席

**唐家成先生**，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羅嘉瑞醫生**，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任期由2012年2月1日起)

**李王佩玲女士**，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任期由2012年9月1日起)

**陳玉樹教授**，SBS, JP

香港嶺南大學

校長

(任期至2012年8月31日止)

##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在履行職能與職責，以及運用資源方面的表現，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金管局的薪酬福利及人力資源政策；
  - (b) 金管局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與此同時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工作質量與成效的評估；以及
  - (c) 金管局的資源運用，包括年度行政預算。
- (2) 審議有關委任與解僱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人員的建議，並就此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3) 持續檢討金管局的管治安排，並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 主席

唐家成先生,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由2012年7月1日起出任主席)

孫德基先生, BBS, JP  
(任期至2012年6月29日止)

### 委員

和廣北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洪丕正先生,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太區行政總裁

蔡永忠先生, JP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計合夥人  
(任期由2012年9月1日起)

### 秘書

區毓麟先生

## 職權範圍

### (1) 審核委員會的目標如下：

- (a) 協助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以確保金管局運作及外匯基金的管理工作妥善暢順；
- (b) 按照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者審議涉及金管局財務，以及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內部與外部審計的任何事項；
- (c) 鼓勵提高金管局會計及審計工作的質素，並提供更具公信力與客觀的財務匯報；以及
- (d) 審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轉交審核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並就該等事項進行匯報。

### (2)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檢討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不論該等報表是否擬被查核或公布；
- (b) 就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提供意見；
- (c) 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圍與結果；

(d) 檢討審計師的審計結果、建議或批評，其中包括其每年致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文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e) 檢討金管局的管理程序，以確保內部會計與管控制度具成效，另並檢討管理層在糾正審計指出的不足之處的工作；以及

(f) 就可能引起審核委員會關注或興趣的金管局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或查核。

### (3) 職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金管局任何成員或員工獲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所有該等成員及員工須盡可能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可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均不具任何執行權力。

### (4) 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須出席該等會議，並記載會議紀錄及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傳閱。金管局總裁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在所有其他事項上，審核委員會須自行決定本身的程序。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 委員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劉遵義教授, GBS, JP  
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謝丹陽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系  
教授

馮婉眉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 秘書

區毓麟先生

### 職權範圍

- (1) 確保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定的政策運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 (3) 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提高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穩健與成效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4) 透過公布有關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的資料，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
- (5) 促進對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了解。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祈連活博士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經濟師

郭國全先生, BBS, JP  
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  
名譽高級研究員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曾澍基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  
企業發展研究所  
高級研究員  
(任期至2012年11月12日止)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洪丕正先生,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太區行政總裁

彭耀佳先生, S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羅嘉瑞醫生, 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任期由2012年6月13日起)

陳玉樹教授, SBS, JP  
香港嶺南大學  
校長  
(任期至2012年8月31日止)

### 秘書

區毓麟先生

###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工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
  - (b) 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 (c) 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
  - (d) 與外匯基金投資管理有關而轉交投資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

###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 委員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鄭維志博士, GBS, JP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黃嘉純先生,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藍玉權先生  
澳洲銀行  
大中華區高級顧問

謝錦強先生  
美國道富銀行  
資深顧問 — 亞太區

馮鈺斌博士, JP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任期至 2012 年 10 月 2 日止)

### 秘書

區毓麟先生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和廣北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馮婉眉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集團總經理及香港區總裁

劉鳴煒先生, JP  
華人置業集團  
副主席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香港浸會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金融學講座教授  
(任期由 2012 年 9 月 1 日起)

## 職權範圍

- (1)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以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包括
  - (a) 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尤其支付與結算安排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及效率的措施；
  - (b) 促進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發展的措施；
  - (c) 推動有助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競爭力的其他必要因素的發展的措施；以及
  - (d) 金管局為履行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而根據上述(a)至(c)項推行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及金融市場發展的措施。
- (2) 監察金管局在推行上文(1)項所述措施的工作。

# 諮詢委員會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 主席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 當然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 委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洪丕正先生,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唐家成先生,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任期由2012年10月20日起)

吳亮星先生, SBS, JP  
立法會議員  
(任期由2012年12月1日起)

盧韋柏先生  
花旗銀行  
香港及澳門區  
行長暨行政總裁

李國寶博士, LLD, GBM, GBS, JP  
東亞銀行  
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期至2012年11月30日止)

### 秘書

馮惠芳女士

和廣北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馮婉眉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及香港區總裁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方正先生, G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任期至2012年10月19日止)

施許怡敏女士  
瑞士銀行  
財富管理亞太區行政總裁  
集團董事總經理

堀越秀一先生  
三菱東京UFJ銀行  
執行役員、香港總支配人兼香港支店長  
(任期由2012年12月1日起)

大塚英充先生  
三菱東京UFJ銀行  
執行役員、香港總支配人兼香港支店長  
(任期至2012年6月22日止)

##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 主席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 當然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 委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黃鳳嫻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任期由2012年11月16日起)

陳鑑林先生, SBS, JP  
立法會議員

#### 郭珮芳女士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

#### 陳文發先生

美國銀行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任期至2012年11月30日止)

### 秘書

馮惠芳女士

#### 李發運先生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署理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 劉燕卿女士, JP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任期至2012年11月15日止)

#### 李發運先生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總經理/行政總裁

#### 何玉慧女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金融服務)

# 總裁委員會



陳德霖, GBS, JP  
總裁



彭醒棠, JP  
副總裁



余偉文, JP  
副總裁



阮國恒, JP  
副總裁



簡賢亮, JP  
首席法律顧問



李令翔, JP  
執行總監(法規)  
(任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任期由2013年1月1日起)



劉應彬, JP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朱兆荃, JP  
助理總裁(儲備管理)



李建英, JP  
助理總裁(金融基建)



簡嘉蘭, JP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萬少焜, JP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何東, JP  
助理總裁(經濟研究)



戴敏娜, JP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 總裁委員會



**朱立翹, JP**  
助理總裁(外事)



**李達志, JP**  
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



**李永誠**  
執行總監(法規)  
(任期由2013年1月1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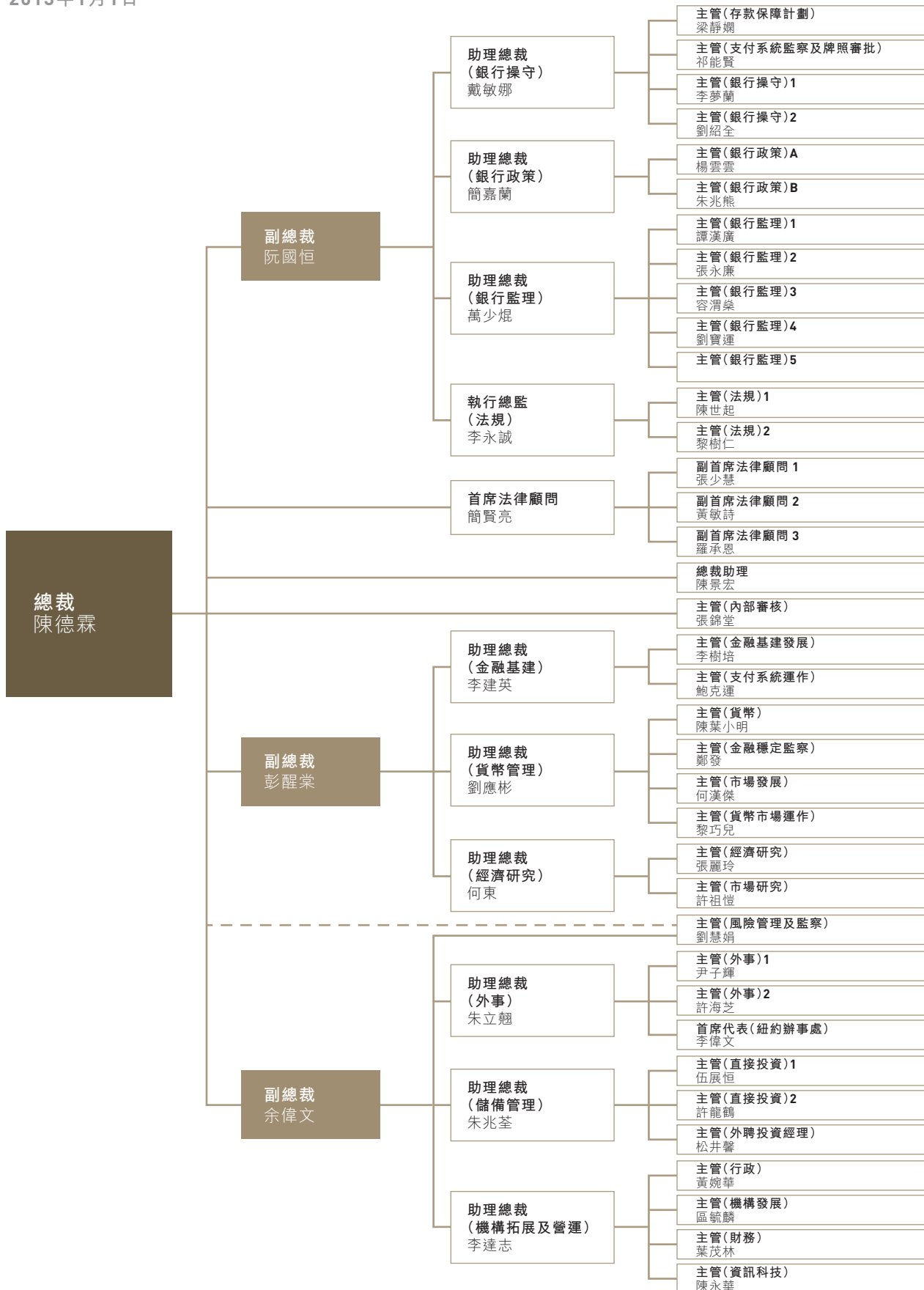


**劉怡翔, JP**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任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



#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2013年1月1日



# 經濟及 金融環境

香港經濟在2012年繼續受到嚴峻的外圍環境困擾，僅錄得溫和增長。預期2013年經濟活動會漸趨活躍，但面對寬鬆的全球貨幣狀況，消費物價及資產價格的風險仍然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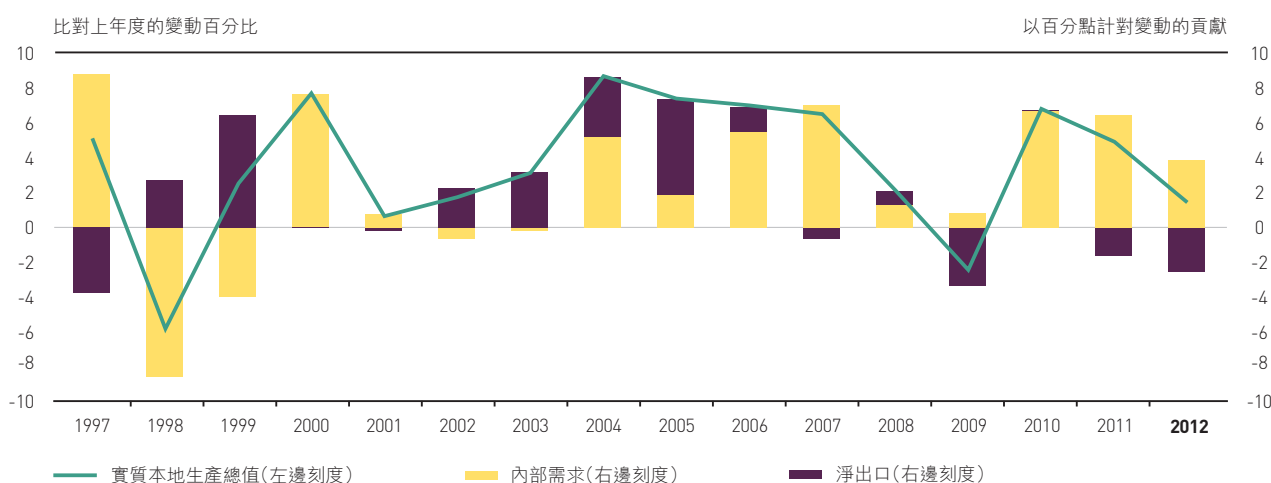
## 經濟回顧

### 概覽

面對歐洲主權債務問題仍未解決及美國增長乏力所帶來的外圍壓力，年內香港經濟的增長步伐緩慢(圖1)。然而，在勞工市場緊絀、收入上升、資本開支穩健及財政政策的支持下，內部需求保持

強韌。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由2011年的4.9%，顯著放緩至2012年的1.4%(表1)。消費物價上漲的壓力亦隨着經濟增長放緩而減退。上半年股市表現波動，但其後因資金流入令投資需求增加而上揚。物業市場在2011年下半年略為整固後，於2012年再度活躍，促使金管局及相關政府決策局加推措施應對物業市場過熱的風險。

圖1 按對變動的貢獻計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1 按開支項目計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比對上一期)

(比對上一期的變動百分比，另有註明除外)	2012年					2011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2012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2011年
本地生產總值 (按年增長)	0.4	-0.1	0.8	1.2	1.4	2.7	-0.4	0.2	0.5	4.9
私人消費開支	1.3	0.0	1.3	1.5	4.0	1.7	3.0	1.3	0.3	9.0
政府消費開支	1.3	0.9	0.8	0.7	3.7	1.2	0.1	0.9	1.0	2.5
出口										
貨品出口	0.9	-1.7	3.0	4.8	1.3	8.4	-7.4	0.2	1.1	3.4
服務輸出	0.3	1.1	-2.1	2.1	1.2	1.2	1.1	0.5	0.1	4.9
進口										
貨品進口	2.3	-0.9	1.5	5.2	2.7	8.3	-4.2	-0.6	0.5	4.7
服務輸入	0.6	-1.0	-1.2	1.2	0.7	0.4	0.5	0.3	1.2	3.5
總貿易差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0.6	-5.9	4.2	1.8	0.0	4.9	-3.4	6.1	4.4	3.1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經濟及金融環境

香港的貨幣狀況在2012年維持寬鬆。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繼續在低位徘徊，銀行的資金成本亦略為下降。強方兌換保證在第4季因為資金流入而被觸發，促使總結餘及港元貨幣基礎大幅增加。信貸方面，銀行貸款經過兩年急速增長後，在2012年增速大為減慢至9.6%。如只計算在香港使用的港元貸款，僅錄得4.6%的溫和增長，較香港年內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5.4%為慢。

### 內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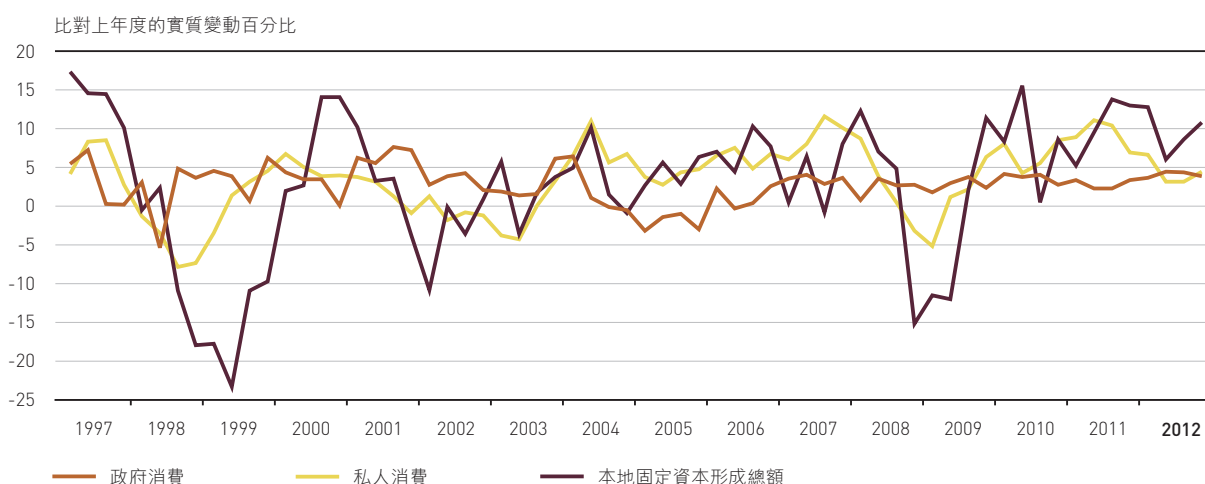
面對外圍環境的困擾，內部需求保持強韌。在就業市場與收入狀況穩定、樓價上升令財富增加及財政措施的支持下，私人消費進一步增長4.0%（圖2）。政府消費亦錄得3.7%的增幅。雖然營商氣氛普遍謹慎，但受到蓬勃的公營及私營部門建造活動及機械與設備的資本支出增加所刺激，固

定資本形成總額顯著上升9.1%。然而，庫存投資繼續拖慢經濟增長。

### 外部需求

對香港出口的外部需求仍然大致疲弱，不過下半年有回升的跡象。歐洲主權債務問題仍未解決，以及美國經濟增長仍然乏力，繼續是拖累出口表現的主因，而這兩項因素亦對香港的其他貿易夥伴的經濟活動造成壓力。因此，香港的貨品出口面對艱難的環境，在2012年僅錄得溫和增長，而服務輸出的升幅亦只有1.2%（圖3）。由於內部需求保持堅挺，貨品進口及服務輸入的表現仍然頗為理想。整體來說，年內淨出口令經濟增長減少2.5個百分點。以名義數額計，整體貿易錄得8億元盈餘（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0.04%），而2011年則錄得600億元盈餘（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3.1%）。

圖2 內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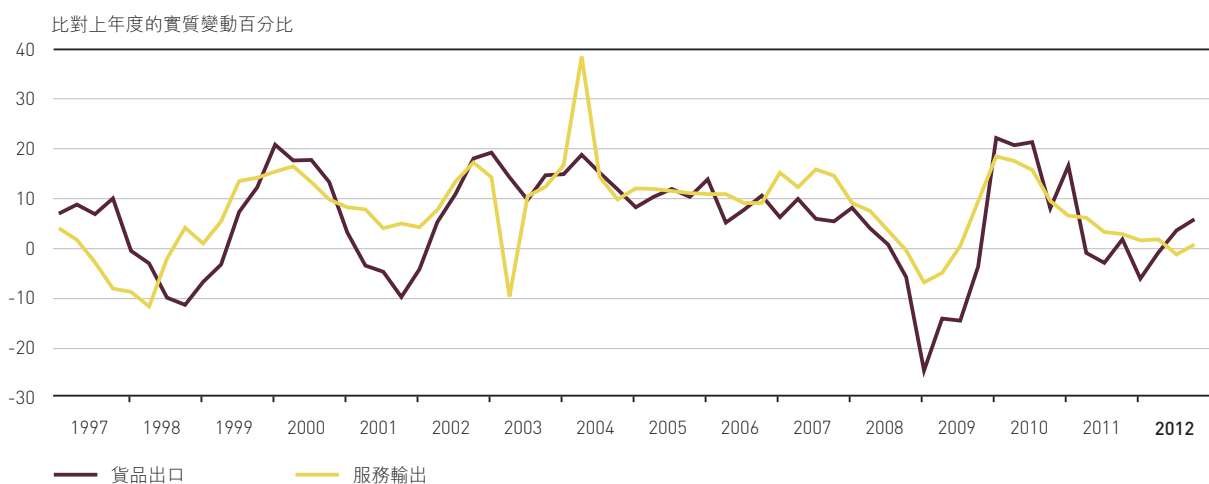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通脹

消費物價上升壓力在2012年稍為緩和，整體通脹率由上年度的5.3%降至4.1%。剔除政府特別紓緩措施的影響，基本通脹率回落至4.7%，而所有主要組成項目都有回軟的跡象(圖4)，尤其食品價格通脹隨着全球食品價格趨於穩定而回落。於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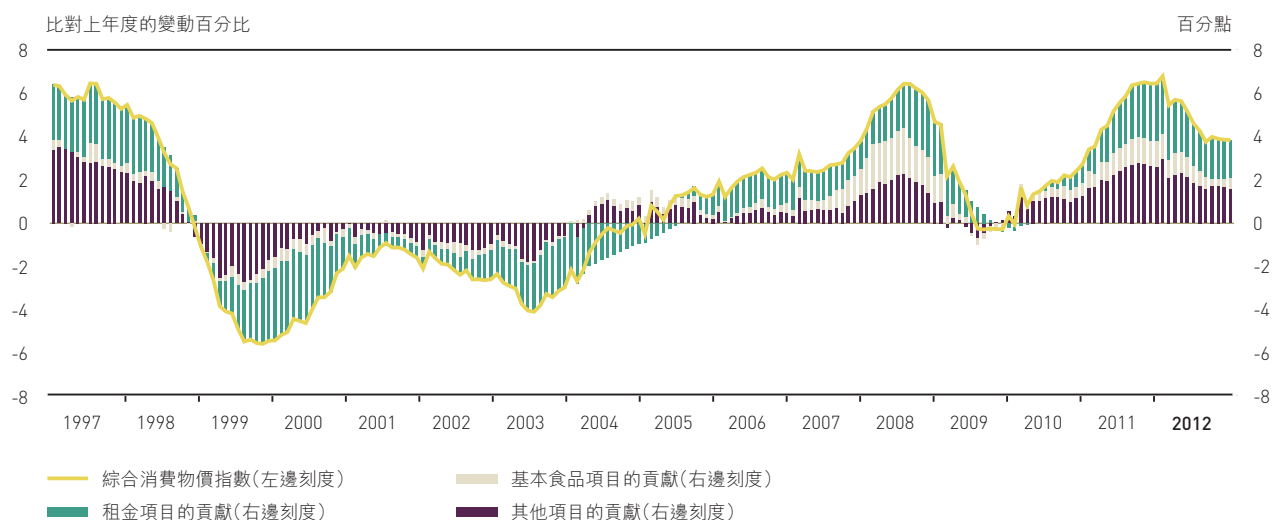
年大部分時間，住宅租金上升傳遞至通脹的壓力亦逐步紓緩。工資與非貿易品成本的上升壓力亦有所消減。然而，由於經濟逐步改善，以及新訂住宅租約的租金再次急升，因此接近年底時消費物價上升壓力似乎有所增加。

圖3 貨品出口及服務輸出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圖4 消費物價通脹



註：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其組成項目的指數已就特別紓緩措施的影響作出調整。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經濟及金融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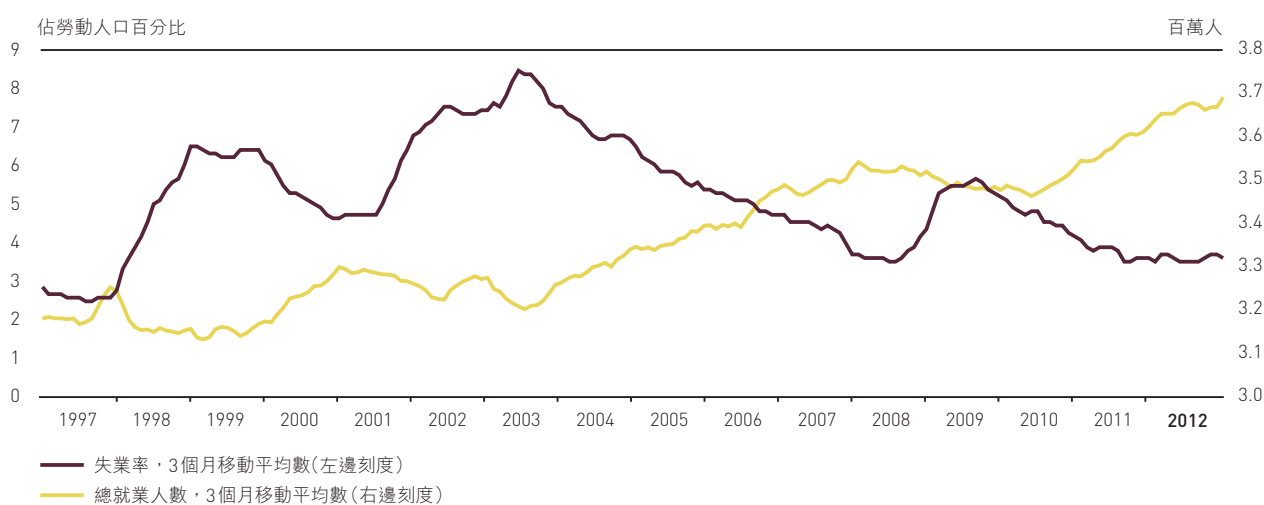
## 勞工市場

儘管本地經濟受到不利的外圍因素影響而有所放緩，但勞工市場仍然緊絀。整體勞工需求穩步增加，其中以內部需求為主導及旅遊業相關的環節最為顯著。全年計，總就業人數增加2.4%至紀錄高位，失業率則微跌至3.3%的15年低位(圖5)。隨着勞工市場緊絀，各主要行業及職業類別的工資及收入均穩步上升。在2012年，全職僱員的名義收入平均增長6.5%，實質收入平均增長2.3%。

## 股市

年內香港股市相對波動。在首兩個月短暫反彈後，港股價格在第2季大部分時間都因為市場對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全球增長疲軟的憂慮而受壓。其後股價隨着金融市場狀況在下半年逐步改善而回升，收復之前的失地。在歐洲中央銀行宣布推出直接貨幣交易計劃後，市場相信歐洲的尾端風險已減退，而美國加推量化寬鬆政策，亦為風險資產的投資提供支持。整體而言，恒生指數年內

圖5 勞工市場狀況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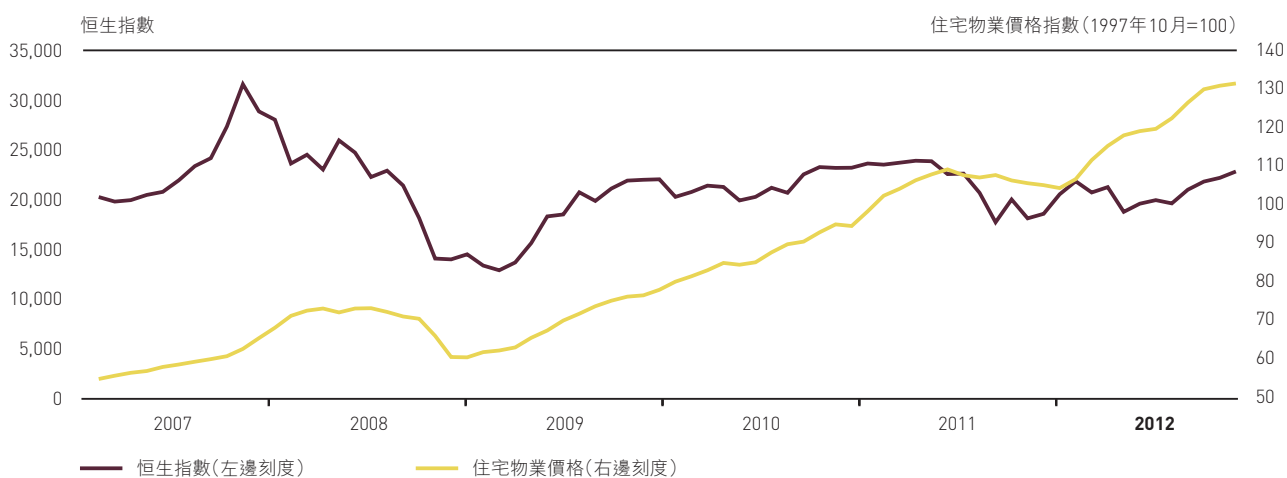
上升22.9%，年底收市報22,657點(圖6)。股市平均每日成交量則減少22.7%至537億元。透過在本港股市籌集(包括新上市及上市後)的資金減少37.7%至3,054億元。

## 物業市場

物業價格經過2011年下半年短暫回軟後於2012年恢復升勢，交投在年內亦再度增加。樓價平均增加25.2%，與2008年的低谷比較上升超過1倍，而房屋負擔能力則進一步惡化。樓價與收入比率及

按揭供款與收入比率等指標均升至近期高位，並且遠高於其10年長期平均水平。為加強銀行抵禦樓價大幅下跌的能力，金管局在9月中推出新一輪審慎監管措施，收緊對已有多項物業按揭的借款人的貸款批核準則，並實施30年按揭年期上限的規定，以加強銀行對物業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政府亦從需求與供應方面推出連串措施，以促進住屋市場的穩健發展。政策實施之後，樓價與交投略為回軟。

圖6 資產價格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處及CEIC。

# 經濟及金融環境

## 經濟前景

### 經濟環境

預期香港經濟在2013年的增長步伐會改善。外部需求拖累增長的因素應會逐步減退，但由於全球經濟仍備受如何實現持續增長所困擾，尤其歐洲繼續受到主權債務問題困擾，香港出口仍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全面復甦。內部經濟方面，在勞工市場強健、過去幾年收入上升及財富增長效應的刺激下，消費開支應會繼續為實體經濟活動的增長提供支持。預計大型基建工程及私人建造活動亦會繼續表現理想，但鑑於營商氣氛仍然謹慎，資本投資及庫存投資的前景較為不明朗。政府預測2013年香港經濟有1.5至3.5%的實質增長，而私營機構分析員預測全年增幅介乎2.5至4.7%之間，平均增幅約為3.5%。

### 通脹及勞工市場

2013年通脹壓力應會維持平穩，大致反映產出缺口正在收窄及全球商品價格偏軟。然而，短期來說，住宅租金再次上升會對通脹構成上升壓力。私營機構分析員現時預計整體通脹率在2013年為4.2%。勞工市場狀況大致上應繼續表現理想，根據多項商業機構調查，招聘意欲維持正面。全年計，私營機構分析員預期失業率會繼續低企，平均為3.4%。

## 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2013年經濟前景會面對多項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最主要的是歐洲主權債務問題仍未解決，以及美國財政前景不明朗，會繼續困擾香港的增長前景。若有任何不利發展，都有可能透過貿易及金融渠道為香港經濟帶來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假如外圍環境轉趨穩定的速度較預期快，尤其內地經濟增長加快，會對香港經濟增長帶來潛在的上行風險。

先進經濟體系進一步推出量化寬鬆措施會令全球流動性再度增加。這已經造成新一輪的資金流入香港。如果資金持續流入，配合香港目前面對的寬鬆貨幣狀況，可能會對消費物價及資產價格構成進一步上升的壓力，以及帶動新一輪的銀行信貸急速增長。此外，樓價再度上升，可能會進一步加劇與經濟基本因素脫節的情況，為香港帶來宏觀經濟及金融風險。例如現時的超低利率環境令按揭負擔看似不算很高，但鑑於利率下跌的空間有限，借款人可能會面對利率風險。信貸方面，由於總結餘增加及流動性改善，整體貸款增長可能反彈。

不確定的資金流向及規模亦可為經濟帶來波動。過去幾年的經驗顯示，資金流很容易受全球金融狀況及投資者的風險胃納影響。資金突然掉頭流出的風險可以令金融市場大幅波動，以及對本港銀行及金融體系構成壓力。



## 銀行體系表現

儘管全球經濟前景及外圍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增加，香港銀行體系在2012年仍然維持穩健。年內信貸增長減慢，流動資金狀況改善。資產質素保持良好，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亦維持雄厚。

### 利率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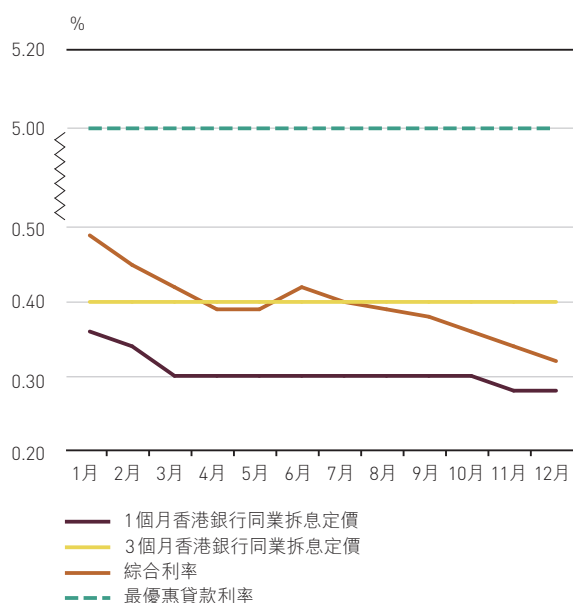
主要已發展國家的央行在2012年繼續推行寬鬆貨幣政策，部分更加推寬鬆措施。年內香港銀行同

業拆息一直低企，與美元息率走勢相若。由於流動資金狀況改善，反映零售銀行平均資金成本的綜合利率亦因而下降(圖7)。

### 盈利走勢

零售銀行香港業務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上升12.7%，主要是因為淨利息收入增加14.5%。由於年內資產負債表擴張速度減慢，零售銀行在2012年的除稅後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11年的1.02%增加至1.07%(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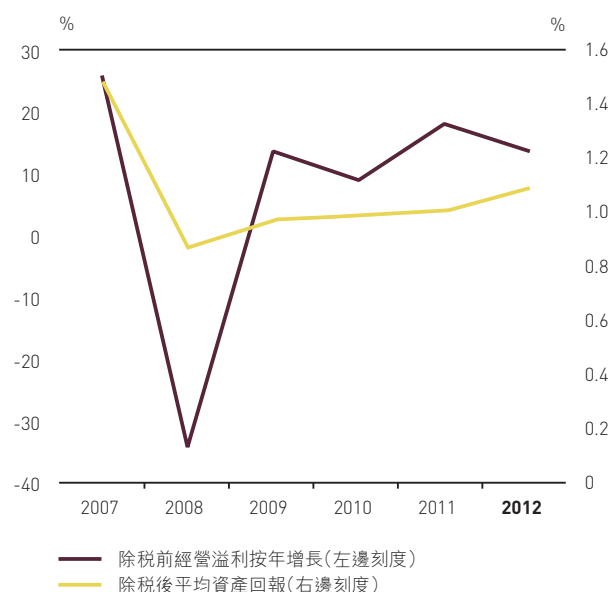
圖7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綜合利率及最優惠貸款利率



註：

1.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指香港銀行公會所公布的港元利息結算利率，為每月平均數。
2. 最優惠貸款利率是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利率(每月平均數)。

圖8 零售銀行的表現



## 經濟及金融環境

隨着流動資金狀況改善及資金成本下降，零售銀行的年度平均淨息差由2011年的1.24%，略為擴闊至1.36%（圖9）。

零售銀行在2012年的淨利息收入增長步伐（+14.5%）較非利息收入（+6.5%）快。除了因為淨息差擴闊外，信貸穩健擴張亦帶動淨利息收入增加。因此零售銀行非利息收入佔總經營收入的比例由2011年的47.9%降至2012年的46.1%。

零售銀行的經營成本增加8.2%，部分是由於員工及租金開支上升所致。然而，由於年內經營收入增長較快，成本與收入比率連續第二年下降，由2011年的46.6%降至45.6%（圖10）。

呆壞帳準備金淨額由2011年的28億元微升至2012年的32億元。

圖9 零售銀行淨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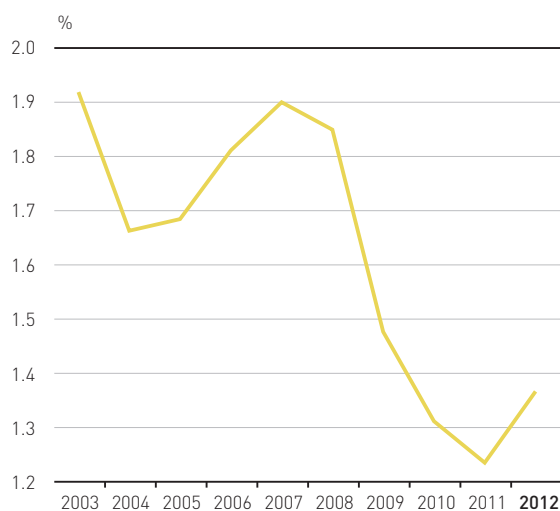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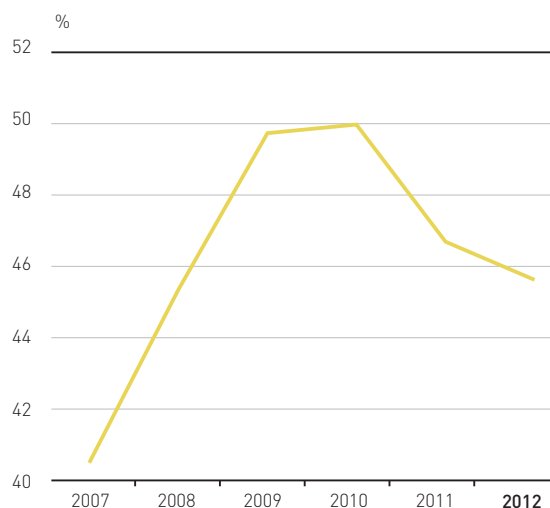


圖10 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



## 資產質素

2012年零售銀行的資產質素保持良好。儘管整體貸款有所擴張，年內特定分類貸款總額減少。因此，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向下的趨勢持續，由2011年底的0.59%下降至2012年底的0.47%。逾期及經重組貸款合併比率亦由2011年底的0.49%下降至0.37%（圖11）。

受訪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質素維持穩健，拖欠比率由上年底的0.01%微升至2012年底的0.02%（圖12），經重組貸款比率則由2011年的0.02%微降至

0.01%。由於住宅物業價格上升，受訪機構於年底時並沒有任何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而2011年底的數字則為1,465宗。

信用卡貸款質素略為轉差，拖欠比率由2011年底的0.19%，升至2012年底的0.20%（圖12）。拖欠及經重組合併比率亦由2011年的0.25%微升至0.26%，撇帳率由1.49%升至1.70%。儘管有關比率上升，但與歷來水平比較仍屬低位。

圖 11 零售銀行的資產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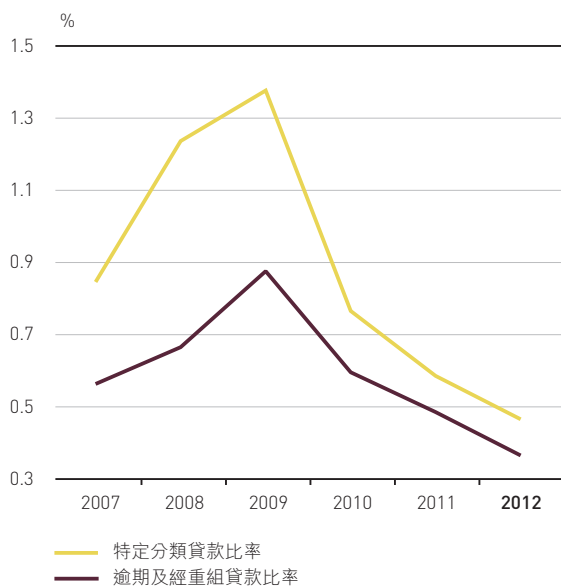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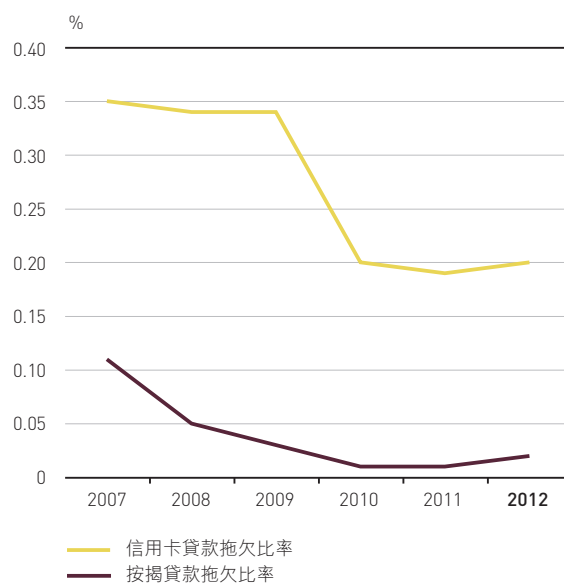


圖 12 受訪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



## 經濟及金融環境

### 資產負債表走勢

2012年零售銀行貸款及墊款總額增加8.4%，客戶存款總額亦增加9.3%。因此零售銀行整體貸存比率由2011年的55.3%下降至54.8%，港元貸存比率亦由2011年的76.2%下降至72.3%（圖13）。

信貸增長由2011年的20.2%減慢至2012年的9.6%。在香港境外地區使用的貸款的增長速度繼續較在香港境內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為快。本地貸款增長主要由物業貸款及提供予批發及零售業的貸款所帶動。

零售銀行對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的風險承擔總額<sup>1</sup>由2011年底的15,720億元上升至2012年底的17,770億元。整體銀行業對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的風險承擔總額由2011年的23,300億元上升至27,38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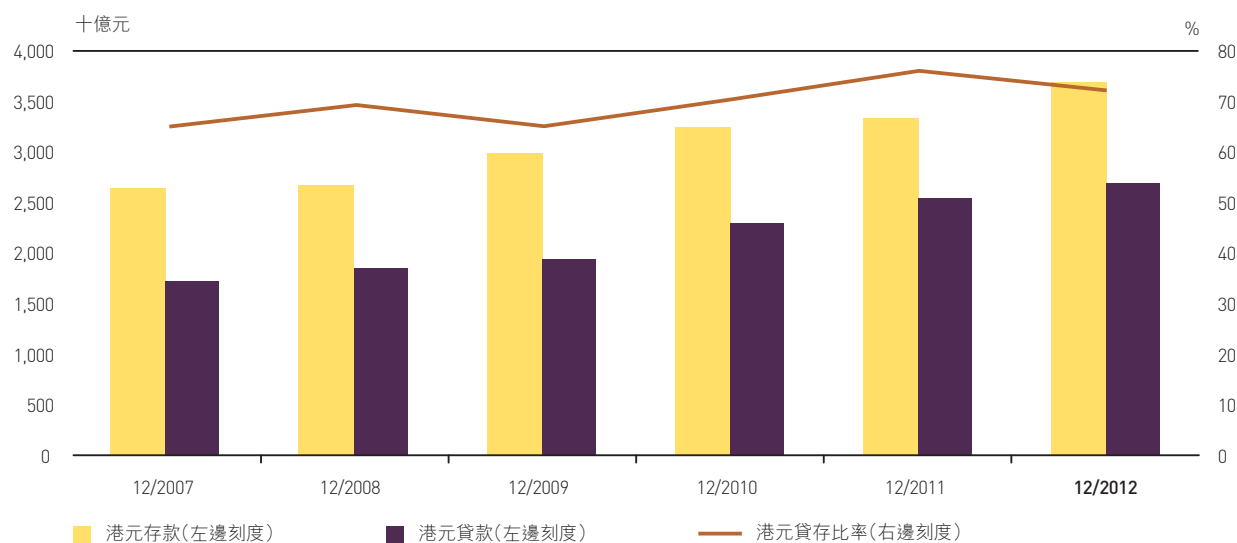
### 可轉讓債務工具持有量

2012年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不包括可轉讓存款證）增加10.0%。儘管有關持有量錄得增幅，但於2012年底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佔總資產比率沒有變動，仍然為24%。在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中，49%由政府發行（2011年：47%），29%由非銀行公司發行（2011年：31%），22%由銀行發行（2011年：22%）（圖14）。

### 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產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維持雄厚，其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由2011年底的15.8%，微降至2012年底的15.7%（圖15）。然而，一級資本充足比率則由上年底的12.4%升至2012年底的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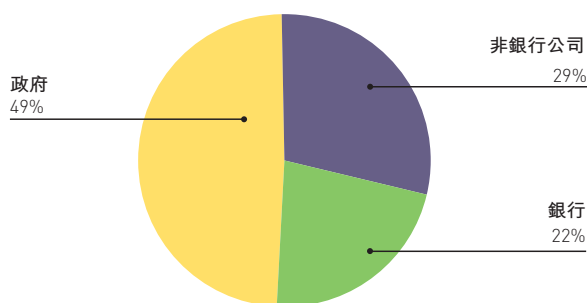
圖 13 零售銀行港元貸款及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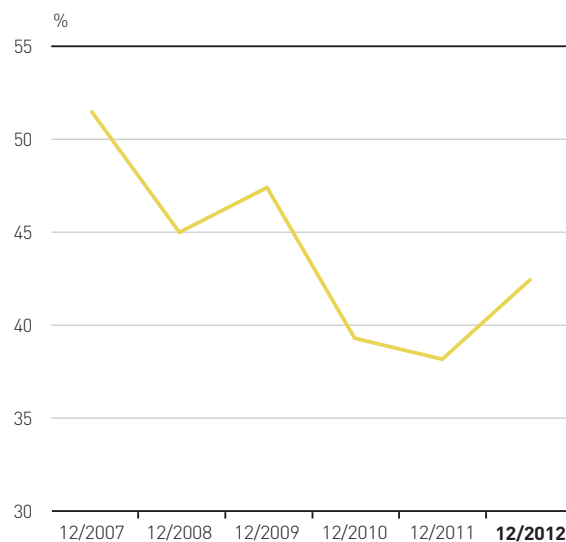
<sup>1</sup> 包括零售銀行在中國內地銀行附屬公司入帳的貸款。

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幅大於限定債務的增幅，零售銀行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由上年第4季的38.0%升至2012年第4季的42.6%，遠高於25%的法定最低水平(圖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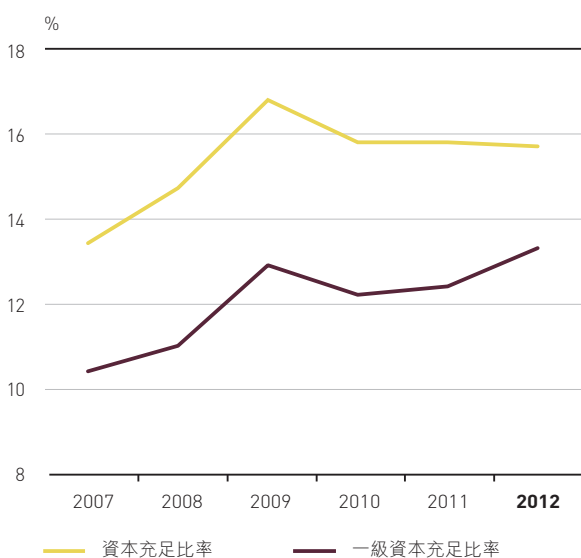
**圖 14** 2012年底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  
(按發債體類別分析)



**圖 16** 零售銀行流動資產比率(季度平均數)



**圖 15**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 2013年展望

儘管已發展經濟體系持續低息的環境應會維持一段時間，全球經濟前景及外圍環境的不明朗因素所帶來的風險仍未減退，這可能會為本港銀行體系造成重大的系統性風險。因此銀行必須繼續提高警覺，防範宏觀經濟狀況可能惡化，以及資金突然流出或利率走勢急劇變化的風險。雖然銀行體系的信貸增長在過去一年有所減慢，而資產質素亦保持良好，但銀行應繼續審慎管理信貸、流動性及其他風險。

# 貨幣穩定

儘管面對波動的外圍環境，港元兌美元匯率在2012年全年一直維持在極窄範圍內。聯繫匯率制度仍是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基石，而貨幣市場繼續暢順運作，銀行同業流動資金充裕。

## 目標

香港貨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匯價穩定，使港元在外匯市場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75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區間內。該貨幣體制主要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由外匯基金所持的美元儲備向貨幣基礎提供最少百分之百的支持；貨幣基礎若有變動，美元儲備亦必須作出相應增減，與貨幣基礎的變動百分之百配合。

貨幣基礎(表1)包括：

- 負債證明書(為3間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提供十足支持)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銀行在金管局所持結算戶口的結餘總額(即總結餘)
- 金管局代表政府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金管局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及履行兌換保證的堅決承諾來維持港元匯率的穩定。若市場對港元的需求大過供應，令市場匯率轉強至7.75港元兌1美元的強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會向銀行沽售港元、買入美元，使總結餘增加及港元利率下跌，從而令港元匯率從強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7.75到7.85的兌換範圍內。相反，若港元供過於求，令市場匯率轉弱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弱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會向銀行買入港元、沽出美元，使總結餘減少及推高港元利率，港元匯率隨之由弱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兌換範圍內。

表1 貨幣基礎

以百萬元計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負債證明書 <sup>1</sup>	291,675	259,815
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 <sup>1</sup>	9,997	9,930
銀行體系結餘	255,851	148,68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sup>2</sup>	661,396	658,748
<b>總計</b>	<b>1,218,919</b>	<b>1,077,177</b>

<sup>1</sup>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數額以港元面值計。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項目，則以贖回有關紙幣或硬幣時須交出的美元款額，按資產負債表結算當日的匯率的港元等值計算。這種做法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

<sup>2</sup>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與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不同。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金管局就其在第二市場買賣而代外匯基金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用作抵銷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其淨額則記入資產負債表內。在投標日發行但未結算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但不計入貨幣基礎。

# 貨幣穩定

## 2012年回顧

### 匯率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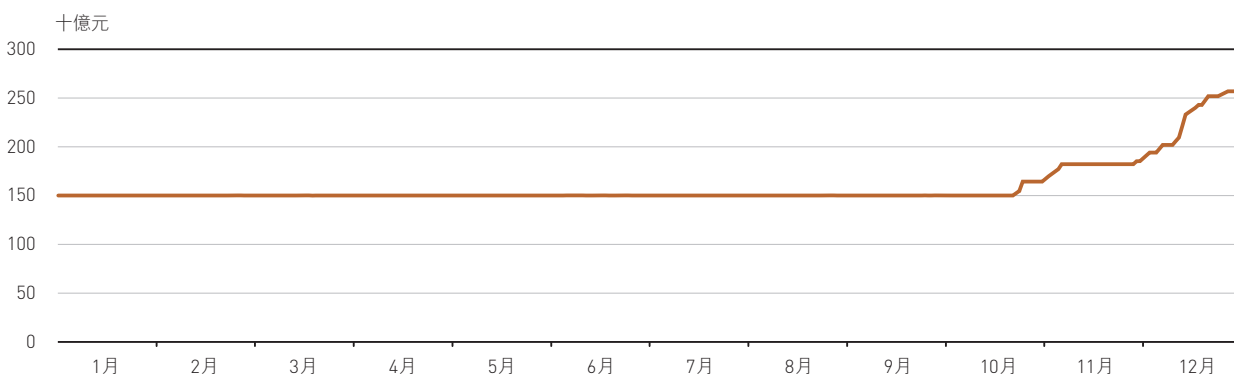
年內港元兌美元匯率一直保持在極窄範圍內(圖1)。港元匯率於上半年由大約7.770逐步轉強至7.755，儘管由於面對環球經濟及金融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尤其歐洲主權債務問題持續而偶有出現波動。港元匯率在7月及8月期間大致穩定，但其後轉強壓力再度上升，令港元匯率在年內其餘時間接近7.75的強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

在10月19日至12月21日期間，強方兌換保證多次被觸發，金管局因應銀行要求被動地購入總計138億美元，創造了1,072億港元，操作符合貨幣發行局制度的原則。在此情況下，總結餘由一年前的1,487億元增加至12月31日的2,559億元(圖2)。資金流入部分反映海外投資者增加港元資產配置，以及香港公司將發行外幣債券所得收入兌換為港元。此外，接近11月底及12月份首次公開招股活動較為頻繁，亦在某程度上支持資金流入。

圖1 2012年市場匯率



圖2 2012年總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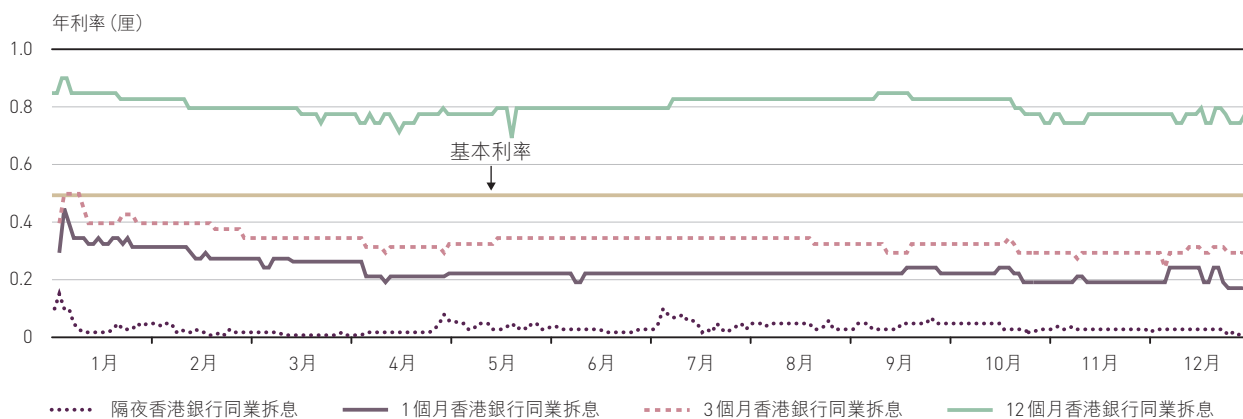


## 貨幣市場

年內銀行同業流動性逐步改善。經過2011年底前短暫上升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跟隨美元拆息向下的走勢，在2012年初回落，當中也一定程度上反映歐洲主權債務問題稍為緩和(圖3)。其後拆息水平大致保持穩定，到了第4季則由於強方兌換保

證被觸發及總結餘相應增加而再度稍降。就2012年全年而言，短期同業拆息繼續保持在遠低於基本利率0.5厘的水平。貼現窗借貸並不活躍，只有30億港元。整體而言，貨幣市場及遠期匯率市場繼續有秩序及暢順地運作。

圖3 2012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基本利率



# 貨幣穩定

## 聯繫匯率制度

在美國加推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強方兌換保證被觸發的情況下，市場再次出現有關聯匯制度穩健性的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此重申並且承諾堅決維持聯匯制度，而金管局亦向公眾闡釋，在貨幣發行局機制下，當資金流入令強方兌換保證被觸發，金管局創造港元的能力是無限的。而外匯及貨幣市場保持穩定，亦反映公眾對政府履行聯匯制度承諾有十足信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在與香港進行年度第四條磋商時大力支持聯匯制度，認為它是一個簡單、具公信力、透明，以及廣為各界了解的匯率制度，對維持貨幣與金融穩定均帶來莫大益處。

穩健的銀行體系是維持聯匯制度正常運作的必要條件。年內金管局繼續密切注視銀行涉及物業市場的風險承擔，並加強監管按揭貸款。於9月份，繼美國宣布加推量化寬鬆政策後，金管局推出新

一輪審慎監管措施，進一步加強銀行對物業按揭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當中包括收緊涉及持有超過一項物業按揭貸款的借款人的審批標準，以及為按揭貸款年期設定上限。金管局亦提醒公眾小心管理利率上調的風險。

為增加貨幣發行局帳目透明度，外匯基金自1998年10月起已有一部分資產被指定用作支持貨幣基礎。年內支持比率（即支持資產相對貨幣基礎的比率）在108至109%之間的窄幅上落，並無觸及上限或下限。該比率於12月31日為108.1%（圖4）。在聯匯制度下，雖然已指定某些外匯基金資產作為支持組合，但外匯基金的全部資產均可用作支持港元匯率。外匯基金擁有大量財政資源，可在遇到危機時成為強而有力的後盾，維護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

圖4 2012年支持比率每日變動



## 其他工作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有關的課題。在2012年內，貨幣發行委員會探討的課題包括：中國內地透過信貸渠道對香港貨幣狀況的影響；非核心負債作為金融穩定監察指標的效用；港元及各種貨幣相對美元的避險程度<sup>1</sup>；以及香港經常帳差額變動的原因。貨幣發行委員會就上述課題的會議紀錄及金管局向其呈交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均載於金管局網站。

年內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繼續支持貨幣政策、銀行業及金融範疇的研究工作。研究中心在2012年合共邀請20位學者到訪，並發表32份工作論文及1份特別報告。

研究中心亦舉辦7項國際會議及研討會，其中最主要的包括：

- 於1月份舉辦「第3屆中國經濟年度國際研討會」，主題為「中國在中期的宏觀經濟表現：深化改革開放」，觸及的議題非常廣泛，由中國對外失衡、勞工收入、生產力增長、貨幣政策與利率、非正式融資，以及匯率政策等
- 於5月份舉辦《中央銀行國際期刊》「第4屆金融穩定研討會」，主題為「金融危機：成因、後果及政策方案」，探討的課題包括非傳統貨幣政策的影響；信貸供應及需求衝擊對經濟周期及金融危機的作用；以及資本與宏觀審慎監管

- 於10月份聯同基金組織轄下貨幣及資本市場部舉辦「第5屆高級壓力測試方法專家論壇」，吸引來自各國央行與國際組織的專家及從業員出席，分享有關銀行體系壓力測試最佳方法的知識及經驗
- 於12月份聯同國際管治创新中心及亞洲開發銀行舉辦「金磚五國<sup>2</sup>與亞洲、貨幣國際化及國際貨幣改革研討會」，探討有關推動各國致力國際貨幣改革的基本系統性問題涉及的眾多事項，並從金磚五國與亞洲的角度提出對貨幣國際化及國際貨幣改革的意見。

研究中心於年內舉辦「第10屆年度夏季研討會」，探討金融監管、人民幣遠期匯率市場的轉變、在金融體系風險下的適度貨幣政策、量化寬鬆政策的風險，以及歐洲美元銀行業務及貨幣國際化。研究中心另亦舉辦「第10屆中國內地經濟研討會」，其主題為「中國企業與資金『走出去』的機遇與挑戰」。上述會議及研討會吸引全球各地學術界、金融服務界及央行代表參加。此外，研究中心於年內舉辦28場公開小型研討會，探討廣泛的經濟及貨幣議題。

<sup>1</sup> 金融資產的「避險程度」指該資產能擔當或被投資者視作避險工具的程度。

<sup>2</sup> 指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及南非。

# 貨幣穩定

## 紙幣與硬幣

截至2012年底，流通銀行紙幣總值2,917億元，較上年增加12.3%（圖5、6及7）。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值98億元，較上年增加0.7%（圖8及9）。政府發行的10元流通紙幣（紙質及塑質鈔票合計）總值35億元，較2011年減少5.8%。

圖5 2012年底按發鈔銀行分析的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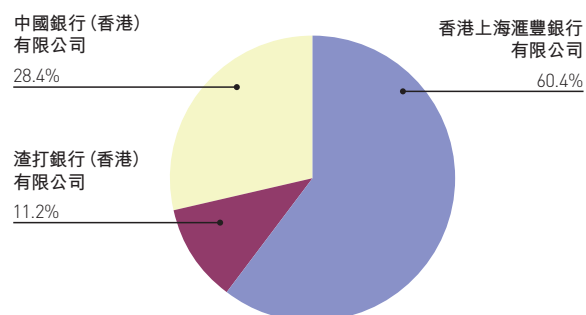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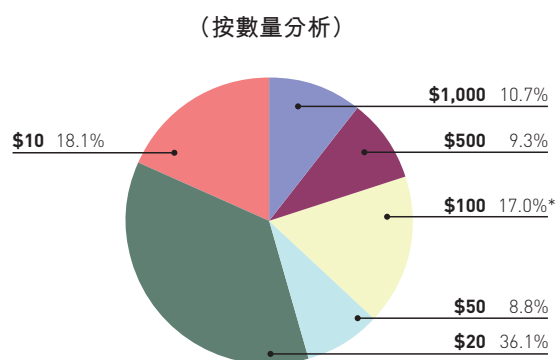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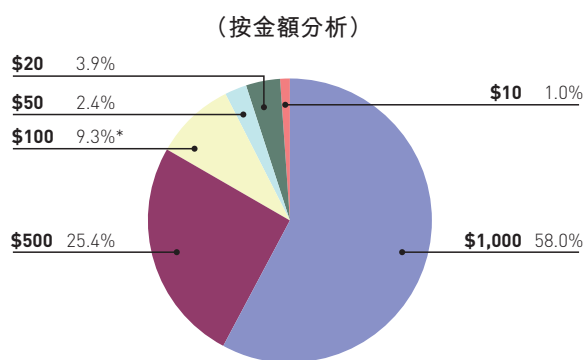


圖6 2012年底流通銀行紙幣分布情況



\* 包括面值150元銀行紙幣所佔的0.1個百分點。

圖7 2012年底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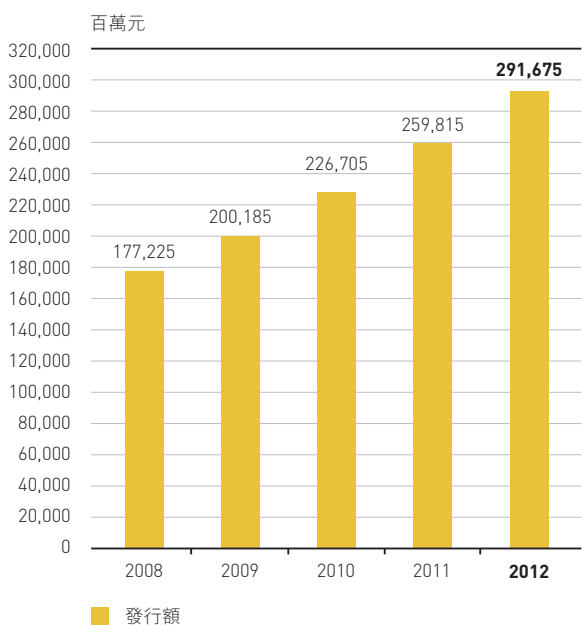


圖8 2012年底政府發行紙幣及硬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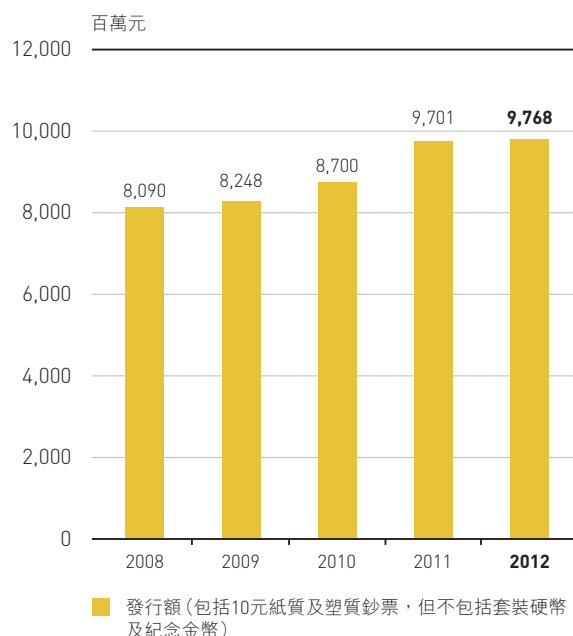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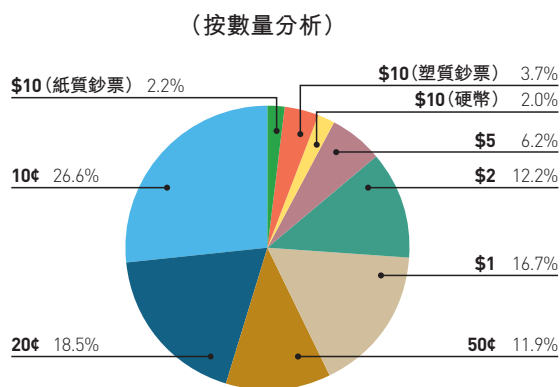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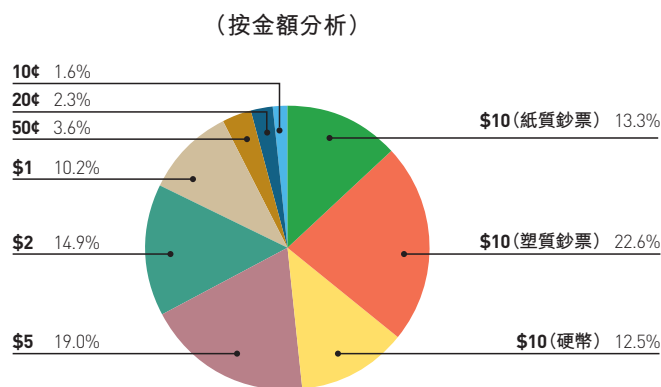


圖9 2012年底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



# 貨幣穩定

## 香港銀行紙幣

2010年系列銀行紙幣所有5款面額於2012年1月起在市面流通，並廣受市民歡迎。新鈔具有有效的防偽特徵及方便使用，其無障礙特徵亦方便視障人士辨別銀碼。有關香港銀行紙幣防偽特徵的公眾推廣活動繼續吸引不少人士參與。年內舉辦30場講座，介紹辨別銀行紙幣真偽的方法及相關資料，吸引超過5,000名人士參加，包括銀行櫃位服務員、零售從業員及學生。

## 10元塑質鈔票

截至2012年底，約有2.21億張塑質鈔票在市面流通，佔政府發行10元鈔票總量的63%。

## 硬幣回收計劃

年內繼續回收英女皇頭像設計硬幣。在2012年，由市面收回的有關硬幣共900萬枚。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金管局在年內優化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的市場莊家表現評核制度，表現評核由每季一次改為每半年一次。金管局亦採取更全面的評核方法甄選合資格市場莊家，涵蓋更大範圍的量化及非量化表現指標，例如其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第一及第二市場的活動，以及其提供的市場資訊質量等。

年內金管局繼續透過增發10年及15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來優化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期限結構。截至2012年底，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6,570億元(表2)。

表 2 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百萬元	2012年	2011年
外匯基金票據(按原有期限列出)		
28日	600	600
91日	350,884	348,313
182日	195,000	195,000
364日	42,200	42,200
小計	588,684	586,113
外匯基金債券(按剩餘期限列出)		
1年或以下	17,000	17,000
1年以上至3年	25,900	28,000
3年以上至5年	11,200	10,900
5年以上至10年	8,600	8,000
10年以上	6,000	5,400
小計	68,700	69,300
總計	657,384	655,413

## 2013年計劃與前瞻

2013年的宏觀金融環境預期仍會對香港帶來挑戰。歐洲主權債務問題仍未完全解決，將會影響區內增長前景。美國方面，政治爭拗在短期內會繼續造成財政上的不明朗因素。香港方面，先進國家極寬鬆的貨幣政策及環境，可能對消費物價及資產價格造成上升壓力。此外，資金流向及金融市場可能會出現波動，進而對宏觀金融穩定帶來風險。

金管局將會繼續密切注視本地及外圍環境的風險與不穩定因素，並作好準備採取適當措施，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金管局亦會致力研究影響香港經濟的各項議題及其潛在風險。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將會繼續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相關的事項、檢討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技術安排，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強化該制度的建議。

# 銀行體系的穩定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一直未能解決，以及美國復甦前景有欠明朗，在2012年繼續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低利率及資金流入令香港出現資產價格泡沫的風險增加。因此，金管局繼續將監管重點放在認可機構的流動性及信貸風險管理。推出新提款卡技術以提升櫃員機保安的工作進展理想，有關監察認可機構遵守打擊洗錢規定的工作亦有所加快。落實首階段優化巴塞爾標準的法例已獲通過，有關加強投資者及消費者保障及教育的工作亦會繼續。



## 2012年回顧

### 概覽

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未解決、美國經濟復甦前景不明朗，以及中國增長放緩的困擾，金融市場波動的狀況一直持續至2012年。另一方面，低利率及資金流入令物業市場過熱的風險增加。有見及此，金管局繼續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管理流動性及信貸風險、資金策略、按揭貸款、內地相關業務（包括人民幣業務），以及其他需要關注的範疇，以確保銀行體系維持穩健，能抵禦宏觀經濟環境突然惡化的情況。

金管局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引入晶片技術以加強認可機構的櫃員機服務的保安。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於2012年4月1日生效，以及被廣泛報導涉及在香港擁有龐大業務的國際銀行的相關海外事故後，金管局加強對認可機構就遵守《打擊洗錢條例》及金管局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監管。

### 監管工作

隨着審查周期回復正常及人手略為增加，金管局於2012年進行了288次現場審查，而2011年為198次，2010年則為216次。定期審查涵蓋的範圍包括機構管治制度、合規監察、信貸相關事宜及薪酬制度等，而專題及專項審查則集中於部分認可機構的信貸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壓力測試及內地相關業務（包括人民幣業務）的合規監管。由於使用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有所

增加，以及需要確保有關計算法保持穩健，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IRB計算法的審查次數亦相應增加。此外，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以及其他證券業務相關環節進行了27次現場審查。

監理小組對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作進行了192次非現場審查，並特別關注流動性風險管理、資金策略，以及分析《巴塞爾協定三》實施計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影響。監理小組與19間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成員會面，又與13間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其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方聯席會議。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共審理了7宗個案，其中6宗有關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1宗有關調查認可機構對涉及客戶數據的文件的處理方法。

年內金管局要求1間認可機構委任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審查其打擊洗錢的管控措施，並向金管局提交審查報告。

年內沒有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產比率的規定。然而，有13宗個案涉及違反第20(4)(b)條有關就金管局保存的紀錄冊內所載資料的變動通知金管局的規定，6宗個案涉及違反第72B條有關就委任經理通知金管局的規定，以及5宗個案涉及違反第85條有關向認可機構僱員提供無抵押貸款的規定。金管局評估以上所有個案後確定有關認可機構並非蓄意違規，且已迅速糾正問題，沒有影響存戶的利益。

# 銀行體系的穩定

表 1 列載 2012 年各項監管工作的資料。

表 1	監管工作	2012年	2011年
1	現場審查	288	198
	定期審查	73	39
	- 風險為本	58	30
	- 境外	15	9
	《巴塞爾協定二》——	22	9
	內部評級基準 (IRB) 計算法		
	及內部模式 (IMM) 計算法審查		
	- IRB 計算法跟進審查	15	4
	- IMM 計算法的內部模式	7	5
	確認評估及審查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及	7	8
	經濟資本／資本規劃		
	信貸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34	40
	市場風險及財資業務	9	7
	機構整體壓力測試及流動性風險管理	13	6
	證券、投資及保險產品相關操守審查	27	30
	遵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及	12	7
	《存款保障計劃申述規則》中		
	的申述要求		
	《銀行營運守則》／保障消費者	2	1
	共用正面按揭資料	3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	14	11
	籌集活動管控措施		
	資訊科技、網上銀行及業務操作風險	20	18
	薪酬制度 <sup>9</sup>	-	10
	內地相關業務	15	9
	人民幣支付系統	-	1
	人民幣業務	37	2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92	193
3	三方聯席會議	13	1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	19	8
	的會議		
5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	199	223
	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6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9(2) 條呈交的報告	1	4
7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7	10
8	金融管理專員行使《銀行業條例》	1	1
	第 52 條的權力所涉及的認可機構		

<sup>9</sup> 在 2012 年，有關薪酬制度的審查構成金管局對部分認可機構的風險為本審查的一部分。

## 《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所賦予的權力

年內金融管理專員繼續對 Melli Bank Plc 行使《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所賦予的權力。金融管理專員於 2008 年 6 月 25 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2(1)(A) 條對該銀行香港分行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實施的限制，在 2012 年維持有效。金管局將會繼續定期與有關當局聯繫，以監察 Melli Bank Plc 香港分行及其於英國的總辦事處的最新情況，並檢討為保障其存戶利益而採取的監管措施。

## CAMEL 評級檢討

年內 CAMEL 核准委員會評估及決定認可機構的 CAMEL 評級<sup>1</sup>。各機構已獲通知所得評級，並可要求覆檢，但沒有機構提出此要求。

## 專項監管工作

### 科技風險的監管

網上銀行服務使用率繼續增長。截至年底，個人網上銀行戶口增至 840 萬個 (2011 年為 770 萬個)；企業網上銀行戶口亦增至 764,000 個 (2011 年為 658,000 個)。在 71 間提供網上銀行服務的認可機構中，63 間實施雙重認證措施，其中包括全部 46 間透過網上銀行提供高風險交易 (例如將資金轉帳至沒有登記的第三方帳戶) 的認可機構，而登記使用該服務的戶口持有人約有 430 萬名。

金管局繼續與有關各方合作，以加強公眾對網上銀行保安的意識。有關活動包括與香港銀行公會參與由香港警務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籌辦的「共建安全網絡」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網絡威脅及資訊保安的重要性的意識。

<sup>1</sup> 包括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資金水平這 5 項元素。

金管局繼續聯同業界落實晶片式櫃員機技術，以加強櫃員機服務的保安管控措施，又與業界合作，提高公眾對優化技術及保安措施的認識。金管局定期對認可機構的網上銀行管控措施、科技風險管理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有關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的自我管控評估程序所涵蓋的認可機構數目增加至79間(2011年為78間)。

金管局繼續參與國際監管機構資訊科技研討會，與境外銀行業監管機構交流有關電子銀行、科技風險及新出現的詐騙方法等方面的監管經驗及知識。

### **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年度自我評估涵蓋74間認可機構(2011年為77間)。評估結果顯示，該等認可機構所制定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制度普遍符合監管要求。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專項小組對5間認可機構進行了現場審查，審查內容包括這些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政策及管控措施。

###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緊密合作，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金管局透過舉行雙邊及多邊會議，定期與該等機構溝通，以及透過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

金管局因應市場發展及監管工作的觀察所得發出多份通告，就認可機構向銀行客戶銷售投資產品提供進一步指引，以確保投資者得到足夠保障。該等通告的內容涉及新投資產品或服務，例如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基金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雙幣雙股」模式。

鑑於具有可延遲到期日、可交換、可換股或在發行機構不能持續營運時可用作彌補虧損的特點的債權證，以及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的基金涉及特殊的風險，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向零售客戶銷售該等產品時，就面對面的銷售程序錄音，並須就該等債權證採用落單冷靜期安排。

此外，金管局加強對認可機構銷售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產品(例如與貨幣及利率掛鈎的投資產品)的規管，要求認可機構就銷售該等產品遵守證監會的監管措施(禁止利用贈品推銷、投資者分類、銷售前披露金錢及非金錢收益，以及披露銷售相關資料)。金管局亦在9月發出指引，提醒認可機構在進行強積金中介活動時須遵守的監管規定，以及確保分行內的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銷售與推廣活動及挑選程序只在投資專區內進行，並就涉及風險錯配的個案進行錄音。

鑑於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的特性，為了更有效保障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金管局正與保監處及證監會合作，制定優化披露要求的建議。

## 銀行體系的穩定

為便利香港私人財富管理業的發展，金管局致力提供一個既便利私人銀行客戶又能確保投資者得到足夠保障的監管環境。金管局透過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推出向私人銀行客戶及企業銀行客戶銷售投資產品的優化措施的彈性版本，以顧及該等業務與零售銀行業務在客戶群及運作模式方面的分別。金管局亦與證監會緊密合作，提供指引及闡釋，以協助認可機構在採用「投資組合為本」的方法時，確保向私人銀行客戶作出投資招攬或建議的適合性。

為鼓勵業內人士採用統一的專業資歷標準，以及滿足業界對專業人才不斷轉變的需求，金管局向私人財富管理業、香港銀行學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財資市場公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其為私人財富管理業從業員制定一套優化專業資歷框架。

金管局的專項審查小組在2012年共進行27次現場審查，範圍包括RQFII基金、累計認購期權及累計認沽期權、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的銷售；有關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投資產品的銷售過程、產品盡職審查及培訓；適用於私人銀行業務的「投資組合為本」的適合性評估；有關錯誤執行交易的監控措施及私人配售；以及遵守新定或優化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要求的情況。

金管局在2012年處理了9宗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以及4宗註冊機構提出增設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另亦同意255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8,452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保存的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年內金管局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其他金融業監管機構合作，就推出強積金中介人法定制度（已於11月1日與「僱員自選安排」一併實施）作好準備。金管局又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保監處合作，邀請銀行業及其他有關各方參與制定日後在建議成立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之下有關銷售保險產品的監管制度。

### 財資業務的監管

鑑於流動性風險管理及認可機構的整體壓力測試越趨重要，加上市況反覆不穩，金管局對部分認可機構進行的專題現場審查主要集中於該等範疇。在22次財資業務審查中，13次關於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整體壓力測試，其餘9次的審查重點則為有關認可機構的財資及衍生工具活動引起的市場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的管控制度。

除現場審查外，金管局繼續投入資源，致力監察附帶重大潛在市場風險或系統性影響的新興金融市場及財資產品趨勢，以及就涉及認可機構的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的重大或新出現的風險提供專家意見。

### 由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

為了更透徹了解本地註冊零售銀行抵禦極端不利經濟狀況的能力，金管局在接近2012年底時展開了一項由下而上的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這個具前瞻性的計劃旨在鼓勵認可機構制定計劃，以應付一旦經濟狀況面臨壓力而可能出現的問題。金管局會分析個別認可機構所編製的壓力測試結果，並與參與測試的認可機構討論。

## 信貸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銀行業的總貸款額增長9.6%，2011年的增幅則為20.2%(表2)。整體貸存比率保持穩定，由2011年底的66.9%微升至2012年底的67.1%。

**表 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12	2011
貸款及墊款總額	<b>9.6</b>	20.2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b>7.1</b>	12.5
- 貿易融資	<b>9.3</b>	27.9
- 在香港境外使用	<b>16.0</b>	41.9

儘管信貸增長放緩，金管局仍繼續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貸款手法，確保它們維持審慎。銀行業的整體資產質素保持良好，年底時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為0.58%。

### 審慎監管按揭貸款

由於物業市場過熱的跡象持續，以及主要已發展經濟體系加推量化寬鬆措施，香港出現物業價格泡沫的風險進一步增加。金管局繼續關注認可機構的物業貸款業務，尤其是有多項未完全償還按揭貸款的借款人對認可機構可能造成的風險，並且在9月14日推出第5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針對這類借款人的措施包括：

- (1) 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由五成調低至四成，在利率壓力測試下的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由六成調低至五成；
- (2) 以申請人的「資產水平」為基礎批出的物業按揭貸款的最高按揭成數下調10個百分點至三成；以及

- (3) 若按揭申請人的主要收入並非來自香港，貸款的最高按揭成數按照所適用的標準下調20個百分點。

此外，由於長年期的貸款會增加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以及削弱借款人承受利率風險的能力，金管局因此亦要求認可機構將所有新造按揭貸款的年期上限設定為30年，這項措施同時適用於住宅及非住宅物業。

金管局亦向主要認可機構了解它們的車位按揭貸款審批政策，並且將一些良好的審批貸款標準，包括設定按揭成數上限、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以及貸款年期上限等，推廣至其他認可機構。

金管局自2009年以來就物業按揭貸款推出的逆周期措施，有效提升銀行體系的抗震能力，以抵禦樓市下調時所引致的潛在信貸損失。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由2009年9月推出首輪措施前的64%，下降至2012年12月的52%。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亦由2010年8月收緊有關要求時的41%，降至2012年12月的36%。

###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

金管局繼續密切監察境外認可機構(特別是來自歐洲的銀行)的資金供應及流動性狀況，以確保它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應變資金安排有效。金管局又透過定期的電話會議、出席監管聯席會議，以及參與各危機管理小組的工作，與部分歐洲認可機構的註冊地監管當局保持緊密溝通。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內地相關業務

### 人民幣銀行業務

鑑於人民幣業務發展穩健有序，市場的深度與廣度均有所增加，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能力亦有所改進，為承接這個利好勢頭，進一步推進人民幣業務的發展，金管局推出多項優化措施。

第一，在2月份對計算法定流動資產比率作出調整，可以計入更多人民幣流動資產。第二，從5月份起認可機構在諮詢金管局後，可自行設定內部人民幣未平倉淨額上限。第三，原先的25%人民幣風險管理限額（規定認可機構須就其人民幣客戶存款負債持有五項特定類別的人民幣流動資產），由25%的人民幣流動資產監管比率所取代，使人民幣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與其他主要貨幣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更為一致。這項安排亦有助認可機構更準確配對人民幣流動資產與短期人民幣負債的期限。此外，金管局又在6月推出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為認可機構提供人民幣流動資金，以處理可能出現的短期人民幣流動資金緊絀的情況。

金管局在8月要求所有認可機構制定妥善的人民幣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人民幣流動性應變計劃，以進一步鞏固適當的人民幣流動性風險管理。認可機構提交的所有政策與計劃大致令人滿意。

### 開拓內地市場

有13間本地註冊銀行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中8間透過在內地註冊的附屬銀行經營有關業務。年內這些銀行繼續擴展在內地的網絡，直接或透過附屬銀行共設立超過400間分行或支行。金管局對該等香港銀行的內地業務進行現場審查。

於2012年底，銀行體系整體資產負債表內對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的風險承擔總額相當於24,153億港元，佔總資產的14.3%，其中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附屬機構入帳的風險承擔相當於6,208億港元。與2011年相比，這類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總額增長18.8%。

因應認可機構的內地相關業務持續增長，金管局加強對該等業務的監察，並要求該等認可機構呈報有關其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承擔的更詳盡資料。作為這項措施的一部分，金管局就於2013年推出新的內地業務申報表諮詢業內公會。此外，金管局亦對活躍於有關業務範疇的認可機構進行了專題審查。

金管局繼續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維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有效的跨境監管合作及協調。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打擊洗錢條例》及就新法例與監管規定發出的指引於4月1日生效。為協助認可機構符合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就如何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制度及管控措施提供指引，金管局舉辦了多個研討會，內容涵蓋《打擊洗錢條例》的實施及現場審查常見的審查結果。

為確保認可機構的系統與管控措施有效，並符合監管及法律規定，年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專項審查小組共完成14次現場審查，包括4次二級審查及10次專題審查。

###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在年內參與了由24個於香港擁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註冊地監管機構籌辦的監管聯席會議，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市場趨勢、監管方面特別注意的環節、壓力測試、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其他類別風險的管理，以及有關大型銀行的監管事宜等。

年內金管局與澳洲、法國、德國、印度、印尼、意大利、日本、內地、荷蘭、新加坡、韓國、瑞士、台灣及英國的監管機構舉行雙邊會議，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境外銀行監管機構定期交換意見。

金管局是8個主要銀行集團的有關註冊地監管機構成立的危機管理小組的成員，有關小組負責按照金融穩定委員會設定的原則討論及監督每個銀行集團的恢復及處置計劃。金管局作為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成員，亦在該委員會轄下的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對跨境處置機制提出意見。

## 巴塞爾協定

### 優化《巴塞爾協定二》的措施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就有關監管資本框架發出的優化措施(即《巴塞爾協定2.5》)，於1月1日透過《2011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2011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在香港實施。根據《巴塞爾協定2.5》，認可機構須就其市場風險承擔及對證券化交易(尤其具複雜結構的交易)的風險承擔持有更多監管資本，從而更充分涵蓋該等風險承擔的內在風險。

### 實施高級計算法

年內，金管局在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經2012年1月1日生效的《2011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修訂)列載的最低要求評估了兩間認可機構的內部模式及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後，批准該兩間認可機構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IM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此外，金管局又審查已採用IMM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遵守經修訂要求的情況。經過審查後，除了1間認可機構在經修訂規則生效前轉回使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外，所有有關認可機構都獲准繼續使用IMM計算法。

金管局對採用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進行專題審查，內容針對這些認可機構在設定借款人的內部評級時確認該等借款人的相關實體提供的非合約支持，尤其有關評級或因有這些非合約支持而被提高的幅度。金管局審查該等計算法的穩健性，以確保認可機構並無低估信用風險。

年內，多間已獲准就信用風險使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因得到更全面的數據，以及優化現行方法，而修改了內部評級系統。金管局因應修訂的程度及對認可機構的監管資本的影響是否重大，而對有關認可機構的修訂進行覆檢，以確定認可機構繼續遵守使用IRB計算法的要求。

### 監管審查程序

《巴塞爾協定二》資本框架<sup>2</sup>的第二支柱之下的監管審查程序，提供一個金管局能夠全面評估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水平與風險狀況的框架。監管審查程序包括信用及非信用相關風險，如銀行帳的利率風險，以及流動性、信譽及策略風險等。

金管局完成了一輪對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的監管審查程序的評估，評估結果經監管審查程序核准委員會審議，以決定個別認可機構應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需要關注的監管事項。金管局已將結果知會認可機構。雖然認可機構可要求覆檢須遵守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但年內並無認可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sup>2</sup> 巴塞爾委員會的監管資本框架由3項互相鞏固的支柱組成，分別是處理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的計算法(第一支柱)、建立監管審查程序以決定銀行的資本充足水平(第二支柱)，以及相關的資料披露標準(第三支柱)。

## 《巴塞爾協定三》

###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

金管局在2012年的工作重點之一，是完成在香港實施首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標準所需的立法程序。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修訂草案》)於2012年2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制定規則以指明認可機構須遵守的資本、流動性及披露要求，以及批准及發出實務守則以就該等規則提供指引。

隨着根據《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賦予的權力制定的《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2資本規則》)於12月完成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首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已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過渡時間表，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 資本標準

#### 第一支柱

首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集中於資本標準。監管資本框架透過以下措施得以強化：改善監管資本基礎的質素，着重資本工具在認可機構持續經營中吸收虧損的能力，並就此目的確認普通股本的重要性；提高最低監管資本要求，規定銀行須符合3項風險加權比率(分別為針對風險加權資產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一級資本及總資本的比率)，以及擴大銀行的對手方信用風

險承擔的框架的風險涵蓋範圍。金管局就實施該等標準的政策建議廣泛諮詢銀行業，最後於第3季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C條的正式法定諮詢要求，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

金管局藉《2012資本規則》獲通過的機會，推出對手方信用風險內部模式計算法(IMM CCR計算法)，提供另一個方法讓認可機構計算因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引起的對手方信用風險。認可機構如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可向金管局申請批准以IMM CCR計算法代替目前使用的「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就資本充足比率目的計算其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第二支柱

《巴塞爾協定三》主要集中於監管資本框架的第一支柱要求(計算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資本)，並沒有就第二支柱(監管審查程序及為涵蓋第一支柱未能充分涵蓋的風險而可能施加的任何額外資本要求)的運用，以及第二支柱附加資本與新《巴塞爾協定三》風險加權資本比率及資本緩衝的關係提供指引。因此，為連繫第一支柱及第二支柱，金管局已修訂其監管指引「監管審查程序」，引入因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而必須對本港的第二支柱框架作出的修訂，並闡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經修訂第二支柱框架的運作方法。上述做法已考慮到第二支柱的基本理念，以及香港本身的情況及其他主要地區的做法。



## 《巴塞爾協定三》(續)

監管審查程序的基本概念與原則得到保留，因此第二支柱附加資本會繼續構成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以確保認可機構就第一支柱及第二支柱風險均持有充足資本。然而，監管審查程序評估框架已作出調整，以處理第二支柱資本與《巴塞爾協定三》資本緩衝於2016年生效時可能出現的重疊情況。

經修訂的監管審查程序指引在諮詢業界後，已於12月28日發出，並由2013年1月1日起實施。

### 第三支柱

金管局在11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發出《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草稿，對業內組織進行正式的法定諮詢。該等規則主要是落實與首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有關的披露要求，以及反映巴塞爾委員會於6月發出的《資本組成的披露要求》所載的規定。

### 資本緩衝

藉《巴塞爾協定三》引入的兩項資本緩衝將於2016年開始實施。防護緩衝資本規定銀行須持有相當於其風險加權資產2.5%的額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否則其分派股息或回購股份或酌情派發員工花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反周期緩衝資本亦是由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組成，相當於其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不等。反周期緩

衝資本應在信貸過度增長以致造成系統性影響的期間啟動(即定於0%以上的水平)。

因此，各地的有關監管機構都需要制定監察系統性風險累積情況的框架，以及在適當時候啟動(及釋放)反周期緩衝資本。金管局現正識別一些具體指標，用以預測香港的系統性風險累積情況，以能在有需要時啟動資本緩衝。金管局也正識別一些衡量標準，用以反映經濟周期的「轉捩點」及示意需要釋放緩衝資本，讓認可機構能在經濟逆轉時繼續貸款。

### 流動性標準及監察工具

除加強監管資本要求外，《巴塞爾協定三》亦引入兩項全球性的新流動性標準，即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提高銀行抵禦流動性受壓的能力。<sup>3</sup>此外，巴塞爾委員會亦制定一套流動性監察工具，以便監管機構監察銀行的流動性風險，從而進一步加強全球各地對流動性風險監管的力度及促進監管的一致性。

金管局擬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於2015年1月1日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以及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穩定資金淨額比率。金管局亦建議由2015年1月1日起，在持續監管過程中採用巴塞爾委員會建議的流動性監察工具。流動性標

<sup>3</sup> 流動性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持有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以致在極端的壓力情況下，仍可應付最少30日的流動性需求，從而加強銀行抵禦短期流動性衝擊的能力。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銀行須持有其預期在持續受壓下所需的1年內可保持「穩定」的資金，並維持該等資金不低於所需數額，從而加強抵禦較長期衝擊的能力。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巴塞爾協定三》(續)

準最終會載於《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內，該規則將會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賦予的權力制定；並會因應需要，以實務守則及監管指引加以補充。

於2012年，金管局就《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在香港實施的初步政策建議，開始向銀行業進行諮詢。各項建議中包括實施流動性標準的「兩級制」建議。在此制度下，鑑於較大型及較先進的認可機構對香港銀行體系有較重大的影響，因此將須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其他認可機構則遵守現時《銀行業條例》規定的25%最低流動資產比率，而該比率將會作出修訂。

因應巴塞爾委員會於2013年1月公布對流動性覆蓋比率作出修訂，金管局在2013年會繼續就流動性標準進行業界諮詢。

### 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框架

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巴塞爾委員會繼續進行實施有關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政策框架的工作，以處理與該等機構相關的系統性及道德風險。金融穩定委員會在11月發出首次更新的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年度名單，並首次按相應的所需額外吸收虧損能力水平將該等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分配至不同組別(即對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實施額外資本要求)。目前額外吸收虧損能力水平為有關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風險加權資

產的1%至2.5%不等，再加上一個最高要求的空置組別為3.5%(即未有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被編入這個組別)。對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額外吸收虧損能力要求會由2016年起分階段實施(初期會適用於在2014年11月被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的銀行)。

延伸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框架至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以外的其他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工作亦取得進展。金融穩定委員會在10月認可巴塞爾委員會擬定的一套有關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原則。這套原則共有12項，主要集中於評估銀行是否具本地系統重要性的方法，以及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應遵守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額外資本計)。各地的有關監管當局應由2016年1月起開始對該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實施有關要求。金管局已展開制定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框架政策的初步工作，並將於2013年內進行業內諮詢。

### 監管申報

金管局在12月發出有關資本充足比率的銀行業監管申報表的建議修訂，以反映《2012資本規則》所作的變更，以及讓認可機構參照新的資本要求匯報其資本狀況。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以經修訂申報表匯報其於2013年3月底的資本狀況。

## 《巴塞爾協定三》(續)

### 金管局在《巴塞爾協定三》 工作小組的參與

金管局以巴塞爾委員會成員的身分，參與委員會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框架的工作。金管局代表參與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的流動性工作小組、資本工作小組<sup>4</sup>、披露工作小組<sup>5</sup>，以及量化影響研究工作小組。這些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涉及應用《巴塞爾協定三》標準的各項重要待決事項。部分事項對香港的影響較大，例如制定框架，容許一些地區在本幣計價的優質流動資產供應不足的情況下，在流動性覆蓋比率的框架內採用其他處理方法，以滿足其銀行的潛在流動性需要。

### 《巴塞爾協定三》的實施監察程序

金管局繼續把從部分香港註冊認可機構收集而得的數據提供予巴塞爾委員會進行量化影響研究，以協助評估《巴塞爾協定三》要求的影響，以及監察銀行的實施進度。此監察程序預計在過渡期內會每半年進行一次，直至2019年全面落实《巴塞爾協定三》框架為止。

金管局亦於香港進行了類似的實施監察程序，並涵蓋更多的認可機構。截至目前為止的結果顯示，由於香港的認可機構向來維持高於最低監管要求的資本水平，而且主要倚賴普通股本

來達到監管資本要求，因此普遍能達到新的資本標準。此外，預期認可機構在過渡期內在遵守新的流動性標準方面亦不會遇到重大困難。然而，部分認可機構可能需要調整其流動性狀況或流動資產組合，以符合有關要求。通過從量化影響研究所收集的資料，金管局能更有效地評估流動性標準對不同類型認可機構(例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以批發業務為主或主要經營零售業務的認可機構)的影響，並洞悉認可機構或會因應該等標準而作出的行為轉變。

### 金管局參與巴塞爾委員會的 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

金管局帶領國際專家小組評估美國現行及建議中的銀行業規例是否與《巴塞爾協定二》及《巴塞爾協定三》標準一致；這是巴塞爾委員會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的一部分。除美國以外，亦有其他小組負責對歐盟及日本作出類似評估。巴塞爾委員會在9月發表該3份評估報告。最終，包括香港在內的所有巴塞爾委員會成員地區都會根據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而被評估。對新加坡的評估已於2012年第4季展開，對瑞士、中國、澳洲、巴西及加拿大的評估會相繼於2013及2014年進行。

<sup>4</sup> 資本工作小組是於2012年透過合併之前的資本定義附屬小組及備用資本工作小組而成立的新工作小組。

<sup>5</sup> 披露工作小組是巴塞爾委員會於2012年成立的新工作小組，主要負責覆檢及統籌委員會與其他有關組織推出的披露措施，以確保有一套單一及協調的第三支柱披露要求。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

### 壓力測試

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壓力測試」在諮詢業界後已於5月發出。該單元併入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5月發出的《穩健的壓力測試方法及監管的原則》。

### 企業管治

經業界諮詢後，經修訂的監管指引「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於8月發出。該指引列載金管局對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監管期望，並反映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10月發出的《加強企業管治的原則》。指引內容集中於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監察職責（包括其各自在風險管治方面的角色）、董事局的運作、組織與評估，以及披露有關其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主要資料。

### 大額風險承擔限額

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工作小組正制定銀行大額風險承擔的全球監管標準的建議。雖然包括香港在內的多個地區目前都對大額風險承擔設有限制，但國際上並沒有一致標準。巴塞爾委員會已於2013年3月發出諮詢文件。待有關制度落實後，金管局會修訂對認可機構的規例，以符合新的國際標準。

### 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

經修訂監管指引「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完成業內諮詢後於10月發出。該指引反映《2011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所載有關市場風險的IMM計算法的優化措施。

### 其他政策發展工作

年內，巴塞爾委員會還進行了其他政策發展工作，包括對銀行的交易帳風險承擔的監管資本框架作出根本的檢討後就改革建議進行諮詢；制定一套監察銀行即日流動性風險的指標，以補充巴塞爾委員會於2008年發出的《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監管原則》所載的有關指引，以及更新管理外匯交易交收涉及的風險的指引。金管局在考慮到本港的情況及做法後，在這些建議的制定過程中提供意見。

全球金融危機揭示需要同時關注在系統層面及個別機構層面的風險。因此，金管局研究可能會對香港有較大影響的系統性風險事宜，以及能最有效處理有關事宜的現行及可能的宏觀審慎監管政策方案，並已識別需要更深入跟進的環節。

## 會計準則

因應二十國集團的呼籲，為加強對金融業的監管而採納單一套的全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展開統一及優化準則的工作。當中以改進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和貸款虧損撥備的會計準則對銀行業有顯著的重要性，亦是有關監管機構甚為關注的環節。

年內金管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銀行業監管聯絡小組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保持定期溝通，包括統一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新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對銀行業的影響，以及本地與國際的主要監管政策發展。

## 保障消費者

### 銀行營運守則

業界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整體情況保持滿意。涵蓋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業界自我評估結果顯示，所有認可機構均達到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sup>6</sup>。金管局亦對兩間認可機構進行專題審查，以評估其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有關政策與管控措施。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金管局為成員之一）已展開對《守則》的檢討工作，以進一步提升銀行經營手法的標準。有關的檢討工作將會在2013年繼續進行。

### 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金管局就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提供意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於6月開始運作，為金融消費者提供獨立而費用相宜的調解及仲裁途徑，以協助他們解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金錢爭議。投資者教育中心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機構，是一個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機構，其目標是提高公眾對個人財務管理的認知，從而強化個人的理財決策能力。投資者教育中心於11月正式投入運作。

### 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 高層次原則

金管局繼續參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專責小組，研究有效方法以支持落實「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

### 共用信貸資料

於2012年底，共有116間認可機構及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該機構收集了126,000多間企業的信貸資料，其中約19%為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持續發展，有助提升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有關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方面，金管局進行了3次現場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遵守有關共用正面按揭資料計劃的監管規定的情況及相關政策與管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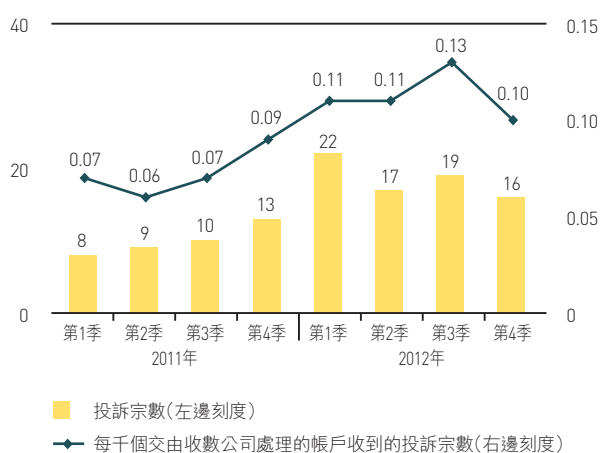
<sup>6</sup> 不遵守個案不多於5宗。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由2011年的40宗，增加至74宗(圖1)。金管局會繼續確保認可機構適當地監察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行為。

圖1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 金融消費者教育

金管局、經合組織及證監會於12月13及14日聯合舉辦了「金融消費者保障及教育亞洲區研討會」及「亞洲金融消費者保障圓桌會議」。研討會有120多位本地及海外人士參與，包括監管當局的代表、金融業從業員、消費者及投資者教育組織的代表及學者。圓桌會議約有30位來自主管金融消費者保障事務的本地與海外監管當局及政府機構的高級官員出席。與會人士討論從全球金融危機得到的啟示，以及有關金融消費者保障的近期發展，並就其各自地區在發展及落實金融消費者保障政策方面所遇到的挑戰交換意見。

為促進金融消費者了解其權利與義務，金管局於12月在其網站設立「消費者資訊專區」，提供消費者使用本地銀行服務及金管局在監管銀行操守方面的相關資訊。

## 法規執行

### 執法工作

除了少量的未完成個案外(其中包括一些最近才向金管局投訴的個案)，雷曼兄弟相關個案的處理基本上已完成，其中88%的個案已得到解決，其餘12%的個案因證據或理據不足而結案。隨着大部分雷曼兄弟相關個案已完成處理，金管局已開始重新調配資源，以加快處理其他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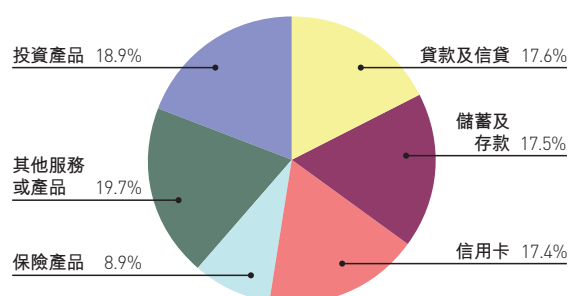
年內金管局共接獲916宗正式銀行投訴(表3)，涉及的服務或產品主要包括投資產品、貸款及信貸、儲蓄及存款，以及信用卡(圖2)。

表3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12年		2011年	
	操守問題	服務質素問題/ 商業糾紛	總計	總計
於1月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1,509	418	1,927	3,281
年內接獲的個案	273	643	916	834
年內完成的個案	(1,067)	(463)	(1,530)	(2,188)
於12月3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715	598	1,313	1,927

註：該等個案包括雷曼兄弟相關及非雷曼兄弟相關的正式銀行投訴，以及由金管局的銀行監管部門及其他監管機構轉介的其他個案。

圖2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所涉及的服務或產品類別



年內金管局完成了984宗個案的評核及546宗個案的調查，事件評核委員會就58宗個案立案作進一步調查。於12月底，有1,313宗個案正在處理中(表3)。

證監會因應金管局的調查及建議，在2012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採取了以下執法行動：

- 根據一個涉及3,000多宗二手場外債券、期權及結構性票據交易的解決方案譴責1間銀行，而該銀行亦同意向客戶償還1,100多萬美元
- 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禁止1名前任有關人士重投業界，為期3年。

### 2012年申訴專員嘉許獎

金管局在2011年重整法規部有關銀行服務及產品投訴的處理及法規執程序，提升投訴處理程序的效率及透明度，並因此獲頒2012年申訴專員嘉許獎。有關獎項表揚金管局有效的內部行政機制、處理投訴的專業水平，以及對提高公眾服務質素的承擔。申訴專員讚揚金管局對公署的查訊採取衷誠合作的態度，並且從善如流，努力不懈地作出改善。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新法例生效

《打擊洗錢條例》於4月1日生效，賦予金管局權力就銀行違反指明的條文進行調查、採取紀律處分及作出檢控。金管局在諮詢銀行業後發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該指引已於7月1日生效。打擊洗錢監管執法協調小組於10月成立，為《打擊洗錢條例》下的4間有關監管當局（金管局、海關、保監處及證監會）提供定期會面的機會，以交流意見及看法，以及分享有關《打擊洗錢條例》的調查與執法工作的結果。該協調小組有利促進履行條例下的監管職能，以及有助確保執法結果的一致性。

繼《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通過後，有關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制度於11月1日生效。金管局作為前線監督，獲賦予權力就銀行的強積金中介活動的懷疑違規個案作出調查。金管局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緊密合作，並將於2013年上半年簽訂諒解備忘錄，其中列載的事項包括處理涉及強積金產品的銀行投訴的運作安排。有關的運作安排旨在協助公眾提出投訴，並確保監管方面的一致性。

## 存款保障計劃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繼續為每間銀行每名存款人提供最高達50萬元的保障。在參考金融穩定委員會對其24個成員地區進行的存款保險計劃評估的結果後，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聯合發出的《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核心原則》）對存保計劃進行了詳盡的自我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存保計劃大致符合《核心原則》，而某些環節可以再作改進，例如提高發放補償的效率。

存保會在第4季進行了一次全面演習，以測試存保會及其一眾發放補償代理在一旦有銀行倒閉時處理發放補償的能力。演習涵蓋由觸發發放補償開始，至實際交付補償額的過程。演習結果確認存保會與其發放補償代理能以協調及有效率的方式運作，按照既定政策與程序發放補償。在根據《核心原則》進行檢討及參考演習得出的建議後，存保會正制定計劃以進一步提高發放補償的效率，包括設立超額補償風險管理程序以加快發放補償的速度、研究支票以外的發放補償方法、加強金管局、存保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在發放補償中的協調，以及對發放補償制度與程序再作改進。

為監察存保計劃成員銀行遵守《存保計劃申述規則》的情況，計劃成員須就向存款人披露其存保計劃成員身分及其金融產品的受保障情況進行年度自我評估，以及接受金管局的現場審查。有關結果大致令人滿意，並未發現重大違規情況。

年內存保會致力增進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包括推出全新的跨媒體宣傳計劃。獨立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在推出該宣傳計劃後，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升至78%的紀錄高位，回應人士對50萬元保障上限的了解達76%。此外，存保會還會推出進一步措施，針對不同人士組別宣傳存保計劃，包括在社區層面推出連串消費者宣傳活動。



## 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

### 監察指定系統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結算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條例》旨在促進指定系統——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美元CHATS系統、歐元CHATS系統、人民幣CHATS系統及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除CLS系統外，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指定系統。

所有指定系統繼續符合《結算條例》的安全及效率規定。除遵守《結算條例》的規定外，金管局預期指定系統遵守有關支付及交收系統的國際標準。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在4月發表《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報告，列載關於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有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證券交收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新國際標準。金管局認為所有指定系統均符合「金融市場基建」的定義，並已修訂《指定系統的監察架構指引》，藉以將《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納入其指定系統監察架構內。

### 合作監察安排

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並主要受註冊地監管機構，即美國聯邦儲備局監管。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有關CLS系統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年內金管局參與了該委員會的多個會議及電話會議，亦審閱了有關CLS系統的運作及發展的文件，以確保該系統繼續符合《結算條例》的安全及效率規定。

金管局在2012年成為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監察小組的成員。SWIFT是金融機構及市場基建的主要環球信息傳送服務供應商。該小組由比利時國家銀行擔任主席，成員都是使用SWIFT服務的主要經濟體系。小組討論有關SWIFT的監察事宜，以及交流有關SWIFT的資訊。金管局關注SWIFT的運作，是因為香港的認可機構及指定系統使用及倚賴SWIFT服務，因此一旦其運作受到干擾，就可能對該等認可機構及指定系統構成風險。金管局在5月及11月出席了小組的會議。

金管局亦與其他央行合作監察香港的外幣支付系統。尤其金管局與其他央行制定合作監察安排，以監察香港與其他地區的支付及交收系統之間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PvP聯網)。美元／馬來西亞元PvP聯網及美元／印尼盾PvP聯網便設有有關的合作監察安排。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在2004年成立，負責聆訊任何人士因金融管理專員對《結算條例》下交收及結算系統的指定與相關事宜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上訴。審裁處成立以來並未收到任何上訴申請。

另一個獨立組織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覆檢金管局在根據《結算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覆檢會評估指定系統有否遵守監察標準，以及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標準。2012年覆檢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有關指定系統的定期報告及21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並未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發該年報。

## 非正式監察零售支付系統

與大額銀行同業支付系統相比，零售支付系統牽涉的系統性風險一般極小，而且在現階段其系統性重要程度並未符合《結算條例》制定有關指定系統的準則。然而，金管局鼓勵零售支付業界透過發出實務守則進行自我監管，以促進系統的安全及效率。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在2005年發出獲金管局認可的《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並由金管局監察該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2012年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完成其年度自我評估，結果顯示該公司全面遵守守則。

8間信用卡及扣帳卡計劃營運商在2006年發出獲金管局認可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列明本港支付卡業務在運作可靠性、數據及網絡保安、運作效率及透明度方面的原則。金管局監察支付卡計劃營運商遵守該守則的情況，所有營運商均須就其遵守情況進行年度自我評估，並向金管局匯報任何可能會對香港持卡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有關2012年的年度自我評估報告顯示，8間營運商均全面遵守該守則。自2010年6月起，金管局公布從營運商所收集的支付卡整體季度數據，以提高支付卡行業的透明度。

## 牌照事宜

截至2012年底，香港共有155間持牌銀行、21間有限制牌照銀行、24間接受存款公司，以及14名核准貨幣經紀。年內，金管局向4間境外銀行授予銀行牌照及向1間境外銀行的本地註冊附屬機構授予有限制銀行牌照。此外，年內共有1間持牌銀行、2間接受存款公司及1名貨幣經紀放棄認可資格。

金管局在2012年上半年檢討銀行的進入市場準則，並修訂香港的發牌要求，以便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看齊。有關申請銀行牌照的機構必須持有客戶存款總額不少於30億元及總資產不少於40億元的要求，以及擬透過成立本地註冊公司進入香港市場的銀行必須已連續不少於3年以分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形式在香港經營的要求均已刪除。

金管局在8月推出與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部分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委任人選會面的安排。金管局認為有關安排有助提高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管治水平，以及確保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擔當有關職位的適當人選。作為評核程序的一部分，金管局會繼續與部分委任人選會面。

## 國際合作

金管局繼續參與各個國際及地區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目前金管局是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亦參與巴塞爾委員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政策發展小組、實施準則小組、流動性工作小組、資本工作小組、量化影響研究工作小組、大額風險承擔小組，以及披露工作小組。此外，金管局參與了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保證金要求聯席工作小組。

金管局是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兩個常設委員會，即監管合作委員會及風險評估委員會的成員，並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處置督導小組和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在亞太區方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及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的銀行監管會議的成員。

此外，金管局參與國際結算銀行及EMEAP轄下有關支付系統監察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年內金管局參與了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討論，以制定《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以及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的相關披露制度與評估方法。

## 2013年計劃及前瞻

### 監管重點

鑑於低息環境持續，以及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金管局在2013年會繼續將監管重點放在物業按揭貸款。另一方面，儘管銀行體系的信貸增長在2012年略為放緩，但金管局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會繼續關注有關情況，尤其確保認可機構作好準備，以應付經濟狀況突然逆轉而可能對其資產質素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金管局亦會在2013年進一步加強對認可機構的內地相關業務的監管。

### 科技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定期對認可機構的網上銀行管控措施、科技風險管理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以確保有效實施晶片式櫃員機的保安管控措施，並會與業界合作促進公眾對新保安措施的認識。

### 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專項小組將會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以識別及應對新興的業務操作風險，並確保認可機構具備應有的制度與管控措施，以識別及管理其業務操作風險。監管重點會繼續放在評估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管治架構及相關風險管理工具的成效之上。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積金 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

- 繼續與證監會及銀行業緊密合作，就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在銷售投資產品時應遵守的標準提供進一步指引
- 繼續協助私人財富管理業、香港銀行學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財資市場公會就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須具備的資歷要求及持續專業培訓，制定有系統的框架
- 繼續與保監處、證監會及銀行業緊密合作，優化有關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披露要求，以確保為保單持有人提供適度保障
- 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保監處合作，加強在建議成立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之下有關保險中介活動的監管制度
- 繼續對認可機構在銷售證券、強積金及其他投資與保險產品方面的業務操守進行非現場及現場審查
- 就認可機構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進行喬裝客戶檢查。

## 認可機構對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的 指引的合規情況的監管

為評估認可機構對2011年4月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新單元「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及2012年5月發出的經修訂單元「壓力測試」所載的標準及指引的合規情況，金管局將就該等環節對部分認可機構進行另一輪專題現場審查。此外，金管局會繼續關注有關認可機構的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的現場審查，以及對新興業務可能附帶的重大風險的監察。

## 由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

金管局會投放充足資源以進一步發展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

## 內地相關業務

鑑於認可機構與內地有關的業務增長迅速，金管局將會加強監察，確保有關認可機構適當評估及管理相關的風險。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內地相關業務的現場審查，尤其會集中於信貸批核標準及合規情況。此外，金管局會進一步加強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在監管上的聯繫。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於2012年頒布經修訂的打擊洗錢國際標準。金管局現正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檢討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制度，如有需要會作出適當的修訂。

金管局會繼續進行針對個別機構的審查及專題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制度及管控措施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並能有效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風險。

##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的監管工作的其中一個主要項目是與國際銀行的有關危機管理小組合作，按照金融穩定委員會設定的時間表，制定恢復及處置計劃。金管局亦會盡力確保及時分享與個別銀行有關的審慎監管資料，以及其他共同關注的事項，例如歐洲銀行的最新財政狀況及重整資本計劃的實施情況。

## 《巴塞爾協定三》

### 資本標準

#### 政策發展

第二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實施計劃將集中於推出防護緩衝資本及反周期緩衝資本，以加強銀行的抗震能力及減低經濟逆轉對其貸款及其他信貸中介活動的影響。

防護緩衝資本將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過渡時間表，於2016至2018年間分階段推出。

反周期緩衝資本一旦啟動，會以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的方式運作，因此應配合推出防護緩衝資本的時間，設立有關反周期緩衝資本的框架。在正常情況下，反周期緩衝資本會定為0%，但若某地區信貸過度增長的情況被當地監管機構判斷為與系統性風險增加有關，則該監管機構可將適用於其本身的銀行的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定於0%以上的水平。預計其他監管機構亦會在對等基礎上，隨之對其銀行於該地區的業務定出同等的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由於一旦啟動反周期緩衝資本，銀行將需要一段通知期(巴塞爾委員會建議為12個月)以累積資本，即是說反周期緩衝資本的運作框架應在2015年備妥(即兩項緩衝資本生效前12個月)。因此，有關《銀行業(資本)規則》的修訂將於2013至2014年間提出，以就兩項緩衝資本的運作作出規定。

根據巴塞爾委員會在10月發出的《應對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框架》所載標準，被金管局評估為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認可機構將須遵守額外吸收虧損能力要求(額外資本要求)。額外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將會以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的方式實施。

金管局預期會在2013年就實施緩衝資本而對《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以及有關應用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框架及反周期緩衝資本框架的詳細政策建議諮詢業界。

#### 補充指引

隨着《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2資本規則》)生效，現行的監管指引需要作出相應修訂，包括：

- **對手方信用風險** —— 監管指引「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將會作出修訂，以便與《2012資本規則》一致(尤其包括就對手方信用風險引入內部模式計算法(IMM CCR計算法))，以及反映《巴塞爾協定三》經優化的對手方風險管理辦法。經修訂指引亦會就信用估值調整(即就衍生工具合約因對手方的信用質素轉變而可能出現的按市價計值損失而作出的調整)提供指引。

## 《巴塞爾協定三》(續)

- **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 金管局現正修訂「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以反映《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及《2012資本規則》引入的新資本充足制度。經修訂指引將於2013年進行業內諮詢。
-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方法** —— 同樣，金管局會修訂其指引「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方法」，以反映根據《巴塞爾協定三》引入有關資本的新定義。金管局預期會在2013年上半年發出經修訂指引草稿諮詢業界。

為應對因實施如《2012資本規則》等複雜的規則而無可避免地會出現的技術問題，金管局會透過發出「常見問題」作為一個能迅速回應的方法，以對規則的詮釋作出澄清，並促進應用上的一致性。

### 披露

為使《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實施時間表於2013年6月30日生效，金管局計劃於2013年4月刊憲，並提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認可機構將須就其結算日在2013年6月30日或以後的披露，遵守新的披露標準。為促進認可機構遵從新標準，以及認可機構之間可作比較，金管局將於2013年上半年內發出一套標準披露範本。

### 槓桿比率

《巴塞爾協定三》引入簡單的非風險為本槓桿比率，以補足風險為本的資本要求，以防止銀行在過度槓桿水平上經營。巴塞爾委員會的實施時間表定出2013至2017年為槓桿比率的「並行期」，並由2018年起成為具約束力的要求。金管局現正制定供所有香港註冊認可機構適用的申報範本，以便該等認可機構在並行期內提交其槓桿比率狀況。《巴塞爾協定三》規定由2015年1月1日起披露槓桿比率，金管局會參與巴塞爾委員會制定有關披露標準的工作。一旦標準成為具約束力的要求，《銀行業(披露)規則》會在適當時間作出修訂，以併入新標準。

### 流動性標準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3年1月發出一套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的修訂，以處理流動性覆蓋比率標準作為《巴塞爾協定三》改革方案的一部分，自最初公布以來所發現的各項問題。這些修訂主要為——

- 擴大優質流動資產的合資格資產範圍，包括(由個別國家酌情決定)：
  - A+ 至BBB- 級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證券，須作出50%扣減；
  - 由非金融企業發行上市及成為主要股票市場指數成份股的普通股本證券，須作出50%扣減；以及

## 《巴塞爾協定三》(續)

- 某些優質的住宅按揭證券，須作出25%扣減

而先決條件是該等資產能夠符合相關的資格準則，以及其總額不可超過銀行的優質流動資產總額的15%

- 調低某些零售及企業存款的流出率，(i) 受保障的零售存款，若有關的保障制度符合指定條件，其流出率可降至3%(原本為5%)；(ii) 非金融企業的非營運性存款，流出率調低至40%(原本為75%)；以及(iii) 該等企業的非營運性存款，若受到十足保障，其流出率可由40%降至20%
- 調低某些已承諾的信貸性融通及流動性融通的流出率至40%(原本為100%)，該等融通須授予受到審慎監管的銀行
- 就衍生工具風險採用更仔細的處理方法，以確保流動性覆蓋比率能夠充分涵蓋在代理客戶交易中，涉及抵押品替換、押餘留存及客戶沽空活動相關的流動性風險
- 調低與中央銀行進行回購交易的流出率至0%(原本為25%)，令這類交易的處理方法，與出售資產予中央銀行的處理方法一致。

至於銀行在受壓時能否動用其優質流動資產，有關條文亦已作出澄清。此外，巴塞爾委員會引入分階段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安排，於2015年1月1日開始，該比率的最低要求為60%，其後每年調高10個百分點，至2019年1月1日達到100%。

金管局正因應上述修訂，檢討其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策略，並會以巴塞爾委員會修訂後的標準作為基礎，制定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建議方法，於2013年第2季諮詢業界。有關諮詢將會作為制定一套《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依據，該套規則預計於2014年提交立法會。金管局會致力於2013年上半年落實其建議的兩級制以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以及流動資產比率最低要求的詳情(讓不受流動性覆蓋比率限制的認可機構遵守)。

金管局會優化現行的流動性申報制度，以配合《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的實施，並讓金管局在監管及監察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特徵與狀況時，能夠更有效地運用流動性監察工具及指標。

金管局在制定流動性規則及申報框架時，會與業界保持溝通，並會考慮到主要境外監管機構的實施方法。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恢復及處置

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11年11月發出《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主要元素》)，作為其減低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引起的風險的政策措施之一。金融穩定委員會及二十國集團的所有成員地區應致力達到該等新國際標準，以確保政府當局與金融機構都能更有效應對可能影響個別金融機構的財政穩健情況(或金融市場基建)的衝擊。

金融穩定委員會在2012年統籌各地區進行一次自我評估，參照《主要元素》所定的新標準評估各地區的現行應變規劃及處理出現財困的金融機構的安排。有關評估顯示雖然在全球金融危機前，香港的法定及監管框架相對完善，但現時有需要加以強化，以反映當前關於有效處置制度的最佳做法。金管局現正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其他監管機構合作，以制定必要的優化措施，並會於2013年與主要相關各方討論。

《主要元素》的其中一個重要環節，是最少對所有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及被其他有關地區監管當局評估為對金融穩定有影響的金融機構，建立有效及具公信力的恢復及處置計劃的要求。金管局參與多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危機管理小組，該等小組已展開在各銀行集團層面制定恢復及處置計劃的工作。此外，金管局已就本港的恢復及處置規劃要求的政策建議展開業內諮詢，內容涵蓋：

- 認可機構制定的恢復計劃包含的主要元素，例如管治、觸發事件、壓力情況、恢復方案、實施及通訊計劃
- 採取「由上而下」及反覆論證的方法進行處置規劃，開始時處置策略以認可機構的結構與業務運作的主要元素的核心資料及分析為基礎，例如認可機構或其企業集團進行的關鍵職能、認可機構的企業集團內的重要法律實體、認可機構的業務部門及運作模式，以及認可機構與其集團其他成員及第三方之間的倚賴程度。有關處置策略可進一步發展為可予執行的計劃
- 按比例應用於所有認可機構，初期集中於確保該等被評估為對香港銀行體系最具系統重要性或關鍵性的認可機構設立恢復及處置規劃。



## 制定監管政策

### 信用風險轉移

金管局現正制定有關信用風險轉移的監管指引，以反映國際在證券化監管的最新發展（例如資料披露及使發起人與投資者之間誘因一致）及減低對評級機構評級的倚賴（例如對銀行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內部信用評估實施更嚴格的要求）。

### 市場風險管理

金管局打算就市場風險管理發出新的監管指引，以顧及自全球金融危機中得到的啟示，以及觀察到的最佳做法。預期將於2013年第2季向業內公會發出諮詢文件。

###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的指引

一旦國際對非中央結算的衍生工具的保證金標準達成協議，金管局會修訂其審慎監管框架，以便與新標準看齊。待香港推出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後，金管局會發出監管指引，概述新制度的主要要求及其監管認可機構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方法。

### 內部審計職能

金管局將修訂對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職能」的監管指引，以反映巴塞爾委員會在6月發出的《銀行的內部審計職能》所載的最新指引，尤其有關同一銀行集團或控股公司架構內的各銀行進行內部審計的方法，以及監管機構與銀行的內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

### 管理外匯交易交收涉及的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3年2月發出《管理外匯交易交收的相關風險的監管指引》，以反映自全球金融危機所得到的啟示。金管局將會相應修訂有關外匯風險管理的監管指引。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金融體系評估計劃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將於2013年對香港進行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在1999年制定該計劃，以對不同國家或地區的金融體系進行全面深入的分析。香港對上一次進行金融體系評估計劃是在2003年。金融體系評估計劃的兩個主要項目將為銀行體系的宏觀金融壓力測試，以及對香港的銀行監管制度是否符合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於2012年作出了重大修訂)進行詳細評估。訂於2013年進行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亦將包括金融安全網安排(存保計劃是其中的主要部分)。金管局會與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小組合作，促進有關的評估工作，並會跟進根據評估結果提出的建議。

## 會計準則及披露標準

金管局會繼續監察統一國際會計準則的最新發展，特別是有關貸款虧損撥備的會計準則，並會就有關發展及對監管框架的影響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銀行業保持定期溝通。

## 國際合作

金管局會繼續參與巴塞爾委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在2013年進行有關實施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減低對信用評級機構評級的倚賴的原則》的成員地區專題審查。

## 保障消費者

金管局會繼續與業界合作，透過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致力完善銀行的經營手法，以及透過認可機構的定期自我評估、進行現場審查及處理銀行服務及產品的投訴，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金管局會加強銀行消費者教育，推出措施增進消費者對產品的認識及對其權利與義務的了解。金管局亦會繼續積極參與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工作，與該中心合作推行投資者教育項目。

## 共用信貸資料

金管局會就認可機構遵守有關共用正面按揭資料計劃的監管規定進行現場審查，以評估共用正面按揭資料的實施情況，並會與業界合作促進共用信貸資料。共用信貸資料安排的持續發展，有助提升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

## 法規執行

金管局會加快處理未完成的非雷曼兄弟相關投訴個案；這方面的進度因過去幾年需要優先處理雷曼兄弟相關的投訴而受到影響。金管局期望在不嚴重影響新投訴個案進度的情況下，在2013年內完成處理大部分積壓個案。

此外，2013年會重點處理在新執法制度下有關打擊洗錢及強積金中介人的個案，以鞏固業內標準。

金管局會繼續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包括加強工作聯繫、參與監管機構聯席工作小組(例如打擊洗錢監管執法協調小組)，以及應要求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籌辦經驗交流研討會等。

## 存款保障

金管局會繼續協助存保會實施及運作存保計劃。鑑於預期外圍環境仍會波動，存保會必須繼續作好充分準備，能夠隨時快捷有效地發放補償。存保會會採取措施進一步提升發放補償的效率，包括收緊一旦有計劃成員倒閉，對有關成員提交存款人資料的時間及格式的要求，以及優化發放補償政策與程序，以縮短計算及發放補償額所需時間。存保會會就有關建議諮詢銀行業及其他有關各方。

自我評估及現場審查將會繼續進行，以監察計劃成員遵守有關存保計劃成員身分及其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的申述規定的情況。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已大為提升，存保會會乘此優勢再接再厲，推出針對長者及年青人等特定組別的全新教育及社區宣傳計劃。

## 監察支付系統

金管局是《結算條例》下的指定系統的監察機構。金管局將繼續促進及確保這些系統的安全及效率，以及監察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機構以自我監管方式遵行實務守則的表現，並會根據最新的國際標準改進現行制度。

金管局會與指定系統的系統操作營運商及交收機構合作，達致符合《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本地指定系統將須根據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的披露框架及評估方法，就該等原則進行自我評估。金管局亦會參與有關香港遵守《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的情況的外部評估，包括金融體系評估計劃。

金管局將制定監察交易資料儲存庫（收集及保存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中央登記處）的制度，這套監察制度會包括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的要求。

## 牌照事宜

金管局在2012年8月發出經修訂監管指引「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列明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為董事提供啟導及持續培訓的預期。其後，金管局在9月進行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董事培訓的問卷調查，以收集有關認可機構如何評估董事的培訓需要及現時所提供的培訓的資料。有關資料將有助金管局了解在培訓資源方面是否存在任何差異，以及在提供有關培訓方面作出一定程度的協調是否會有助益。

金管局會研究有助進一步加強董事培訓的措施。與此同時，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應識別有關的差異，並採取措施使其有關董事培訓的工作與金管局的指引一致。

# 香港的國際 金融中心地位

全球經濟在接近2012年底時有回穩跡象，但復甦步伐仍然疲弱及不平均。為協助促進全球金融體系的穩定和抵禦衝擊的能力，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會議，商討加強市場監察的方案並協調落實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人民幣業務繼續擴展，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香港優良的信貸質素及穩健的財政表現獲得各信貸評級機構確認——標準普爾維持原有的AAA評級，穆迪對香港的信貸前景維持正面。

## 概覽

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持續深化，以及增長前景轉差導致市場氣氛顯著受壓，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在2012年上半年頗為波動。經過全球多個地區實施一連串寬鬆政策後，市場氣氛於接近年底時展現一些回穩跡象。然而，經濟前景仍然高度不明朗。亞洲方面，雖然多個地區在此期間表現穩健，但貿易及金融環節難免受到影響。國際及地區層面有需要加強合作，以促進金融體系的穩定，並使全球經濟復甦更趨穩健。

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討論，就全球及區內金融穩定有關事項與各國交流意見。於2012年，金管局出任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sup>1</sup>轄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為EMEAP提供一個主要平台，以探討亞太地區的經濟與金融發展及風險因素和相關政策建議。金管局亦參與多邊組織會議及論壇，尤其包括帶領國際金融體系改革的金融穩定委員會<sup>2</sup>。此外，金管局繼續與東盟+3<sup>3</sup>有關當局成員緊密合作，落實加強「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工作，包括將資金規模增加一倍<sup>4</sup>及擴大東盟+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的

運作。該辦公室是一個獨立的區域監察單位，負責監察及分析區內經濟體系及支援「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決策。

香港作為首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在2012年取得重大進展，其中人民幣貿易結算、融資及財富管理業務錄得明顯增長，與內地和全球不同地區的聯繫亦大幅提升。這些發展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人民幣金融活動樞紐的角色。

此外，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RTGS)系統於6月25日起將運作時間延長至每日15小時，即由上午8時30分至晚上11時30分。這為全球各地，尤其是在歐洲時區和北美早段營業時間的金融機構提供更長時間的運作窗口，透過香港的平台結算離岸人民幣支付交易。事實上，香港金融基建安全而有效率的運作及持續不斷的發展，對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年內金融基建的不同部分均運作暢順。就其他方面的發展而言，本地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的首階段於12月投入運作，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自願式中央結算作出支援。

<sup>1</sup> 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是由區內共11間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機構組成的合作論壇，成員為澳洲儲備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印尼中央銀行、日本中央銀行、韓國中央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新西蘭儲備銀行、菲律賓中央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泰國中央銀行。

<sup>2</sup> 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09年4月成立，前身為金融穩定論壇。該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針對全球金融體系的不穩定因素，制定與推動實施有效的規管措施及相關政策，以維持金融穩定。其成員包括各國金融機關(央行、監管機構及財政部)、國際金融機構、標準釐定組織及央行專家委員會。

<sup>3</sup> 東盟+3包括東盟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以及中國、日本及韓國。

<sup>4</sup> 「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是區內的聯防機制，為流動資金短缺的成員提供短期美元資金支援。這個機制在東盟+3的框架下成立，於2010年3月生效。在2012年5月，該安排實施加強措施，包括將資金規模倍增至2,400億美元，以及設立預防危機功能。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2012 年回顧

### 國際及地區合作

為推動有關經濟與金融監察的國際及區內合作，以及加強政策協調，金管局積極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國際結算銀行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會議，就各項共同關注的重要議題進行討論，包括加強金融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及促進經濟可持續增長。透過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國際標準釐定組織，金管局亦繼續推動落實全球金融監管改革，尤其是有關二十國集團的建議。金管局在國際監管合作方面的其他資料，可參閱「銀行體系的穩定」一章。

金管局在2012年舉辦兩項國際高層會議，包括在2月與國際結算銀行合辦央行行長非正式會議和緊接着與主要金融機構行政總裁的會議，出席者包括來自22間央行的行長與高級官員，以及來自世界各地18間金融機構的行政總裁。透過這些會議，央行行長就全球經濟及金融發展，尤其對亞洲的情況作深入探討，同時亦與私營機構交換意見。此外，金管局在5月舉辦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出席者包括來自央行、監管機構、財政部、國際金融機構及標準釐定組織共70多名主管及高層代表，探討全球經濟面對的風險，並回顧全球金融監管改革的進展。

金管局代表特區政府參與亞洲開發基金第10次補充資金活動的磋商。亞洲開發基金是亞洲開發銀行向區內最貧困地區提供優惠融資的渠道。有關香港對補充資金的撥款申請將於2013年初遞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

### 促進亞洲貨幣及金融穩定

金管局積極參與區域合作，以促進亞洲貨幣及金融穩定，並加強在國際金融事務會議上反映區內的共同觀點。作為EMEAP轄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主席，金管局在2012年帶領EMEAP成員探討共同關注的事項，尤其全球金融監管改革對區內的影響，以及協調和凝聚意見並在國際會議上表達成員的共同觀點。金管局亦繼續進行分析及編製該委員會的半年度宏觀監察報告，以評估區內風險、不穩定因素及政策影響。

金管局繼續就加強「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與東盟+3有關當局保持緊密合作。東盟+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的工作架構亦得到提升，以加強其對區內宏觀經濟及金融穩健的監察能力，並為加強後的「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提供更有效的支援。

作為EMEAP轄下支付及結算系統工作小組副主席的兩年任期屆滿後，金管局再續任為副主席，並一直與中國人民銀行及菲律賓中央銀行（分別為主席及另一名副主席）緊密合作，協調該小組在本地及跨境支付與結算系統方面交流經驗及資訊。金管局亦領導該小組轄下的跨境合作及發展分組的工作。

金管局繼續參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與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的即日流動資金管理工作小組，為監管機構制定監測工具，監察銀行即日流動資金的風險管理。

## 香港的主權信貸評級

金管局繼續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保持溝通，提供有關香港經濟及金融發展的持平評估。這方面的工作有助在2012年取得所有主要信貸評級機構對香港主權信貸評級的確定；尤其標準普爾確定了對香港AAA的評級，是該機構給予的最高級別，反映對香港具有高於平均水平的經濟增長潛力、強勁的對外收支狀況、龐大的財政儲備，以及持續穩健的財政表現等方面的肯定。穆迪及惠譽亦分別確定了對香港Aa1及AA+的評級，只低於AAA一個級別。

## 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

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廣度和深度，以及與內地和全球不同地區的聯繫在2012年取得重大進展。此外，中央政府在6月宣布推出一系列措施，以支持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包括財政部以及內地銀行與企業繼續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支持第三方利用香港辦理人民幣貿易投資結算；以及提高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額度、擴大試點機構範圍和放寬投資比例限制等多個方面。這些措施有助鞏固香港作為面向全球的離岸人民幣貿易結算中心、融資中心和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另一方面，深圳當局於12月公布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的管理暫行辦法，在前海註冊成立並在前海實際經營或投資的企業可以從香港經營人民幣業務的銀行借入人民幣資金。這項措施為香港銀行在拓展人民幣業務方面帶來更多商機。

於2012年，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達到26,325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增加37%。香港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整體規模和範圍都日漸擴大，而香港銀行亦於8月開始為非香港居民的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服務。於2012年底，非居民個人客戶已開立約29,000個人民幣帳戶，存款額超過40億元人民幣。

人民幣融資活動亦持續活躍。2012年底，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未償還總額為2,372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增加六成。香港銀行提供的人民幣貸款亦上升，人民幣貸款餘額達790億元人民幣，較2011年底增長超過一倍。此外，人民幣金融工具及產品的類別更為豐富，包括人民幣股票、人民幣期貨、以及投資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香港離岸人民幣資金池一直保持平穩，2012年底客戶存款和銀行發行的存款證的餘額合共為7,202億元人民幣，較2011年底增加9%，支持着不同種類的人幣金融中介活動的進行。

作為面向全球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香港在支持國際企業和金融機構開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角色越見重要。於2012年底，香港人民幣清算平台共有204間參加行，當中有181間是海外銀行的分支機構或內地銀行的海外分支。海外銀行在香港銀行開設的代理銀行帳戶數目由2011年底的900多個增加至2012年底的約1,400個。於2012年12月，香港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達2,640億元人民幣，當中九成是離岸市場的交易。金管局自6月起向參與香港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提供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以推動香港人民幣資本市場進一步深化，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為鼓勵海外地區更多使用香港的人民幣業務平台，金管局在香港舉辦多項研討會及會議，並在巴西、智利及日本進行路演。在2012年1月，英國財政大臣歐思邦與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宣布成立一個由香港與倫敦私營機構代表組成的合作小組，透過兩地緊密合作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發展。該合作小組於年內召開了兩次會議，參與銀行在推動提升市場流動性、支付結算安排，以及產品與服務等方面取得理想的進展。此外，由香港及澳洲兩地私營機構代表組成的人民幣貿易與投資對話於7月成立，並將於2013年在悉尼舉行首次會議。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右三)出席在東京舉辦的「香港作為服務全球的離岸人民幣中心」推介會的小組討論。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在巴西聖保羅舉辦的研討會上致詞，推廣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服務。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九於6月簽署，當中就銀行業加入了兩項新措施，一是允許符合條件的港資銀行在內地的分支機構為證券公司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和期貨保證金提供託管服務，另一項是允許香港金融機構在廣東省試點設立消費金融公司。

### 培訓

金管局在香港和內地為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人員舉辦培訓課程。年內為933名內地官員舉辦了13項課程(相當於2,276個工日)，涵蓋範圍包括信貸資訊系統、金融市場發展及監管、內部管控、宏觀經濟及金融分析、金管局的管治安排及對外聯繫、金融市場及服務，以及銀行監管。金管局亦因應其他外部機構的要求提供培訓課程，參與者包括來自中國銀監會分支辦事處、韓國金融監督局及本港一間大學的人員。在2012年共有123名人員參加這些課程。



## 政府債券計劃

金管局繼續協調推行政府債券計劃。該計劃分為機構債券及零售債券兩部分。機構債券部分在2012年完成6批共值160億元的債券投標，年期由2年至10年不等。於2012年底未償還機構債券總額為470億元。金管局會與市場人士保持緊密聯繫，並研究有關優化機構債券市場運作的措施。

零售債券方面，政府2012至13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增發100億元通脹掛鈎零售債券，是第二批同類債券。債券發行工作由金管局安排，並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協助。第二批通脹掛鈎債券於6月22日向香港居民發行，吸引超過33萬份申請，認購金額接近500億元。有效申請數目及認購金額均刷新本港零售債券市場的紀錄。

## 伊斯蘭金融的發展

金管局協助政府擬備香港稅務法例修訂的立法建議，為若干常見類別的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制度。具體而言，金管局在3月協助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目的是確保該立法建議，尤其有關伊斯蘭債券特點與結構以及建議稅務處理的部分是切實可行，並符合市場需要。諮詢期間收集到來自多方的意見大致上支持這項建議，而在敲定修訂條例草案時已顧及多項有用的意見。有關諮詢結果於10月公布。

## 推廣資產管理業務

為推廣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及鞏固其作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金管局聯同其他機構繼續探討不同方案，以增加香港金融市場的國際競爭力，營造更具吸引力的稅務及監管環境。金管局參與在紐約、日內瓦、盧加諾及蘇黎世舉辦的聯合巡迴推介活動，重點介紹香港金融平台的優點，並凸顯其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及重要資產管理樞紐的優勢。

金管局亦以小組與單獨形式造訪主要金融中心的資產管理公司，聆聽他們的亞洲業務計劃，並介紹香港資產管理行業的最新發展。透過收集這些公司就其香港業務可能遇到的困難的意見，金管局可致力改進香港的金融平台。受訪機構包括私人銀行機構、退休基金、互惠基金、私募基金、對沖基金及基金行政管理服務公司，涉及的地區包括阿布札比、北京、杜拜、都柏林、日內瓦、法蘭克福、南韓、倫敦、盧加諾、蒙特利爾、紐約、巴黎、三藩市、深圳、新加坡、多倫多及蘇黎世。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

金管局一直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緊密合作，以制定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目的是降低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及提高市場透明度。

繼在2011年10月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建議的公眾諮詢後，金管局與證監會於2012年7月根據收集所得意見聯合發出諮詢總結，並就新增和經擴大受規管活動的建議範圍及對具系統重要性參與者的監察發出補充諮詢文件。經考慮兩輪諮詢收集到的意見後，金管局與證監會正致力制定在香港設立監管制度所需要的相關法例。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與業界保持聯繫，其中包括財資市場公會轄下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工作小組及負責研究具體監管與基建事項的各個小組。金管局亦參與多個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的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機構論壇，以及巴塞爾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保證金要求聯席工作小組，就各項國際議題提出意見及密切監察國際監管的發展。

##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的跨境協調

在7月初，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商品委員會)就跨境應用《商品交易法》涉及掉期合約的某些條文發出建議說明指引。在某些情況下，與美國人士進行掉期交易的非美國人士，須向商品委員會登記，並符合特定實體層面及交易層面的規定。金管局及證監會聯同區內其他監管機構(包括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儲備銀行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致函商品委員會，就建議指引對非美國金融機構及非美國金融市場造成的跨域影響表達關注。商品委員會正透過雙邊及多邊磋商與香港等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跟進這些事項。

## 財資市場公會

金管局繼續與財資市場公會(公會)合作，並按需要提供策略性支援。公會致力提高市場專業水平、促進市場發展、鼓勵開拓新市場與產品，以及加強香港與內地及全球各地金融中心的聯繫。

於2012年底，公會有1,690名個人會員及80名機構會員，後者包括銀行、投資行、保險公司、貨幣經紀商、財經資訊服務機構、交易所及大型企業。公會在年內取得以下重要成果：

- **檢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 —— 公會接受香港銀行公會委聘，檢討港元利息結算利率(一般稱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的定價機制及管治安排，以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
- **研究企業財資部門在香港的業務環境** —— 該研究發現企業財資部門在香港稅制及香港與內地跨境資金流方面均面對一些障礙，因而提出改善建議。研究結果將提交有關當局審議。
- **在公會網站上載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香港部分銀行於2012年開始在公會網站上載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增加透明度，並在香港推出正式的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前，幫助人民幣產品在香港的發展。
- **與金管局合辦財資市場高峰會** —— 該高峰會於10月舉行，重點探討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香港資產管理業的趨勢，以及如何維持香港財資市場的專業水平及職業操守。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香港的金融基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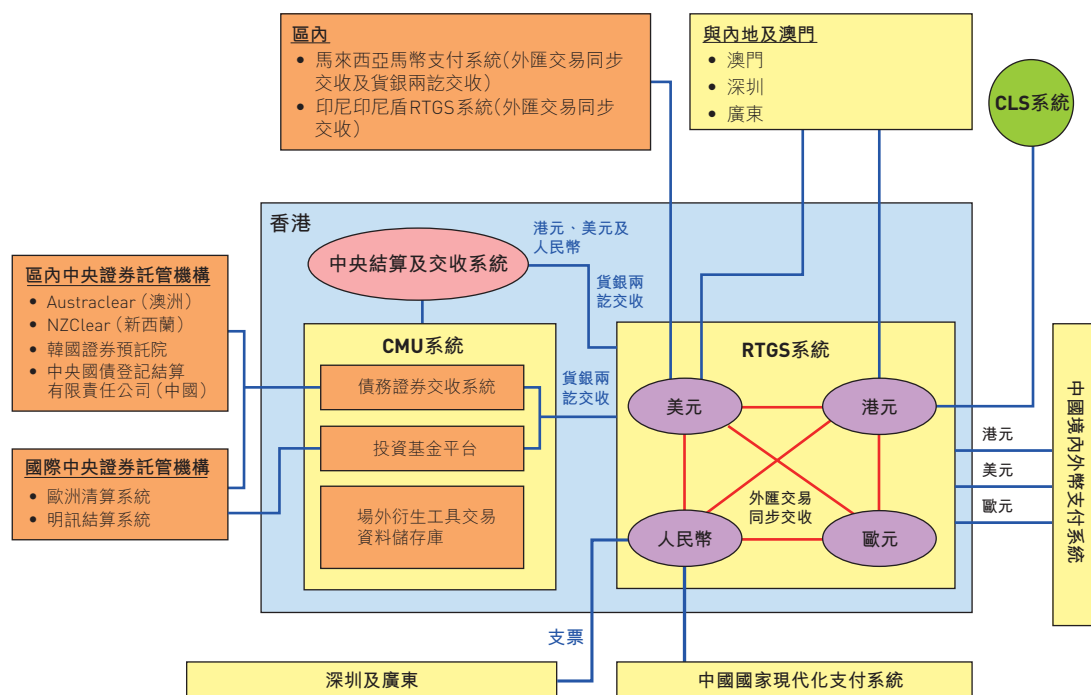
金管局在發展金融基建方面的工作舉足輕重，藉此鞏固香港作為區內資金及證券支付結算中心的地位。多年來金管局不斷努力及投入資源，以建設一個穩健及高效率的跨幣種、多層面平台，以及涵蓋範圍廣泛的本地及境外系統聯網(圖1)。

迄今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設立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並建立本地與境外RTGS系統之間，以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CMU)系統與

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之間的雙邊聯網，其中包括歐洲清算系統、明訊結算系統，以及澳洲、新西蘭、南韓及內地的託管機構。

因應業界需求及國際最新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陸續加入新元素，以擴大涵蓋範圍及增加深度。例如，投資基金平台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於2009年及2012年先後推出，並將於2013至2014年推出零售支付基建。

圖1 香港的多幣種支付及交收基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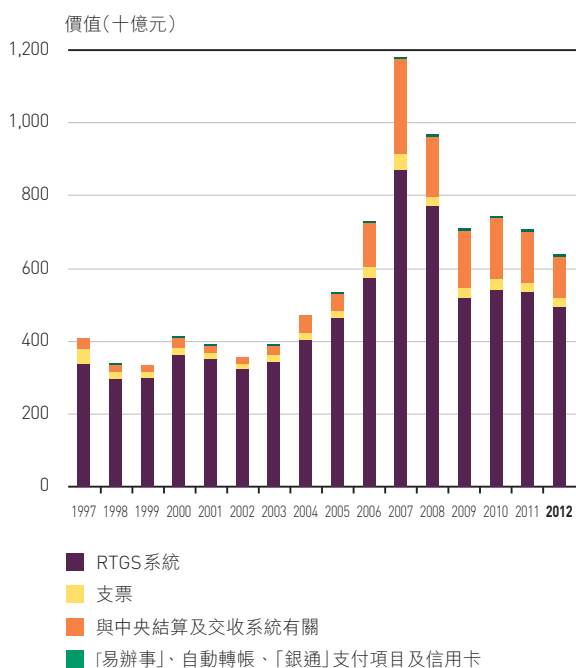
CLS系統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系統  
 CMU系統 —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RTGS系統 — 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 港元 RTGS 系統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以RTGS形式運作，負責結算所有港元銀行同業支付項目，於年內繼續暢順及有效率地運作。該系統與CMU系統直接聯網，提供即時及日終貨銀兩訖交收服務。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在1995年成立，由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各持五成股權，是各RTGS系統的運作機構。在2012年同業結算公司處理CHATS系統交易額平均每日4,960億元(23,010宗交易)，而2011年的交易額為5,390億元(22,682宗交易)。

除交收大額支付項目外，CHATS系統每日亦處理批量結算，包括股票交易、信用卡交易、支票支付、小額批量電子支付項目(「易辦事」支付、自動記帳與自動扣帳)，以及自動櫃員機轉帳(圖2)。

圖2 港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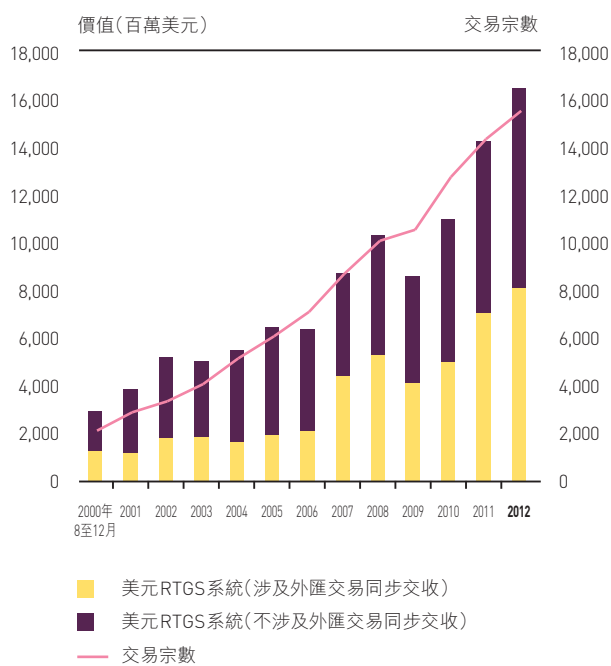


銀行可利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與金管局訂立即日回購協議，以取得免息即日流動資金，結算同業支付項目。

## 香港的外幣 RTGS 系統

年內美元、歐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運作暢順。由於香港人民幣業務迅速擴展，人民幣RTGS系統的平均每日交易額繼續急速增長，由2010年的50億元人民幣躍升至2011年的1,210億元人民幣，2012年更達約2,140億元人民幣。事實上，年內每日交易額的升勢逐漸加速，至12月達到2,640億元人民幣。各外幣RTGS系統錄得的平均每日交易額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圖3至5及表1。

圖3 美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圖4 歐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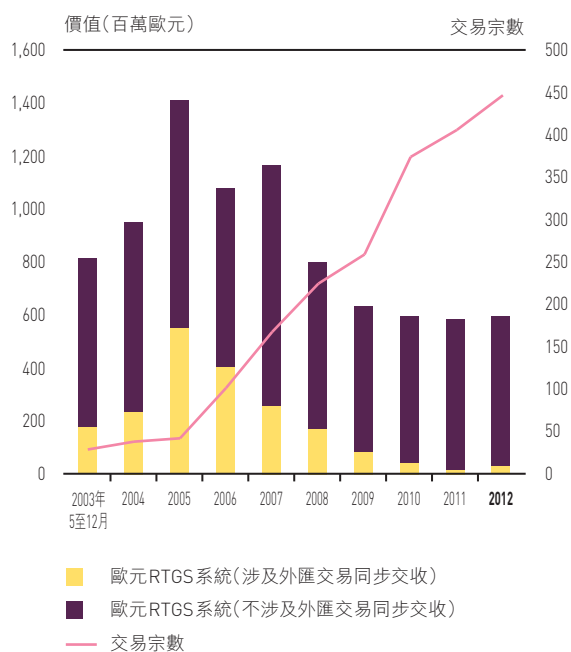


圖5 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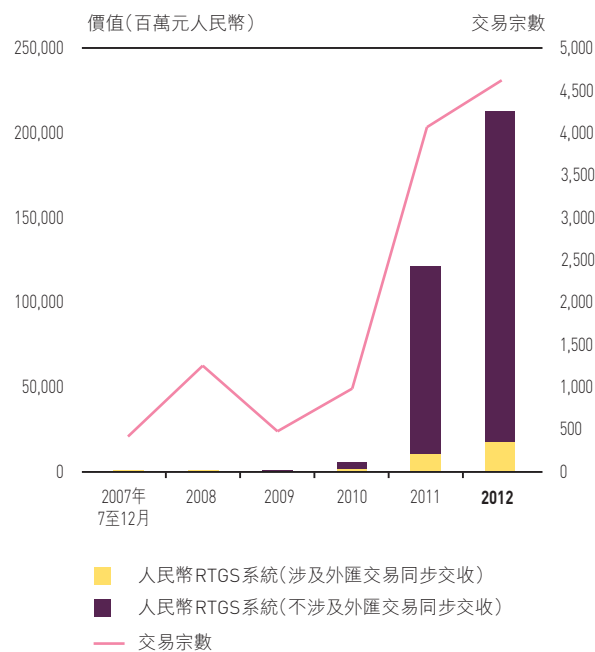


表1 外幣RTGS系統

RTGS系統	推出日期	結算機構或清算行	截至2012年底的參與機構數目	2012年平均每日交易金額	2012年平均每日交易宗數
美元	2000年8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92間 間接參與：130間	164億美元	15,404宗
歐元	2003年4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33間 間接參與：19間	5.818億歐元	432宗
人民幣	2007年6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174間*	2,137億元人民幣	4,600宗

\* 指與清算行簽訂清算協議的200多間參加行當中已完成有關成為人民幣RTGS系統直接參與行註冊程序的機構數目。

##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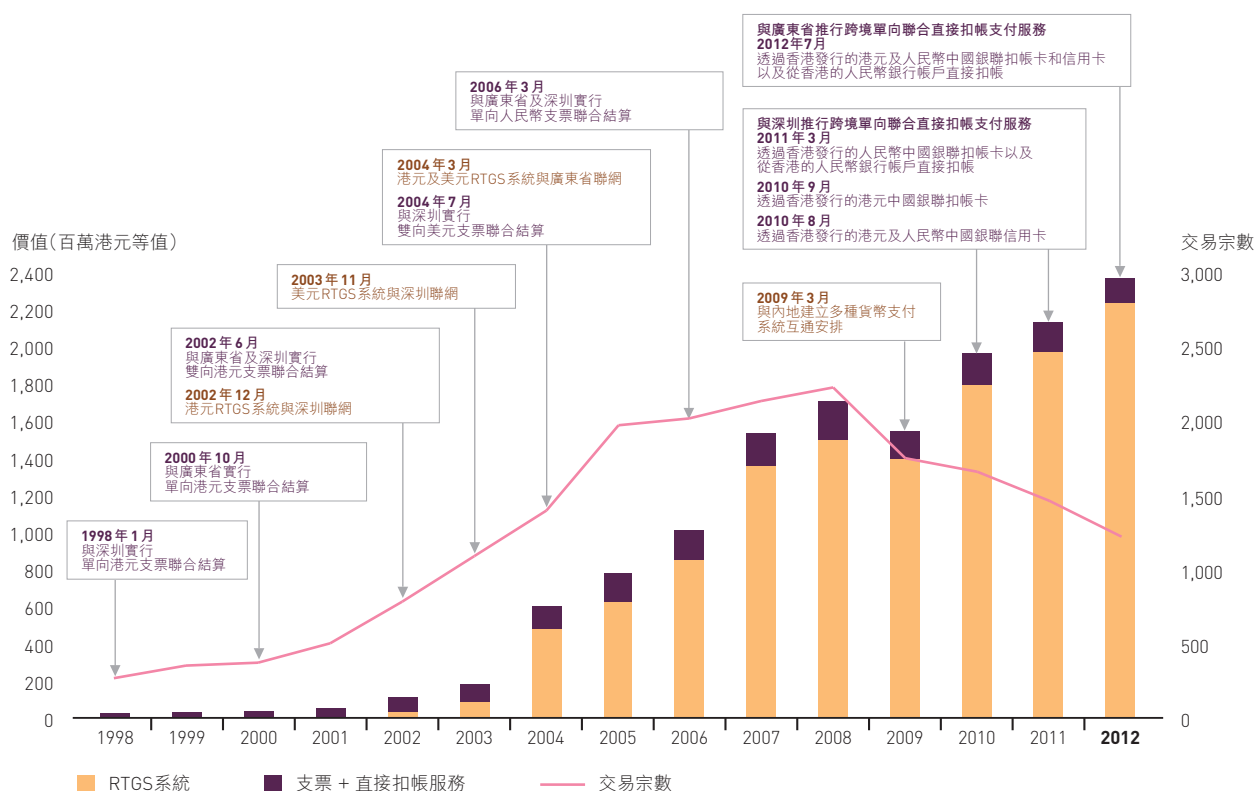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是確保兩種貨幣於同一時間完成交收程序的機制。在香港，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RTGS 系統之間已建立 6 項跨幣種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其中美元 RTGS 系統亦建立了兩項同類的跨境聯網，分別是在 2006 年 11 月與馬來西亞馬幣 RTGS 系統聯網，以及在 2010 年 1 月與印尼印尼盾 RTGS 系統聯網。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機制大大提高交收效率，並消除因交收時間差距及不同時區所引起的交收風險（即赫斯特風險）。在 2012 年，以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方式處理的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交易額分別約達 42,830 億港元、19,920 億美元、80 億歐元及 39,960 億元人民幣。

## 與內地支付系統聯網

金管局繼續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建立高效率的跨境支付系統聯網，以應付近年與日俱增的支付服務需求。在 2012 年，香港與內地各項聯網（包括於 2009 年 3 月推出與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之間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相當於 24 億元（圖 6）。

年內與深圳及廣東省的 RTGS 系統聯網共處理超過 23,500 宗交易，總值相當於 5,230 億元。聯網安排讓香港與深廣兩地銀行之間可以有效率及安全地結算港元與美元的跨境支付交易。

圖 6 與內地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成交量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在2012年，約有262,000張港元及美元支票透過雙向支票聯合結算機制處理，涉及金額相當於310億元。該機制縮短了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以及由深廣兩地銀行付款而在香港兌存的支票的結算時間。由2006年3月起，該機制擴展至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的個人消費人民幣支票。在2012年，透過該機制結算的人民幣支票總值約相當於3,5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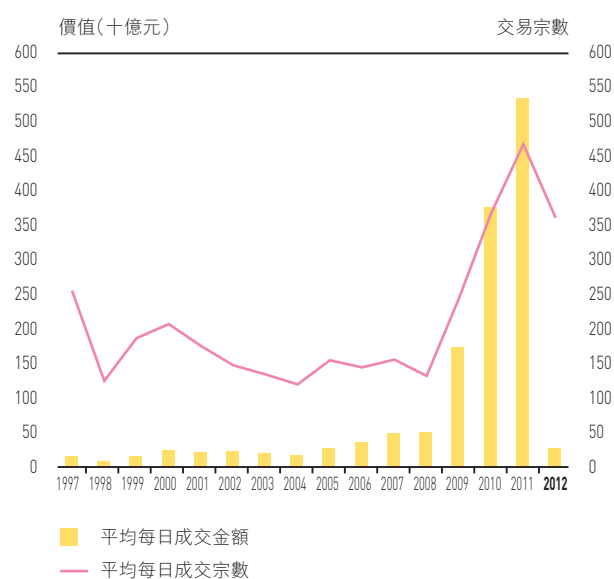
### 與澳門支付系統聯網

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單向港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於2007年8月推出，類似的美元支票結算機制亦於2008年6月投入運作。透過這些機制，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澳門兌存的港元及美元支票的結算時間由4或5天縮短至兩天。在2012年，透過這些機制結算的港元支票總值約290億元，美元支票總值約2,600萬美元。

### 債券交收系統

CMU系統為在香港發行的港元及外幣債券提供一站式的高效率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透過CMU系統與國際及區內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聯網，境外投資者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而香港投資者亦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境外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境外債券。在2012年，CMU系統平均每日處理共值260億元(涉及359宗交易)的第二市場交易(圖7)。於年底時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中，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總額為6,570億元，其他未償還債券的總額則相當於8,850億元，當中人民幣債券佔3,140億元人民幣。

圖7 CMU系統的第二市場成交量





## 金融基建的發展

在2012年金管局完成多個發展項目，令香港的金融基建更安全及更有效率，並更能把握新的業務機會。

### 香港與廣東省之間的跨境單向聯合直接扣帳支付服務

香港與廣東省之間的跨境聯合直接扣帳支付服務以香港與深圳之間的同類服務作為藍本，透過使用香港發行的港元與人民幣中國銀聯信用卡及扣帳卡在香港付帳，或從香港的人民幣帳戶直接扣帳完成支付。這項服務於7月16日推出，讓香港居民能更快捷方便地向廣東省服務供應商繳付定期及經常性的小額收費（如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

### 港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引入同日多個自動記帳結算時段

年內港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中的自動記帳結算模式進行優化，使自動記帳項目的批量結算由原有港元RTGS系統每日兩個時段及人民幣RTGS系統每日一個時段，各增至三個時段。經提升的服務於9月17日啟動。

這項措施有助縮短結算周期，並提高銀行同業層面的結算效率。由於增設批量結算時段有助銀行加快資金記入客戶帳戶的時間，客戶亦從而受惠。為回應業界致力為客戶提供更佳自動記帳服務的要求，於10月29日進一步強化有關服務，將上午批量結算時段提早超過1小時至8時45分，讓銀行可於日間盡早時間將資金記入客戶帳戶。

### 跨境抵押品管理服務

金管局與歐洲清算銀行及摩根大通合作，由6月25日起推出跨境抵押品管理服務。這項新機制是繼3月推出跨境債券投資及交收試行平台後推出的首項附加服務，使金管局轄下CMU系統成員可與國際金融機構達成三方回購協議交易。此舉目的是推動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回購協議市場在香港的發展，並且透過擴大抵押品的應用範圍及減低借貸風險來協助維持金融穩定。這項服務亦可為金融機構提供有效渠道，開拓流動資金來源，從香港獲取離岸人民幣流動資金。

### CMU系統央行配售統籌窗口

隨着金管局CMU系統央行配售統籌窗口於6月成立，金管局提供發行離岸人民幣國債的投標平台服務進入新階段。透過將投資者基礎擴展至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當局，新設的窗口可進一步推動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的發展。

國家財政部於6月28日配發總值20億元人民幣的國債，成為首個使用CMU系統央行配售統籌窗口的政府機關。這次發行吸引來自國外央行及貨幣管理當局的認購額合共30.6億元人民幣。此外，財政部亦透過CMU系統債券投標平台向機構投資者發行共值155億元人民幣的離岸人民幣國債，向零售投資者發行55億元人民幣國債。

該統籌窗口可繼續發展，為更多國外中央銀行或主權機構提供統籌服務，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有關本地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的開發工作如期進展。儲存庫的交易配對及確認功能於12月推出，以支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轄下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自願式中央結算。此外，有關推出儲存庫交易匯報功能的準備工作亦加緊進行。經考慮本港與國際在監管及匯報標準方面的發展，以及業界的意見後，金管局於12月發出經修訂的交易匯報功能技術規格細節與相關的服務參考手冊。金管局亦為業界舉辦簡報會，協助參與機構作好有關係統的準備，以配合擬於2013年實施監管制度中的強制性匯報規定。

## 零售支付措施

金管局於年內繼續致力改善香港的零售支付基建。有關措施及進展摘要如下：

### 推出二合一零售支付卡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與廣東嶺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攜手發行的二合一卡，分別於7月及9月成功面世。八達通公司與前者合作推出的聯營卡適用於香港及廣東省內17個城市的公共交通及指定零售商，與後者的聯營卡則適用於香港及深圳的公共交通及指定零售商。兩款聯營卡均獲得金管局及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全力支持。

## 實施電子帳單收付平台

電子帳單收付平台(簡稱電子帳單系統)擬於2013年下半年推出，將會作為綜合平台，直接發放與接收電子帳單及處理繳費程序。這個多幣種多功能平台不單可處理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電子付款，亦支援一系列的交易，包括：

- (i) 商戶對客戶的電子發單及付款；
- (ii) 商戶對商戶的電子發單及付款；
- (iii) 跨境電子發單及付款；以及
- (iv) 網上捐款及發出電子捐款收據。

截至2012年12月底，已有超過20間銀行確定會加入該平台，當中涵蓋香港近乎所有提供網上銀行服務的零售銀行；主要商戶包括特區政府及某些公用事業機構，亦表示有興趣透過參與銀行採用該平台的服務。

## 發展電子支票

金管局聯同業界商議電子支票的運作模式，以電子方式簽發、傳遞和兌現支票。業界在初步諮詢過程中表示支持，並認為電子支票有助節省資源，省卻在銀行分行實物交收和入票的手續，改善支票處理的效率及加強保安措施。金管局擬於2013年初展開系統開發，視乎業界測試結果，預計這項服務於2014年底或2015年初在市場推出。

### 近場通訊<sup>5</sup> 流動支付

鑑於流動支付服務越漸被市場接受，內置近場通訊(NFC)功能手機亦已在本港及全球多個地區推出，金管局於7月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有關在香港設立互連NFC流動支付基建的研究，並提出發展策略建議。該研究涵蓋全球各地NFC部署趨勢，並收集本港持份者的意見，以及提出在香港設立有關平台的方案。這項基建應符合三大原則：NFC流動支付服務不會倚賴某個特定牌子的手機；客戶可將所有可供選擇的支付服務下載至一部手機；以及客戶轉換流動網絡服務商仍可繼續使用流動支付服務。金管局擬於2013年第1季完成顧問研究。

### 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新監管制度

科技發展及公眾對新科技的廣泛接受，帶動了全球各地陸續推出創新的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香港現行《銀行業條例》下的多用途儲值卡監管制度自設立以來行之有效，但未必能夠涵蓋新推出的創新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這些不受監管的產品或服務一旦運作中斷，或會削弱公眾對支付系統的信心，繼而影響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

有見及此，金管局已着手準備修訂有關法例，以就香港的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實施新的監管制度。此舉目的是保障有關產品及服務的使用者免受運作中斷影響，並確保其運作安全穩健，促進市場競爭及創新，以及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管局於年內已完成就監管建議與業界主要參與者的初步諮詢，並於年底向業界發出正式諮詢文件，收集其對建議制度的意見，以供進行法例修訂時考慮。

### 亞洲中央結算系統聯盟項目

金管局、馬來西亞中央銀行與歐洲清算銀行於3月聯合推出跨境債券投資及交收試行平台，提供廣泛服務，包括環球證券數據庫；提供單一切入點，讓投資者透過境內系統的戶口買賣和持有國際及境內債券；以及促進跨境外幣債券發行並以貨銀兩訖方式交收。

<sup>5</sup> 近場通訊(NFC)是一項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只要將兩項內置NFC的電子設備放在短距範圍內(一般相距少於4公分)，即可進行方便快捷而又安全的資料傳輸。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2013年計劃及前瞻

金管局將繼續與本地及國際間其他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合作，推行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的措施。

### 國際與地區合作

儘管近期市場氣氛有所改善，但由於多個先進經濟體系須繼續處理債務問題，2013年全球經濟前景仍然非常不明朗。面對全球流動資金過剩及市場氣氛不時轉向的環境，跨境資金流向仍然可能會較為波動。與此同時，不少全球金融監管改革正進入實施階段，有待各地協調。凡此種種均須加強國際及區內合作，提升監察及政策協調。金管局將繼續積極參與各央行會議和國際金融論壇，為國際合作作出貢獻。作為EMEAP轄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主席，金管局會與區內其他央行緊密合作，繼續帶領及推動宏觀監察工作，並在國際金融事務會議上表達區內的共同觀點。

### 香港的主權信貸評級

金管局將繼續致力維持標準普爾給予香港的AAA信貸評級，並爭取進一步提升穆迪、惠譽及其他主要國際評級機構對香港的評級。

## 香港作為首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

繼續加強與內地及全球各地的人民幣業務聯繫，對香港作為首要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進一步發展至為重要。就此，金管局會繼續對外推廣工作，以進一步擴大香港為全球提供離岸人民幣服務。同時，金管局也致力於加強香港和其他海外地區就人民幣業務發展的合作。

金管局亦會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溝通，促進在岸與離岸市場之間人民幣資金的雙向流動和有效循環，以及推動《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其他金融合作的發展。

### 市場發展

金管局將繼續參與發展本港債券市場及執行政府債券計劃，以擴大投資者基礎及增加市場流動性。金管局會與私營機構及業界公會保持密切對話，以拓展市場產品及服務的範圍與先進程度。

預計於2013年初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後，有關推動伊斯蘭債券市場發展的工作將會邁進一步。金管局將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有關方面繼續合作推動這個項目，亦會繼續聯同其他機構探討進一步提升香港金融業競爭力的方案，尤其促進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金管局亦會繼續造訪主要金融中心的資產管理公司，推廣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形象。

##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

金管局將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證監會合作，制定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有關的條例草案擬於2013年上半年提交立法會審議。金管局與證監會亦計劃在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隨即就監管制度的詳細規則進行公眾諮詢。

在實施監管制度後，金管局將會發出監管指引，訂明對認可機構場外衍生工具業務的主要監管規定及方法。

金管局亦會繼續參與不同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的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及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機構論壇，以掌握國際監管在這方面的最新發展，並致力作出貢獻。

## 金融基建

### 發展香港為人民幣支付中心，以鞏固其作為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金管局正採取主動加強香港的人民幣金融基建，以充分把握離岸人民幣業務越漸增加的商機。人民幣RTGS系統於2012年延長運作時間，深受銀行界歡迎，晚間時段進行的支付交易數量及類別均有所增加。

### 投資基金的資金結算

繼2009年8月推出主要處理投資基金買賣指令的投資基金平台後，CMU系統將於2013年提升該平台，方便進行投資基金買賣指令的資金結算。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交易資料儲存庫的匯報功能預料將於2013年中推出，以配合預料將於2013年稍後實施的監管制度下的強制性匯報要求的推行。交易資料儲存庫下一階段的開發工作於2013年展開，重點是涵蓋本港市場其餘最常見的交易產品及有關監管當局要求增設的其他產品，預計於2014年中完成。

## 零售支付措施

金管局將繼續按照計劃致力實施電子帳單及發展電子支票，並會舉辦一連串宣傳活動，提高市民對這些新措施的認識及興趣。此外，金管局會就NFC流動支付顧問報告的建議諮詢流動支付界別，以能在香港建立一套具成效及互連的基建。

## 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新監管制度

建議監管制度擬於2013年上半年諮詢公眾，有關意見會有助草擬新法例。新法例預計於2013年下半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 亞洲中央結算系統聯盟項目

金管局將繼續與全球三方回購協議系統營運機構合作，使本港金融機構可以利用其證券作為抵押，以從國際金融機構獲取外幣流動資金，並建立香港RTGS系統與全球三方回購協議系統之間的貨銀兩訖交收聯網。此外，金管局將展開建立企業行動中央平台的工作，以提供債券的企業行動公布及處理服務。中央平台預計於2014年底開始分階段推出。

#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在 2012 年錄得 4.4% 的投資回報。儘管投資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投資組合（不包括長期增長組合）仍取得 8% 的回報。

##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首要目的是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元匯價，亦可運用於保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並投資於其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認為合適的證券或其他資產。

## 外匯基金的管理

### 投資目標及組合結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外匯基金制定下列投資目標：

- (a) 保障資本；
- (b)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證券提供十足支持；
- (c) 確保流動資金足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
- (d) 在不違反上述(a)至(c)項的情況下盡量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基金的長期購買力。

以上目標全面顧及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並已於外匯基金的組合結構及目標資產分布中反映。

外匯基金大致上分成兩個主要組合：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支持組合持有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按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規定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市及股市，以保障資產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這兩個組合整體債券與股票的長線目標分布比率為75比25。以目標貨幣比重計，79%的資產分配予美元及港元，其餘21%分配予其他貨幣。

為了能更妥善管理風險及提高中長期回報，金管局以審慎及循序漸進方式將外匯基金的部分資產分散投資至較多元化的資產類別，包括新興市場債券與股票、私募基金、海外投資物業，以及內地債券與股票。這些資產已納入長期增長組合內。在2012年11月，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對金管局在管理長期增長組合的工作進行檢討。經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財政司司長決定維持長期增長組合現行的預設上限，即佔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財政司司長亦決定將所有新興市場股票及債券（包括內地資產）納入投資組合內，私募基金及房地產則保留在長期增長組合內，以使外匯基金有更多空間可以進行多元化投資。

策略性資產組合於2007年設立，以持有政府基於策略性目的而為外匯基金帳目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股份。由於這個組合性質獨特，因此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評估並無將其包括在內。

# 儲備管理

##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的投資程序分別以策略性資產分布及戰略性資產分布作基礎。策略性資產分布，即投資基準反映的分布情況，顯示外匯基金為達到投資目標而可以作出的最佳長線資產分布。外匯基金以策略性分布作為指引，對資產進行戰略性分布，以爭取超越基準的回報。因此，實際分布往往會與基準分布（亦即策略性分布）有所偏離，而實際與基準分布之間的差距被稱為「戰略性偏離」。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制定投資基準及戰略性偏離的限度，金管局則獲授權決定戰略性資產分布。投資組合經理可在戰略性偏離的限度內選持倉盤，從短期市場變化中獲利。

## 投資管理

### 直接投資

金管局儲備管理部職員直接管理外匯基金約80%的投資，其中包括整個支持組合及部分投資組合。該部分的投資組合是多幣種組合，投資於主要定息市場。該部門職員亦負責金融衍生工具投資，以執行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或控制風險。

## 外聘投資經理

除透過內部職員管理資產外，金管局亦僱用外聘投資經理。外聘投資經理分布於十多個國際金融中心，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約20%的資產，其中包括所有上市股票組合及其他特別資產。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目的，是要運用市場上最佳的專業投資技術為外匯基金投資，並讓外匯基金受惠於多元化的投資形式，以及讓內部專業人員汲取市場知識與資訊。

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相關支出包括基金管理與託管費、交易費、預扣稅及其他稅項。這些支出主要受市場因素影響而每年不同。

## 風險管理及監察

近年金融市場波動極大，凸顯風險管理的重要。金管局為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均訂立嚴格管控措施及投資指引，並密切監察對指引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另亦採用風險管控工具來評估在正常及極度不利市況下的市場風險。金管局亦進行詳細的投資表現因素分析，務求能最有效地運用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技術。



## 外匯基金的表現

### 2012年的金融市場

全球金融市場繼續波動。由於市場對歐元前景及歐元區經濟環境所受影響的憂慮加深，已發展經濟體系主要股市在第2季調整，抵銷了第1季錄得的大部分升幅。其後由於主要央行加推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同時美國政治爭拗取得某程度妥協以紓緩「財政懸崖」對美國經濟的負面影響，股市在下半年回升。

債市方面，有關當局持續表明將會長期維持低息環境，加上美國聯邦儲備局的增購資產行動，以及在某程度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升級，均有助支

持美國國庫券。10年期美國國庫券收益率在年內大部分時間低於2%，其他主要政府債券收益率亦大致跟隨美國國庫券的走勢。

貨幣市場方面，歐洲周邊國家主權債務危機令市場氣氛轉差，帶動歐元在第2季走弱，但其後歐洲央行承諾會購入歐元區主權債券，令投資者憂慮得以緩和，歐元因而回升。隨着日本新當選首相表示會加大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力度，以減少國內嚴重的通縮壓力，日圓兌美元在第4季顯著回落。

表1列載主要貨幣、債券及股票市場在2012的表現。

表 1 2012年市場回報

#### 貨幣

兌美元升值(+)/貶值(-)

歐元	+1.6%
日圓	-11.0%

#### 債券市場

有關的美國政府債券(1至3年)指數	+0.4%
-------------------	-------

#### 股票市場<sup>1</sup>

標準普爾500指數	+13.4%
恒生指數	+22.9%

<sup>1</sup> 股市表現按照年內指數價格變動計算。

## 儲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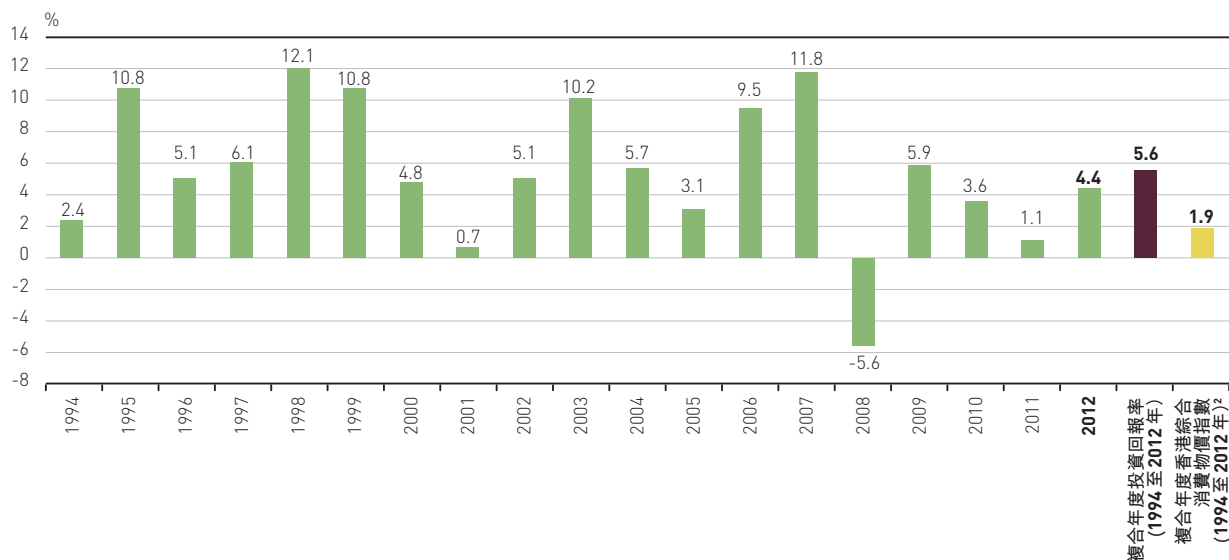
### 外匯基金的表現

外匯基金在2012年錄得1,116億元的投資收入，其中來自香港與外國股票的收益分別為307億元及428億元、債券回報總額及外匯基金的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所持其他投資的估值收益分別為331億元及64億元，以及匯兌重估虧損14億元。除上述1,116億元投資收入外，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值收益及股息收入為8億元。

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率（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為4.4%。圖1列明外匯基金由1994至2012年的年度回報率。表2顯示外匯基金在2012年的投資回報率，以及不同年期的平均投資回報率。外匯基金在過去3年的平均回報率為3.0%、過去5年為1.8%、過去10年為4.9%，以及由1994年起為5.6%<sup>1</sup>。表3列載外匯基金資產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

<sup>1</sup>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圖 1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1994至2012年)<sup>1</sup>



<sup>1</sup>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sup>2</sup> 以2009/2010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數列。

表 2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以港元計<sup>1</sup>

	投資回報率 <sup>2及3</sup>
2012年	4.4%
3年平均數(2010至2012年)	3.0%
5年平均數(2008至2012年)	1.8%
10年平均數(2003至2012年)	4.9%
1994年至今的平均數	5.6%

<sup>1</sup> 2001至2003年的投資回報率以美元計。

<sup>2</sup>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sup>3</sup>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表 3 外匯基金資產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包括遠期交易)

	十億港元	%
美元	2,122.1	76.3
港元	193.3	7.0
其他 <sup>1</sup>	465.7	16.7
<b>總計</b>	<b>2,781.1</b>	<b>100.0</b>

<sup>1</sup>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澳元、加拿大元、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 機構職能

金管局繼續加強與傳媒及社會大眾的聯繫，從而增進各方對金管局工作的了解。與此同時，金管局力求善用資源，以在日趨複雜、挑戰不斷的全球金融環境中維持銀行體系及貨幣穩定。

## 機構發展

### 傳媒關係

金管局非常重視與傳媒保持有效及適時的溝通，藉以維持高透明度及開放的運作。金管局在2012年繼續加強與傳媒及公眾的聯繫，深化各界對金管局的政策與工作的了解。年內，金管局進行了86次公開媒體活動，其中包括18次新聞發布會、19次即場訪問及49次其他公開活動，另外還進行了57次媒體訪談。金管局在2012年共發布324份雙語新聞稿，每日亦處理大量傳媒查詢。

此外，為加深媒體對金管局的運作及措施的了解，金管局在年內舉辦了9次傳媒工作坊，內容遍及多個範疇，包括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之下的監管要求、貨幣發行局的運作，以及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例如推出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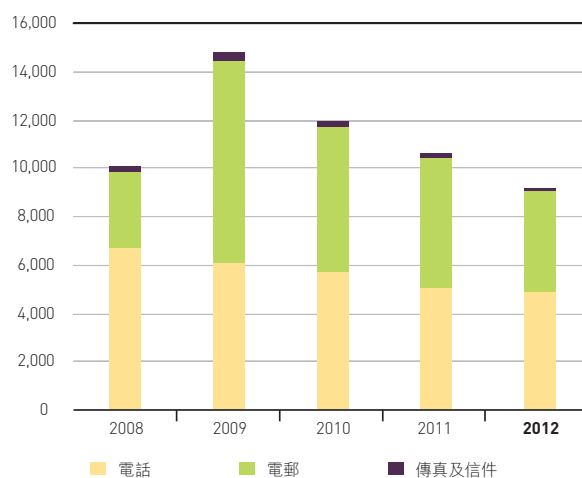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在一年一度的香港銀行公會及金管局內地訪問活動中向傳媒作出簡報。

### 公眾查詢

公眾查詢服務在2012年處理9,109宗查詢。這項服務繼續是金管局與社會大眾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有助增進公眾對其工作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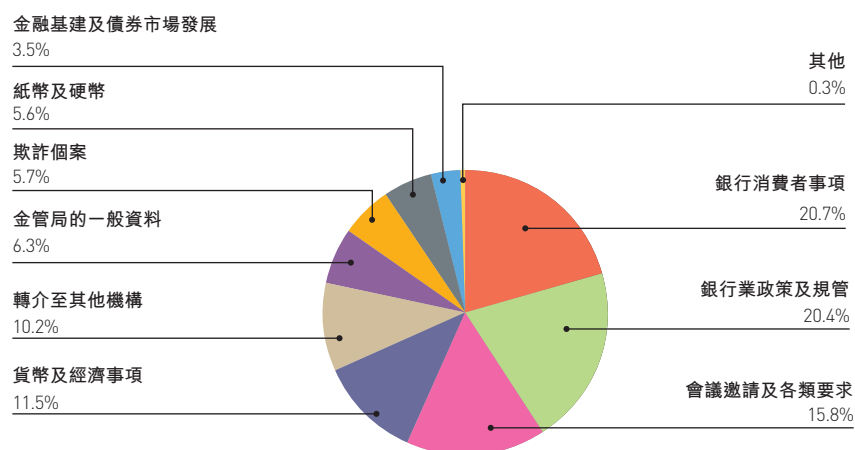
大部分查詢與銀行消費者事項，以及銀行業政策與規管有關，特別是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活動。其他查詢內容包括非香港居民的個人人民幣業務、自動櫃員機晶片卡及港元資金流等事項。圖1顯示自2008年以來每年接獲的查詢宗數，圖2列出2012年各類查詢所佔比例。

圖1 公眾查詢總數



# 機構職能

圖 2 按性質列出 2012 年接獲的查詢



## 刊物

金管局出版的《年報》、《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季報》及《金融數據月報》是提供有關香港貨幣、銀行業及經濟事項資料的主要刊物。此外，金管局還出版了 5 份《金管局資料簡介》，介紹在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方面的工作。

金管局《二零一一年年報》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 2012 年度最佳年報評選中獲得優異獎。

## 金管局網站

金管局的機構網站 ([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 以英文及中文繁、簡體提供共 5 萬多頁有關金管局全面及最新的資訊，方便公眾瀏覽，其中的「簡易信息聚合」(RSS) 功能可方便用戶查閱最新資料。金管局網站亦載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及「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紀錄冊」。

## 公眾教育計劃

位於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的資訊中心是金管局的重要設施。設立該中心的目的，是要增進公眾對金管局的工作及貨幣與銀行相關事項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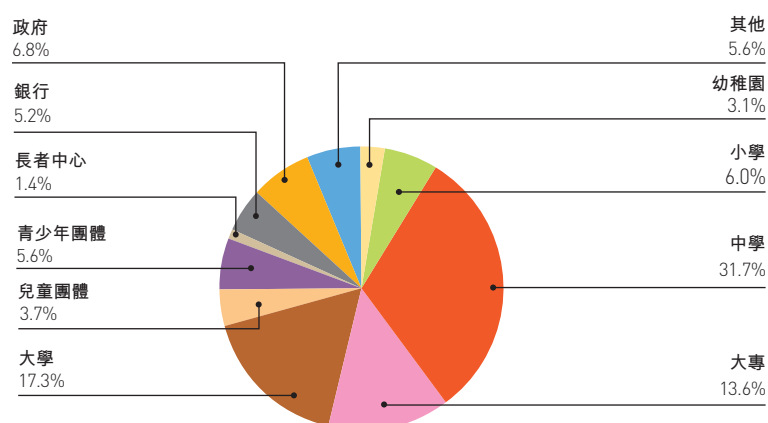
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6日予公眾參觀使用。資訊中心設有介紹香港貨幣與銀行業的發展史及金管局的主要政策目標的展品，又提供有關香港鈔票、網上銀行保安、支付系統與存款保障的資料。在2012年，資訊中心接待了39,000多名訪客，並為學校及其他團體提

供510多次導賞服務(圖3)。資訊中心自2003年12月啟用以來，已接待413,000多名訪客。

為提升服務，資訊中心於年內進行翻新，以展出新的展品及展板。資訊中心的「歷史長廊」亦會在2013年2月更新，加入專為兒童而設介紹香港貨幣演變的部分。

毗鄰展覽館的圖書館收藏大量資料，涵蓋香港的貨幣、銀行與金融及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

圖3 到訪資訊中心的團體類別



翻新後的資訊中心加入了新的展品，並有專為兒童而設介紹香港貨幣演變的部分。

## 機構職能

金管局繼續舉辦公開教育講座，介紹其工作相關課題。於2012年，金管局共舉辦3項公開講座，吸引2,500多名學生、教師及市民參加，內容主要是聯繫匯率制度、香港鈔票及金管局的工作。

金管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處合作，於香港歷史博物館舉辦「香港貨幣」展覽，並得到3間發鈔銀行的

支持。是次展覽是香港歷來最大型的同類展覽，共有700多件展品，包羅不同類型的文物，其中不乏難得一見的珍品。金管局亦向歷史博物館捐出於1935至1995年間簽發予發鈔銀行合共5,331張負債證明書，其中包括1935年外匯基金成立後於同年12月簽發的首批負債證明書，以示對展覽的支持。該等負債證明書亦於是次展覽中展出。



「香港貨幣」展覽細說香港各種貨幣出現的時代背景，以及貨幣購買力的轉變。



## 人力資源

金管局需要聘請、培訓及保留優秀的專業員工，以履行其政策目標，並對不斷轉變的工作重點作出靈活應變。雖然金管局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按與公務員不同的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備適當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作為公營機構，致力維持精簡靈活的組織架構，並盡可能透過人力資源調配應付新增的工作量。

### 架構變動

為加強金管局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及監察處於2012年7月由原來隸屬於儲備管理部的前線部門，改為由其中一位副總裁直接監督。負責監察重估外匯基金持有的投資項目所用價格的釐定及應用程序的訂價組，亦於8月由原來的銀行操守部調至風險管理及監察處。

### 人手編制

金管局於2012年的人手編制為794人。金融環境日趨複雜、瞬息萬變，為確保有足夠人力資源應付繁重的工作壓力，金管局在2013年1月將增設24個新職位，使人手編制增加至818人（增長3%）。這些新設職位將參與以下範疇的工作：

(a) **提升監察宏觀經濟及市場的能力** —— 金管局會調配資源，加強分析及監察宏觀數據，以及提升對場外市場的監察及監管，以符合金融穩定委員會的要求。

(b) **提升審慎監管能力及加強保障投資者** —— 銀行業務急速發展，經營環境日趨複雜，其中包括內地相關業務的種類不斷擴大，同時新規例亦會陸續推出。為掌握這些最新形勢，以及符合相關的規例，我們需要調配資源，以加強監管銀行，以及處理有關的監管及政策發展工作。

(c) **促進香港作為主要金融服務樞紐的地位，尤其有關離岸人民幣業務及作為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 金管局正在籌劃制定有關儲值設施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新監管架構，需要調撥資源展開制定政策及相關立法建議的工作。此外，金管局亦會加強對香港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及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的活動的支援。

(d) **提升有關外匯基金的投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能力** —— 鑑於投資活動不斷擴大，涵蓋的新資產類別不斷增加，我們需要更多的投資專才管理投資組合，亦需調配資源以加強業務運作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法律支援。

# 機構職能

表 1 按部門列出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部門	職能	高層人員		其他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總裁及副總裁辦公室	金管局高級管理層	4	4	7	7
銀行操守部	專責監察支付系統、處理牌照事務、存款保障及交收，以及履行所有與監管及提升認可機構的商業操守有關的職能。	1	1	99	95
銀行政策部	制定監管政策，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健。	1	1	30	30
銀行監理部	監管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運作。	1	1	165	157
法規部	專責執行證券法規及處理投訴。	1	1	61	58
外事部	協助發展及促進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透過參與國際中央銀行及金融組織，推動區內貨幣合作。	1	1	52	48
金融基建部	發展及提升對維持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有重要影響的金融市場基建。	1	1	32	25
貨幣管理部	透過監察宏觀金融狀況、市場運作與發展事宜來維持金融及貨幣穩定，以及確保紙幣及硬幣供應充足。	1	1	40	40
經濟研究部	研究及分析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的經濟形勢與國際金融市場狀況。	1	1	38	37
儲備管理部	按既定指引管理儲備以爭取投資回報，並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及資產以提高回報質素。	1	1	58	55
風險管理及監察處	制定投資指引及監察有關的合規情況，以及管理金融及業務操作風險，以促進穩健的儲備管理。	-	-	32	29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及諮詢服務。	1	1	21	18
機構拓展及營運部	提供行政、財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秘書處等範疇的支援服務，以及處理與傳媒及社會大眾的聯繫。	1	1	158	154
內部審核處	提供審核服務，包括協助管理層監控風險、監察合規情況，以及提升內部管控系統及程序的效率。	-	-	10	9
<b>總數</b>		<b>15</b>	<b>15</b>	<b>803</b>	<b>762</b>

金管局亦會繼續調配臨時資源以處理多項其他工作，以及借調員工至其他國際或本地機構，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以協助統籌香港或金管局參與的活動或政策。此外，多名員工亦被派往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財資市場公會，提供全職或協助性質的運作支援。

### 薪酬福利政策及薪酬檢討機制

財政司司長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管治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並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做法，決定金管局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薪酬組合包括現金薪酬及公積金，另設一些基本福利。現金薪酬包括每月發放的固定薪酬及根據員工工作表現每年一次過發放的浮動薪酬。

財政司司長每年檢討金管局員工薪酬時，會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的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並會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在過去一年的表現評估、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進行的金融業薪酬調查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金管局會根據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來分配獲批准用作調整年度固定薪酬或發放任何浮動薪酬的款項。金管局經考慮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提供的意見後，在2011年修改了專業投資人員的浮動薪酬制度，以加強其投資表現與浮動薪酬的關係。助理總裁或以上級別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或浮動薪酬是由財政司司長參考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後批准。有關員工在會議討論到其薪酬的議案時會避席。主管及以下級別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或浮動薪酬是由金管局總裁根據財政司司長的授權，並按照獲批准用作支付薪酬的整筆款項來決定。

### 高層人員薪酬

表2列載2012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表2 2012年金管局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sup>1</sup>**

千元	總裁	副總裁 (平均數)	助理總裁 (平均數)
人數 <sup>2</sup>	1	3	12
按年計薪酬			
固定薪酬	6,000	5,491	3,482
浮動薪酬	2,456	1,709	824
其他福利 <sup>3</sup>	954	608	423

註：

- 除累積年假外，任職未滿1年的職員於2012年所得的實際薪酬會化作全年計算，以得出有關職級的平均全年薪酬。
- 表內助理總裁職級的職員人數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年內累積的年假。此等福利會因應個別高層人員的服務條件而有所不同。

### 培訓及發展

金管局非常重視發展員工的能力，以配合運作需要及新的挑戰，並促進員工的事業發展。年內金管局為員工提供合共3,010日次培訓，其中包括1,360日次針對員工一般需要的橫向培訓，以及1,650日次配合不同職位的特別技能需要的縱向培訓。年內每位員工平均參與3.9日次培訓。

橫向培訓的重點之一，是為新入職員工舉辦有關中央銀行運作及金管局主要職能的課程。其他課程包括團隊訓練工作坊、為銀行部門的員工及初級經理舉辦的英語寫作技巧課程、普通話課程，以及為各級員工舉辦的電腦課程。此外，金管局又為經理級員工舉辦各類型的工作坊，包括機構形象與商務禮儀、溝通及表達技巧，以及現場審查專業溝通技巧等。經理級的員工還參加了由一間海外機構舉辦的高級領導課程及由香港政府籌辦於北京大學舉行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高層人

## 機構職能

員參與的培訓課程包括行政啟導訓練、由本地機構舉辦的行政人員領導能力培訓、由國際機構舉辦的環球金融事務研討會，以及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籌辦的中央銀行課程。

除正式培訓外，金管局亦不時安排高層人員及外來講者主持簡介會，讓員工掌握金管局工作相關事項的最新資訊，其中包括專業操守及防止貪污。

金管局於年內就具體課題為銀行部門的員工舉辦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巴塞爾協定三》、人民幣業務、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監管、打擊洗錢及貿易融資等的最新情況。金管局亦外聘培訓顧問，為負責銀行監管事務的員工提供有關進階銀行風險分析法及商業與企業貸款的課程。

金管局又推行培訓資助計劃，鼓勵員工修讀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學位或文憑課程、專業資格或短期課程。金管局亦資助員工支付相關專業組織的部分會員費用。

### 一般行政事務

為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金管局繼續精簡工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亦會不時檢討持續運作計劃，並且每年舉行一次疏散演習及啟動後備辦事處演習。金管局的內部事故管理小組密切監察香港的流感警告及其他傳染病的情況，以確保按機構運作應變計劃實施預防及應變措施。

金管局推行多項環保措施，包括使用再造紙、安裝節能設施，以及回收不同的辦公室或日常消耗品，如紙張、打印機碳粉盒、電池及膠樽等。2012年金管局在環保方面取得的成績包括總辦事處耗電量減少1.6%、影印量減少13.1%，以及信封耗用量減少46.1%。員工亦繼續積極參予回收

活動，把回收的衣物、玩具及其他可再用物品轉贈慈善團體。

在2012年，金管局代表隊參與多項慈善籌款活動，包括綠色力量環島行、苗圃行動慈善越野馬拉松、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慈善跑半馬拉松賽，以及樂施毅行者等。金管局代表隊更在樂施毅行者活動中於18小時內完成100公里路程，獲頒發「超級毅行者」證書。此外，金管局員工參與了紅十字會捐血日及公益金便服日等活動，金管局義工小組又利用公餘時間參與了過百小時的社會服務，包括為則仁中心的學生籌辦外出活動。為表揚金管局積極關心社會的精神，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延長金管局使用「5年Plus同心展關懷標誌」直至2014年2月28日。

## 財務

### 年度預算

金管局在編製年度預算時，會考慮持續運作及策略性發展的需要，後者載於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核准的3年計劃內。各部門都要評估來年的工作需要，並設法節省人手與開支，包括審慎評估現有服務的價值，並考慮提供服務的各種方法與成本效益。財務處會與個別部門審視其預算，並將綜合預算草案提交高級管理層仔細審閱，再提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作詳細研究。預算草案根據委員會的建議修改後，最後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核通過。

金管局透過採購規則及指引對所有開支進行嚴格的財務管控。這些指引與程序的合規情況由內部審核處評核，並於外匯基金年度審計期間由獨立審計師審查。每月會有開支分析報表，並會向高級管理層呈閱。

表3列載2012年的行政開支及2013年主要職務的相關預算開支。2013年預算與2012年實際開支的差距主要是人事費用的增加，包括2012年為加強對金管局不同範疇的主要工作的支援而增加人手後帶來的全年效應，以及2013年內增設24個職位以加強在市場監察、監管及投資活動方面的能力。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已批准金管局於2013年增加人手的要求。

國際組織在香港駐設辦事處，凸顯了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預計2013年金管局在這方面的物

業開支會維持穩定。在2012年，金管局繼續為提升香港金融基建投放資源，其中包括提升香港的本地及區內支付基建、分階段開發及實施交易資料儲存庫系統，並確保金融基建採用最先進的技術及符合最新標準。金融基建的開支並非金管局本身的營運開支，而是用作提供及擴展支付及其他相關系統，令市場運作更加暢順安全。上述開支載於表4。此外，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法例第581章《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6條批准金管局按照成本收回方式，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營運提供支援服務。

**表 3** 金管局的行政開支

百萬元	2012年 預算數字*	2012年 實際數字	2013年 預算數字*
<b>人事費用</b>	942		1,057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834	
退休金費用		69	
<b>物業開支</b>			
經營租賃費用	17	16	19
其他物業開支(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及管理費)	48	45	49
<b>一般營運費用</b>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67	60	64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包括交易、買賣終端機及數據傳送服務收費)	54	44	58
對外關係(包括國際會議)	54	30	57
專業及其他服務	45	26	54
培訓	9	8	10
其他	23	22	24
<b>行政開支總額</b>	<b>1,259</b>	<b>1,154</b>	<b>1,392</b>

\* 預算數字已包括補充預算及該年度項目預算的有關備用金額。

**表 4** 附加開支

百萬元	2012年 預算數字*	2012年 實際數字	2013年 預算數字*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經費	21	17	21
國際金融組織駐香港辦事處的物業開支	32	32	34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97	80	146

\* 預算數字已包括補充預算及該年度項目預算的有關備用金額。

## 機構職能

除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外，金管局其他收入包括認可機構所付的牌照費，以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用戶所付的託管與交易費用。估計2013年的牌照費收入為1.32億元(2012年：1.32億元)，從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收回的成本及其他收入(不包括投資收入)為8,300萬元(2012年：8,000萬元)。

### 財務披露

金管局在符合中央銀行營運的原則下，盡量作出最合適的財務披露，其中包括基金組織的數據公布特殊標準。由於沒有專門為中央銀行機構而設的報表規格，因此金管局盡可能採納適用於商業機構的披露規格，以達致高透明度。集團財務報表是由財務處在獨立審計師及其他會計專業人員的協助下，按照適用於中央銀行運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就財務披露而言，金管局《年報》可媲美其他中央銀行機構及貨幣管理當局的年報，其中詳細披露多項支出項目及預算的資料，並作出透徹的分析。

### 資訊科技

在2012年，資訊科技處成功確保所有主要系統維持全時間運作。為確保金管局資訊科技系統繼續穩定可靠地運作，年內金管局分批更新了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中已過時的組成部分。資訊科技處又推出一套全新的保安資訊及事故管理軟件，使系統訊息紀錄審查程序自動化，以及能及早發出保安警報。鑑於流動電話技術令消費及營商行為出現變化，資訊科技處繼續研究及作出新安排，提高需要出外工作的員工的生產力。

金管局遵循政府的政策承諾，加強其機構網站及5個相關網站——即網上學習園地、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紀錄冊、CMU系統債券報價網站及政府債券計劃網站——的無障礙設計。現時該等網站符合萬維網聯盟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版AA級的標準。

更新各銀行部門的現有銀行業監管資訊系統的工作在2012年繼續進行，以應付有關部門在履行職責時對資訊科技支援不斷轉變的需求。更新項目涵蓋3個主要範疇，即新的系統基建、開發新的商業智能軟件工具及提升銀行業申報表電子提交系統。該項目於2012年2月展開，各環節一直如期進行，進度理想。

資訊科技處繼續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支援，提高發放補償的效率，以及提升系統的能力，以能應付同時處理多宗發放補償事故的情況。

### 結算服務

結算組提供結算及操作支援，確保金管局的儲備管理、貨幣市場操作及其他營運活動，以至行政事務所引起的外匯基金資金或資產轉撥，都能充足及穩妥地進行。鑑於金管局進行的交易涉及的產品及市場種類繁多、範圍廣大，會產生潛在結算風險，結算組保持警覺，格外留意在提供結算服務時可能出現的操作問題。結算組亦支援內部投資及結算處理系統，以確保該等系統持續有效地運作。結算組致力就結算及操作支援實施有效的風險管控機制，並確保適當分隔職能，以避免在金管局的貨幣市場操作及儲備管理職能之間出現利益衝突。為達到有關目的，結算組隸屬銀行操守部，獨立於金管局的其他職能。

##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就金管局所有職能及活動提供法律意見。該辦事處由12名律師組成，協助金管局維持香港銀行體系及貨幣穩定、提升金融基建、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確保外匯基金的管理有效。

除了為金管局各個部門的運作提供法律支援，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亦協助籌劃及落實不同的項目、措施及營運活動，其中大部分涉及商業法、監管法及行政法方面的複雜議題，例如：

-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框架，包括擬備《銀行業(資本)規則》的修訂內容
- 制訂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建議監管制度，包括在香港成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儲存庫
- 制訂儲值電子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建議監管制度
- 就保險業的新監管制度制訂有關認可機構提供的保險中介服務的規管建議
-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實施金管局的監管制度
- 研究建立有效的處置機制，以加強對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跨境處置工作，包括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處置機制的督導小組及該督導小組的法律諮詢小組(由金融穩定委員會秘書處及基金組織擔任聯席主席)，以及擬備個別銀行專用的跨境合作協議

- 研究建立改進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數據缺略及系統性聯繫的安排，包括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數據缺略執行小組
- 處理涉及金管局的訴訟事宜。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不時就重要的立法建議，例如《公司條例草案》，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該辦事處的律師定期參與為央行、金融監管機構及銀行業從業員而設的會議及研討會，以掌握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商討及處理當前關注的法律議題。此外，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亦於學術課程、專業研討會及國際會議發表演說，以協助促進各界對金管局的工作及相關法律課題的認識。

##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處對風險管理與監控程序進行獨立評估，檢討其是否足夠及具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該處直接向金管局總裁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年內，內部審核處統籌了金管局整體的年度風險評估，並向風險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評估結果。該處又運用風險為本方法，進行運作審核及系統保安審查，涵蓋金管局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範圍。除審核金管局銀行監理的職能外，該處又檢視其他銀行部門的程序，包括銀行操守部及法規部。內部審核處亦就主要系統開發項目提供意見，並應管理層的要求處理內部監控事宜，以及就內部監控事項向高層人員提供意見。

## 機構職能

為掌握同業及其他中央銀行在內部審核準則方面的最新發展，該處主管參與了由Central Banking Publication Limited為內部審核主管及風險經理舉辦的兩個中央銀行課程，並以演講嘉賓的身分出席，與其他代表就風險管理與審核事宜交換意見及交流經驗。此外，該處的專業人員亦參與研討會及培訓課程，研習最新的風險管理及審核方法。

### 風險管理

管理貨幣與銀行體系的風險是金管局最重要的工作之一。金管局在其日常運作及策略性規劃兩個層面都有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金管局的風險管理框架內設有兩個高層次委員會，即宏觀監察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宏觀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識別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所面對的潛在風險與威脅，並商討可行對策
- 檢討現行貨幣及金融體系的風險管理措施，以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並確保措施的完善
- 鼓勵跨部門分享宏觀監察的資訊，從而提高金管局的宏觀監察能力。

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識別金管局所面對的潛在風險及威脅，並制定策略以減輕這些事件的影響
- 檢討各部門現行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及高風險項目，以及確保各部門備有適當措施應付有關情況
- 統一風險評估準則及方法，並就所識別的風險釐定資源管理的優先次序
- 鼓勵及強化金管局內部的風險管理文化，在風險管理方面推動適當的授權及監控。

兩個委員會都是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各部門執行的風險評估及監控措施是否足夠，以及識別潛在或新的風險，並就這些風險制訂對策。

### 獨立審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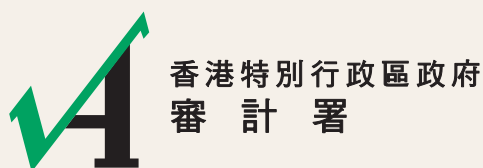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計署審核。審計署並無就此項服務收取費用。



## 外匯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 外匯基金 — 全面收益表
-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獨立審計報告

### 致財政司司長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122至203頁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金融管理專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金融管理專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審計署署長報告 (續)

###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助理署長劉新和代行)

2013年4月8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b>收入</b>					
利息收入		<b>17,570</b>	21,114	<b>15,971</b>	19,718
股息收入		<b>10,650</b>	9,507	<b>10,324</b>	9,745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		<b>253</b>	-	-	-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b>83,998</b>	3,683	<b>81,082</b>	3,063
淨匯兌虧損		<b>(1,552)</b>	(8,860)	<b>(1,435)</b>	(9,080)
投資收入	4(a)	<b>110,919</b>	25,444	<b>105,942</b>	23,446
銀行牌照費		<b>132</b>	136	<b>132</b>	136
其他收入		<b>641</b>	781	<b>104</b>	93
<b>總收入</b>		<b>111,692</b>	26,361	<b>106,178</b>	23,675
<b>支出</b>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的利息支出	4(b)	<b>(45,757)</b>	(42,589)	<b>(45,757)</b>	(42,589)
其他利息支出	4(c)	<b>(1,662)</b>	(2,043)	<b>(1,221)</b>	(1,779)
營運支出	4(d)	<b>(3,252)</b>	(2,963)	<b>(2,884)</b>	(2,659)
紙幣及硬幣支出	4(e)	<b>(346)</b>	(237)	<b>(346)</b>	(237)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貸款減值虧損)		<b>6</b>	(3)	-	-
<b>總支出</b>		<b>(51,011)</b>	(47,835)	<b>(50,208)</b>	(47,264)
<b>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的盈餘/(虧絀)</b>		<b>60,681</b>	(21,474)	<b>55,970</b>	(23,589)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b>654</b>	89	-	-
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b>7</b>	-	-	-
<b>除稅前盈餘/(虧絀)</b>		<b>61,342</b>	(21,385)	<b>55,970</b>	(23,589)
所得稅		<b>(3)</b>	(185)	-	-
<b>本年度盈餘/(虧絀)</b>		<b>61,339</b>	(21,570)	<b>55,970</b>	(23,589)
<b>應佔盈餘：</b>					
基金擁有人		<b>61,300</b>	(21,585)	<b>55,970</b>	(23,589)
非控股權益		<b>39</b>	15	-	-
		<b>61,339</b>	(21,570)	<b>55,970</b>	(23,589)

第128頁至20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b>本年度盈餘／(虧絀)</b>		<b>61,339</b>	(21,570)	<b>55,970</b>	(23,589)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證券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29	<b>2,259</b>	(284)	-	-
於出售時撥入收支帳目的公平值變動	29	<b>(38)</b>	(51)	-	-
稅項	29	<b>(53)</b>	(10)	-	-
現金流量對沖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29	-	3	-	-
撥入收支帳目的公平值變動	29	<b>6</b>	10	-	-
稅項	29	<b>(1)</b>	(2)	-	-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 引致的匯兌差額	29	<b>1</b>	2	-	-
出售合營公司時釋出的儲備	29	<b>(7)</b>	-	-	-
<b>本年度已扣除稅項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b>2,167</b>	(332)	-	-
<b>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63,506</b>	(21,902)	<b>55,970</b>	(23,589)
<b>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基金擁有人		<b>63,467</b>	(21,918)	<b>55,970</b>	(23,589)
非控股權益		<b>39</b>	16	-	-
		<b>63,506</b>	(21,902)	<b>55,970</b>	(23,589)

第128頁至20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2012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b>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51,353	60,564	49,978	60,13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48,042	171,805	138,332	161,529
衍生金融工具	8(a)	6,175	4,355	4,429	2,796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2,492,917	2,212,397	2,479,796	2,203,217
可供出售證券	10	43,608	23,464	493	493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9,324	8,365	-	-
貸款組合	12	25,895	33,136	-	-
黃金	13	862	817	862	817
其他資產	14	49,313	23,522	48,332	22,526
附屬公司投資	15	-	-	55,699	33,27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6	5,242	3,264	-	-
投資物業	17	16,380	3,126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18(a)	3,339	3,423	3,176	3,238
<b>資產總額</b>		<b>2,852,450</b>	2,548,238	<b>2,781,097</b>	2,488,032
<b>負債及權益</b>					
負債證明書	19	289,837	258,702	289,837	258,70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9	9,934	9,888	9,934	9,888
銀行體系結餘	20	255,851	148,684	255,851	148,684
衍生金融工具	8(a)	2,593	935	1,652	67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	-	24,547	-	24,547
財政儲備存款	22	717,536	663,507	717,536	663,50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3	167,913	126,249	167,913	126,24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4	688,214	655,750	688,484	655,750
銀行貸款	25	9,250	1,876	-	-
已發行按揭證券	26	214	367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36,365	41,058	-	-
其他負債	28	33,044	38,639	26,006	32,119
<b>負債總額</b>		<b>2,210,751</b>	1,970,202	<b>2,157,213</b>	1,920,118
累計盈餘	29	637,268	575,968	623,884	567,914
重估儲備	29	3,917	1,744	-	-
匯兌儲備	29	36	42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641,221</b>	577,754	<b>623,884</b>	567,914
非控股權益	29	478	282	-	-
<b>權益總額</b>		<b>641,699</b>	578,036	<b>623,884</b>	567,914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2,852,450</b>	2,548,238	<b>2,781,097</b>	2,488,032

陳德霖

金融管理專員

2013年4月8日

第128頁至20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額
		累計盈餘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基金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b>集團</b>								
於2011年1月1日		597,553	2,078	41	599,672	272	599,944	
年度盈餘/(虧絀)	29	(21,585)	-	-	(21,585)	15	(21,57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9	-	(334)	1	(333)	1	(332)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1,585)	(334)	1	(21,918)	16	(21,902)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29	-	-	-	-	4	4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9	-	-	-	-	(10)	(10)	
於2011年12月31日		575,968	1,744	42	577,754	282	578,036	
於2012年1月1日		<b>575,968</b>	<b>1,744</b>	<b>42</b>	<b>577,754</b>	<b>282</b>	<b>578,036</b>	
年度盈餘	29	<b>61,300</b>	-	-	<b>61,300</b>	<b>39</b>	<b>61,339</b>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9	-	<b>2,173</b>	(6)	<b>2,167</b>	-	<b>2,167</b>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61,300</b>	<b>2,173</b>	(6)	<b>63,467</b>	<b>39</b>	<b>63,506</b>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29	-	-	-	-	<b>167</b>	<b>167</b>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9	-	-	-	-	(10)	(10)	
於2012年12月31日		<b>637,268</b>	<b>3,917</b>	<b>36</b>	<b>641,221</b>	<b>478</b>	<b>641,699</b>	
<b>基金</b>								
於2011年1月1日		591,503	-	-	591,503	-	591,503	
年度虧絀及全面虧損總額	29	(23,589)	-	-	(23,589)	-	(23,589)	
於2011年12月31日		567,914	-	-	567,914	-	567,914	
於2012年1月1日		<b>567,914</b>	-	-	<b>567,914</b>	-	<b>567,914</b>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9	<b>55,970</b>	-	-	<b>55,970</b>	-	<b>55,970</b>	
於2012年12月31日		<b>623,884</b>	-	-	<b>623,884</b>	-	<b>623,884</b>	

第128頁至20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b>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b>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的盈餘／(虧絀)		<b>60,681</b>	(21,474)	<b>55,970</b>	(23,589)
<b>調整項目：</b>					
利息收入	4(a)	<b>(17,570)</b>	(21,114)	<b>(15,971)</b>	(19,718)
股息收入	4(a)	<b>(10,650)</b>	(9,507)	<b>(10,324)</b>	(9,74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4(a)	<b>133</b>	134	-	-
可供出售證券於出售時的淨收益	4(a)	<b>(1,110)</b>	(719)	-	-
持至期滿的證券於出售時的淨收益	4(a)	<b>(5)</b>	-	-	-
利息支出	4(b) & 4(c)	<b>47,419</b>	44,632	<b>46,978</b>	44,368
折舊	4(d)	<b>160</b>	151	<b>121</b>	117
撇除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b>389</b>	(422)	<b>350</b>	(542)
收取利息		<b>18,317</b>	21,582	<b>16,680</b>	19,945
支付利息		<b>(47,370)</b>	(44,857)	<b>(47,043)</b>	(44,421)
收取股息		<b>10,953</b>	9,317	<b>10,284</b>	9,193
支付所得稅		<b>(131)</b>	(188)	-	-
		<b>61,216</b>	(22,465)	<b>57,045</b>	(24,392)
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b>(824)</b>	(2,525)	<b>(655)</b>	(2,648)
以下項目的帳面值變動：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b>(8,676)</b>	1,900	<b>(402)</b>	778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b>(185,848)</b>	(90,337)	<b>(181,907)</b>	(85,560)
— 貸款組合		<b>7,244</b>	2,117	-	-
— 黃金		<b>(45)</b>	(85)	<b>(45)</b>	(85)
— 其他資產		<b>(26,610)</b>	(4,016)	<b>(26,836)</b>	(3,794)
—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b>31,181</b>	33,752	<b>31,181</b>	33,752
— 銀行體系結餘		<b>107,167</b>	(18)	<b>107,167</b>	(1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b>(24,547)</b>	1,360	<b>(24,547)</b>	1,360
— 財政儲備存款		<b>54,029</b>	71,225	<b>54,029</b>	71,225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b>41,664</b>	49,489	<b>41,664</b>	49,489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b>32,464</b>	2,029	<b>32,734</b>	1,529
— 其他負債		<b>(5,800)</b>	11,007	<b>(6,048)</b>	11,108
<b>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b>		<b>82,615</b>	53,433	<b>83,380</b>	52,744



#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用於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淨流出	16	(690)	-	-	-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	-	(22,421)	(16,45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增加)/減少		(4,292)	303	-	-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		4,327	3,050	-	-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21,138)	(13,805)	-	-
出售或贖回持至期滿的證券所得		971	1,520	-	-
購入持至期滿的證券		(1,926)	(1,775)	-	-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		137	-	-	-
購入投資物業		(5,191)	(3,421)	-	-
購入物業、設備及器材		(76)	(73)	(59)	(47)
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	-	363	362
<b>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27,878)</b>	<b>(14,201)</b>	<b>(22,117)</b>	<b>(16,135)</b>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借入銀行貸款		3,209	1,876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19,077	28,526	-	-
贖回已發行按揭證券		(153)	(1,139)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3,661)	(26,719)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167	4	-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0)	(10)	-	-
<b>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1,371)</b>	<b>2,538</b>	<b>-</b>	<b>-</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b>		<b>53,366</b>	<b>41,770</b>	<b>61,263</b>	<b>36,609</b>
<b>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254,791</b>	<b>212,464</b>	<b>244,387</b>	<b>207,236</b>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344)</b>	<b>557</b>	<b>(350)</b>	<b>542</b>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30	<b>307,813</b>	<b>254,791</b>	<b>305,300</b>	<b>244,387</b>

第128頁至20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的條款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基金的資產分作三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投資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根據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支持組合的資產與貨幣基礎完全相配。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策略目的而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股票，並列入基金的帳目內。基金其餘的資產撥作投資組合。經營分部資料載於附註31。

## 2 主要會計政策

###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集團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年度及前會計年度的會計政策的改變(如有)載於附註3。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5及16。

除下述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法計量。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附註2.5.2.1)；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2.5.2.2)；
-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5.2.5)；
- 黃金(附註2.10)；及
- 投資物業(附註2.11)。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其他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附註17詳列有關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假設。附註37詳列有關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假設。除附註2.5.3列載有關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外，集團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

### 2.3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集團控制的公司。若集團有權管轄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透過其業務得益，該公司即被視為受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現存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在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已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全部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內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基金的權益，而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附加條款，以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契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列於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並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在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及基金擁有人之間所佔該年度的盈餘或虧絀及全面收益或虧損的分配，分別列於集團收支帳目及集團全面收益表內。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3)列帳。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收購而言，收購成本會被分配至個別可識別的被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並按有關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相對公平值於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有關收購並未產生任何商譽。

###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集團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合營公司是指集團及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營運的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確立集團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列入集團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列帳，並就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可辨認淨資產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按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化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再作調整。

集團收支帳目反映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當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如果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帳面值連同集團的長期權益，而集團的長期權益是實質上為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予以抵銷，並以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應佔權益為限。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當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或於合營公司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按出售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入帳，所產生的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於失去聯營公司重大影響或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將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附註2.5.1)，或於聯營公司初始確認的投資成本(如適用)。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3)列帳。

### 2.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5.1 初始確認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初始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時的用途作下列分類：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分析載於附註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通常相等於成交價，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再加上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集團在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入或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購入或出售交易用途的負債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在有關法規或市場的慣例下設定的時限內交收，亦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

#### 2.5.2 分類

##### 2.5.2.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集團並沒有從事活躍的金融工具交易活動。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8)以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短倉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5.2.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

- 按公平值基礎管理、評估及作內部匯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該等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其原有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

這個分類之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 2.5.2.3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集團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但不包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這個分類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購入的貸款組合。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9)列帳。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及攤分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集團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日後的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 2.5.2.4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且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但以下的金融資產除外：(a)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9)列帳。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5.2.5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設定持有期限，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重估儲備，但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9)則除外。貨幣項目的匯兌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基金在國際結算銀行的股票投資是為長期參與該組織而持有。由於有關股票在活躍市場上並沒有報價，亦不能可靠地評估其公平值，因此有關股票投資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9)列帳。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權益項內撥入收支帳目的累計公平值調整。

### 2.5.2.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交易用途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外的金融負債。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金融負債按應支付本金金額列帳，這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附註2.5.2.7)、銀行體系結餘、財政儲備存款、債券基金存款及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款。

有固定期限及預先釐定利率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這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銀行貸款，以及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按揭證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 2.5.2.7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而有關負債證明書須於要求時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與代理銀行以美元進行。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就負債證明書的負債為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時須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美元。集團就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負債為贖回該等紙幣及硬幣時須支付予代理銀行的美元。已發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就贖回時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列於財務報表。

### 2.5.3 公平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於結算日按其市場價格但未扣除將來的估計出售費用計算。金融資產以當時的買入價釐定，而金融負債則以當時的賣出價釐定。

若未能從公開市場獲得最新買賣價或認可交易所報價，或經紀／交易商未能提供非經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價格，或若有關市場並不活躍，則使用能可靠估計真實市場交易價格的估值法，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時，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所採用的貼現率為其他具相若條款及細則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則會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基準。

集團於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票的投資以公平值列帳，其公平值是參考投資經理的估值報告而釐定的，但所持於國際結算銀行的非上市股份除外(附註10)。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是根據業內普遍承認的估值方法計算而得。集團定期評估投資經理所用的假設及方法，以釐定出最適合和一致的估值模式。

### 2.5.4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集團在註銷確認時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須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由於市場莊家活動而被回購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被註銷確認，該項回購被視作贖回債務。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5.5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 2.5.6 內含衍生工具

內含衍生工具為混合(合併)工具的組成部分。該合併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主體合約，而其部分現金流量變動會與獨立的衍生工具相若。

內含衍生工具在以下情況會與主體合約分開，並列為衍生工具入帳：(a)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相關主體合約沒有密切關係；及(b)混合(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

當內含衍生工具被分開處理，主體合約按其分類入帳(附註2.5.2)。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

### 2.6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按固定價格於指定日期回購有關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該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列載於附註2.5.3的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相反，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會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項目內列為應收帳款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每項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

### 2.7 證券借貸協議

當借出證券並收取現金或證券作為抵押品時，有關已借出的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列載於附註2.5.3的計量原則計量。若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就所收取的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入帳。被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並沒有在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8 對沖交易

對沖會計法確認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對收支的對銷影響。

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集團亦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記錄其對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很有效地對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 2.8.1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的目的，是對銷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風險，而有關的損益須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會連同被對沖項目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c)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對沖關係時，則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被對沖項目的帳面值並作出調整，根據其距期滿日期限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 2.8.2 現金流量對沖

若衍生工具被指定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動，該衍生工具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損益，有關損益的有效部分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無效部分的損益則隨即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在被對沖項目對收支帳目造成影響的期間，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內累計的損益金額會被撥入收支帳目內。

當(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c)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對沖關係時，在權益內的任何累計損益仍保留在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在收支帳目內被確認時，才確認在收支帳目內。如預期交易預計將不會如期進行，所列入權益內的累計損益會隨即撥入收支帳目。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以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引起集團注意的客觀數據，有關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有關影響是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的：

- 發債體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情況；
- 發債體或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發債體或借款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及
- 股票證券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集團首先就個別大額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作出個別評估。集團會對風險承擔並非大額的金融資產，進行個別或綜合減值評估。如集團判斷客觀減值證據(不論是否大額)並不存在於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該資產會歸類於有相若信貸風險特質的金融資產中，並就該組金融資產進行綜合減值評估。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不會再納入綜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若減值證據存在，帳面值會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按下文所述釐定及確認。

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持至期滿證券的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該資產的帳面值通過使用撥備帳來遞減，而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如其後減值虧損減少，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目內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只限於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帳面值。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可供出售證券若按公平值列帳，其累計虧損 — 為購入價(扣除任何已償付本金及攤銷)及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再扣除該金融資產以往在收支帳目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 從權益撥入收支帳目內。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公平值增加，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回撥相關的減值虧損，而在該等情況下的減值虧損回撥會於收支帳目內確認。股票的減值虧損不會經收支帳目回撥。如其後該等資產的公平值增加，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股票若按成本值列帳，其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類似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回報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能回撥。

### 2.10 黃金

黃金按市值列帳。黃金的市值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 2.11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或投資經理(如適用)根據公開市值評估的公平值計量。若未能取得該等資料，則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採用活躍程度較低的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惟若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從使用該租賃資產而獲得利益的模式，則按該基準予以確認。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2 物業、設備及器材

以下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3)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自用物業；
- 持有被列為融資租賃的土地及位於其上的自用物業；
- 設備及器材包括設備、機器、傢俬、裝置、器材、汽車及個人電腦；及
-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折舊是按照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的成本值，計算方法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 持有被列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業權土地按照租約剩餘年期計算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一項物業 39年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上的物業按照租約剩餘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 設備及器材 2至15年
-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3至5年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 2.13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若有減值跡象而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指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短期且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存款及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

### 2.15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 2.15.1 利息收入及支出

大部分財政儲備存款及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是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附註22及23)。這些存款的利息是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導致其價值被折減，其後的利息收入會按照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

#### 2.15.2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列為重估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 2.15.3 股息及其他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收支帳目內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確立時予以確認。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租金收入、出售已收回硬幣所得收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及按揭證券公司的按揭保費淨額。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保費淨額在有關保險生效期內以時間分配法予以確認。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5.4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集團設有數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 2.15.5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

由租賃公司保留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約，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按有關租賃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內。

### 2.15.6 所得稅

附屬公司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課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財務匯報的帳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則全數確認。若為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該等資產於報告日以其帳面值出售時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假定有關帳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貼現值。

## 2.16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是以港元呈報，而港元是集團及基金的功能貨幣。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公平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訂定公平值之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有外幣換算差額在收支帳目的「淨匯兌收益／(虧損)」項目內列示。雖然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匯兌損益並不能分別列示，但大部分的匯兌損益均源自這兩類金融工具。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7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b) 下述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個集團成員(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是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集團均屬同一集團)；
  - (iii) 該實體及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合營公司，而集團為該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有關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有關人士或受該有關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8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集團包括以下各經營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包括支持組合)；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包括投資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與貨幣管理，以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與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的業務。

集團各經營分部的詳盡資料見附註31。

##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本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38)。

### 3.1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假定，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其遞延稅項的計量應反映透過出售收回有關投資物業帳面值的稅務影響。若有關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及按商業模式持有，其目的是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則此項假定可被推翻。

集團對其投資物業進行評估，並總結認為有關遞延稅項是按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其帳面值的假定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擴大了現行有關並非全數註銷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對已轉讓並全數註銷確認的金融資產而有關機構與該等資產仍有持續關連引入新的披露要求。

集團在前會計年度或本會計年度均並無重大的金融資產轉讓，而需要在本會計年度根據有關修訂作出披露，同時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的內容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4 收入及支出

#### (a) 投資收入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利息收入：				
– 衍生金融工具	414	440	414	440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5,410	19,091	15,060	18,768
– 其他金融資產	1,746	1,583	497	510
	<b>17,570</b>	21,114	<b>15,971</b>	19,718
股息收入：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0,114	9,367	9,959	9,367
– 其他金融資產	536	140	15	16
– 附屬公司	–	–	350	362
	<b>10,650</b>	9,507	<b>10,324</b>	9,745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				
– 租金收入	386	134	–	–
– 重估後的公平值變動	(133)	(134)	–	–
	<b>253</b>	–	–	–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	4,059	(544)	4,057	(487)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78,824	3,508	77,025	3,550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1,110	719	–	–
– 出售持至期滿的證券	5	–	–	–
	<b>83,998</b>	3,683	<b>81,082</b>	3,063
淨匯兌虧損	(1,552)	(8,860)	(1,435)	(9,080)
<b>總額</b>	<b>110,919</b>	25,444	<b>105,942</b>	23,446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集團及基金	
	2012	2011
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sup>1</sup>	37,749	36,958
—按市場利率計算	1	1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sup>1</sup>	8,006	5,629
—按市場利率計算	1	1
<b>總額</b>	<b>45,757</b>	<b>42,589</b>

<sup>1</sup> 2012年的固定息率定為5.6% (2011年：6.0%—附註22及23)。

### (c) 其他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	1,168	1,667	1,168	1,667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88	47	22	21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交易用途的				
負債的利息支出	17	29	15	26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389	300	16	65
<b>總額</b>	<b>1,662</b>	<b>2,043</b>	<b>1,221</b>	<b>1,779</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d) 營運支出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1,012	917	834	751
退休金費用	79	67	69	59
物業及設備支出				
折舊	160	151	121	117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58	44	45	42
其他物業支出	59	53	48	45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68	58	60	52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50	46	44	40
對外關係	39	38	30	29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80	51	80	51
專業及其他服務	54	48	26	28
培訓	9	8	8	7
其他	57	22	39	25
投資管理及託管費				
管理及託管費	885	825	844	795
交易成本	170	202	165	186
預扣稅	432	399	432	399
其他	40	34	39	33
<b>總額</b>	<b>3,252</b>	<b>2,963</b>	<b>2,884</b>	<b>2,659</b>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集團	
	2012	2011
固定薪酬	64.3	60.9
浮動薪酬	18.1	15.0
其他福利	7.9	6.9
	<b>90.3</b>	<b>82.8</b>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計年假。此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以薪酬(包括其他福利)幅度計，集團助理總裁及以上的高層人員人數分布如下：

港元	集團	
	2012	2011
3,500,001 至 4,000,000	-	5
4,000,001 至 4,500,000	6	2
4,500,001 至 5,000,000	2	3
5,000,001 至 5,500,000	2	1
5,500,001 至 6,000,000	1	1
6,000,001 至 6,500,000	1	-
6,500,001 至 7,000,000	-	1
7,000,001 至 7,500,000	1	2
7,500,001 至 8,000,000	1	-
8,000,001 至 8,500,000	1	-
9,000,001 至 9,500,000	1	1
	<b>16</b>	<b>16</b>

### (e) 紙幣及硬幣支出

這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支出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費用。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附註	集團—2012						
		總額	交易用途 的金融工具 及對沖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金融 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51,353	-	-	51,353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48,042	-	-	148,042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6,175	6,175	-	-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2,492,917	-	2,492,917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3,608	-	-	-	-	43,608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9,324	-	-	-	9,324	-	-
貸款組合	12	25,895	-	-	25,895	-	-	-
其他		49,122	-	-	49,122	-	-	-
<b>金融資產</b>		<b>2,826,436</b>	<b>6,175</b>	<b>2,492,917</b>	<b>274,412</b>	<b>9,324</b>	<b>43,608</b>	<b>-</b>
負債證明書	19	289,837	-	-	-	-	-	289,837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9	9,934	-	-	-	-	-	9,934
銀行體系結餘	20	255,851	-	-	-	-	-	255,851
衍生金融工具	8(a)	2,593	2,593	-	-	-	-	-
財政儲備存款	22	717,536	-	-	-	-	-	717,536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3	167,913	-	-	-	-	-	167,91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4	688,214	-	688,214	-	-	-	-
銀行貸款	25	9,250	-	-	-	-	-	9,250
已發行按揭證券	26	214	-	-	-	-	-	21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36,365	-	340	-	-	-	36,025
其他		32,339	-	-	-	-	-	32,339
<b>金融負債</b>		<b>2,210,046</b>	<b>2,593</b>	<b>688,554</b>	<b>-</b>	<b>-</b>	<b>-</b>	<b>1,518,899</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 的金融工具 及對沖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集團—2011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金融 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60,564	-	-	60,564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71,805	-	-	171,805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4,355	4,355	-	-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2,212,397	-	2,212,397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23,464	-	-	-	-	23,464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8,365	-	-	-	8,365	-	-
貸款組合	12	33,136	-	-	33,136	-	-	-
其他		23,395	-	-	23,395	-	-	-
<b>金融資產</b>		<b>2,537,481</b>	<b>4,355</b>	<b>2,212,397</b>	<b>288,900</b>	<b>8,365</b>	<b>23,464</b>	<b>-</b>
負債證明書	19	258,702	-	-	-	-	-	258,70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9	9,888	-	-	-	-	-	9,888
銀行體系結餘	20	148,684	-	-	-	-	-	148,684
衍生金融工具	8(a)	935	935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	24,547	-	-	-	-	-	24,547
財政儲備存款	22	663,507	-	-	-	-	-	663,507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3	126,249	-	-	-	-	-	126,24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4	655,750	-	655,750	-	-	-	-
銀行貸款	25	1,876	-	-	-	-	-	1,876
已發行按揭證券	26	367	-	-	-	-	-	367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41,058	-	892	-	-	-	40,166
其他		38,250	-	-	-	-	-	38,250
<b>金融負債</b>		<b>1,969,813</b>	<b>935</b>	<b>656,642</b>	<b>-</b>	<b>-</b>	<b>-</b>	<b>1,312,236</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基金—2012						
		總額	交易用途 的金融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金融 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49,978	-	-	49,978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38,332	-	-	138,332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4,429	4,429	-	-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2,479,796	-	2,479,796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93	-	-	-	-	493	-
其他		48,311	-	-	48,311	-	-	-
<b>金融資產</b>		<b>2,721,339</b>	<b>4,429</b>	<b>2,479,796</b>	<b>236,621</b>	<b>-</b>	<b>493</b>	<b>-</b>
負債證明書	19	289,837	-	-	-	-	-	289,837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9	9,934	-	-	-	-	-	9,934
銀行體系結餘	20	255,851	-	-	-	-	-	255,851
衍生金融工具	8(a)	1,652	1,652	-	-	-	-	-
財政儲備存款	22	717,536	-	-	-	-	-	717,536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3	167,913	-	-	-	-	-	167,91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4	688,484	-	688,484	-	-	-	-
其他		25,913	-	-	-	-	-	25,913
<b>金融負債</b>		<b>2,157,120</b>	<b>1,652</b>	<b>688,484</b>	<b>-</b>	<b>-</b>	<b>-</b>	<b>1,466,984</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 的金融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基金—2011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金融 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60,138	-	-	60,138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61,529	-	-	161,529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2,796	2,796	-	-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2,203,217	-	2,203,217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93	-	-	-	-	493	-
其他		22,507	-	-	22,507	-	-	-
<b>金融資產</b>		<b>2,450,680</b>	<b>2,796</b>	<b>2,203,217</b>	<b>244,174</b>	<b>-</b>	<b>493</b>	<b>-</b>
負債證明書	19	258,702	-	-	-	-	-	258,70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9	9,888	-	-	-	-	-	9,888
銀行體系結餘	20	148,684	-	-	-	-	-	148,684
衍生金融工具	8(a)	672	672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	24,547	-	-	-	-	-	24,547
財政儲備存款	22	663,507	-	-	-	-	-	663,507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3	126,249	-	-	-	-	-	126,24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4	655,750	-	655,750	-	-	-	-
其他		32,035	-	-	-	-	-	32,035
<b>金融負債</b>		<b>1,920,034</b>	<b>672</b>	<b>655,750</b>	<b>-</b>	<b>-</b>	<b>-</b>	<b>1,263,612</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6 現金及通知存款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結餘	852	25,498	852	25,498
銀行結餘	50,501	35,066	49,126	34,640
<b>總額</b>	<b>51,353</b>	<b>60,564</b>	<b>49,978</b>	<b>60,138</b>

### 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存款：				
— 中央銀行	38,782	38,863	38,782	38,86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8,461	4,849	8,461	4,849
其他在銀行的存款	100,799	128,093	91,089	117,817
<b>總額</b>	<b>148,042</b>	<b>171,805</b>	<b>138,332</b>	<b>161,529</b>

###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而定，並於日後交收的金融合約。

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促進投資策略的執行。所運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與債券期權合約(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列作所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分。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以對個別交易對手的整體信貸風險承擔計算。財務風險管理方法概要載於附註36。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a)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b>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886	771	1,535	138	1,832	-	1,472	1
利率期貨合約	-	-	1	-	-	-	1	-
股票衍生工具								
股本權益合約	303	-	-	-	-	-	-	-
股票指數掉期	-	-	4	-	-	-	4	-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110	554	529	1	110	554	529	1
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43	12	-	-	43	12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454	1,083	798	662	2,435	1,083	786	649
債券期貨合約	9	3	4	21	9	3	4	21
	4,805	2,423	2,871	822	4,429	1,652	2,796	672
<b>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227	-	1,251	19	-	-	-	-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143	170	233	94	-	-	-	-
	1,370	170	1,484	113	-	-	-	-
<b>總額</b>	<b>6,175</b>	<b>2,593</b>	<b>4,355</b>	<b>935</b>	<b>4,429</b>	<b>1,652</b>	<b>2,796</b>	<b>672</b>

公平值對沖包括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就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定息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提供保障。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按於結算日距離交收的剩餘期限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列載如下。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反映尚未完成交易的數量，而非代表所面對的風險金額。

	集團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12					2011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b>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7,363	1,013	1,004	9,614	15,732	20,726	1,601	1,011	7,000	11,114
利率期貨合約	999	-	-	999	-	3,489	-	843	2,646	-
股票衍生工具										
股本權益合約	1,022	-	-	1,022	-	-	-	-	-	-
股票指數掉期	-	-	-	-	-	508	508	-	-	-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41,380	41,380	-	-	-	37,154	37,154	-	-	-
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8,973	8,973	-	-	-	-	-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68,477	158,593	1,897	7,987	-	172,465	156,340	1,344	14,781	-
債券期貨合約	9,799	9,799	-	-	-	11,638	11,638	-	-	-
	258,013	219,758	2,901	19,622	15,732	245,980	207,241	3,198	24,427	11,114
<b>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6,786	1,532	2,123	9,966	3,165	21,418	1,800	3,827	11,767	4,024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17,465	1,826	6,582	9,057	-	16,503	927	6,244	9,332	-
	34,251	3,358	8,705	19,023	3,165	37,921	2,727	10,071	21,099	4,024
<b>總額</b>	<b>292,264</b>	<b>223,116</b>	<b>11,606</b>	<b>38,645</b>	<b>18,897</b>	<b>283,901</b>	<b>209,968</b>	<b>13,269</b>	<b>45,526</b>	<b>15,138</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總額	2012				總額	2011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4,532	-	1,000	1,132	12,400	13,400	-	1,000	2,000	10,400
利率期貨合約	999	-	-	999	-	3,489	-	843	2,646	-
股票衍生工具										
股票指數掉期	-	-	-	-	-	508	508	-	-	-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41,380	41,380	-	-	-	37,154	37,154	-	-	-
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8,973	8,973	-	-	-	-	-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64,986	156,874	1,897	6,215	-	164,575	153,175	1,344	10,056	-
債券期貨合約	9,799	9,799	-	-	-	11,638	11,638	-	-	-
<b>總額</b>	<b>240,669</b>	<b>217,026</b>	<b>2,897</b>	<b>8,346</b>	<b>12,400</b>	<b>230,764</b>	<b>202,475</b>	<b>3,187</b>	<b>14,702</b>	<b>10,400</b>

## 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以公平值列帳				
<b>債務證券</b>				
<b>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b>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649	18,036	4,649	18,036
非上市	775,424	714,828	775,424	714,828
<b>存款證</b>				
非上市	35,729	-	35,729	-
<b>其他債務證券</b>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98,138	561,088	596,294	558,932
非上市	646,186	559,623	636,439	552,599
<b>債務證券總額</b>	<b>2,060,126</b>	<b>1,853,575</b>	<b>2,048,535</b>	<b>1,844,395</b>
<b>股票</b>				
在香港上市	147,971	120,580	147,971	120,580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18,404	183,717	218,404	183,717
非上市	66,416	54,525	64,886	54,525
<b>股票總額</b>	<b>432,791</b>	<b>358,822</b>	<b>431,261</b>	<b>358,822</b>
<b>總額</b>	<b>2,492,917</b>	<b>2,212,397</b>	<b>2,479,796</b>	<b>2,203,217</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0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b>以公平值列帳的債務證券</b>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34	-	-	-
非上市	1,890	294	-	-
	<b>2,224</b>	294	-	-
<b>股票</b>				
在香港上市及以公平值列帳	3,318	2,009	-	-
非上市及以成本值列帳	493	493	493	493
	<b>3,811</b>	2,502	493	493
<b>以公平值列帳的投資基金</b>				
非上市	37,573	20,668	-	-
<b>總額</b>	<b>43,608</b>	23,464	493	493

集團在2012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持有4,285股(2011年：4,285股)國際結算銀行股份。該等股票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其中25%已繳款(附註34)。

### 11 持至期滿的證券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b>債務證券</b>				
在香港上市	2,533	1,496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953	3,030	-	-
非上市	3,838	3,839	-	-
<b>總額</b>	<b>9,324</b>	8,365	-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2 貸款組合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按揭貸款	24,886	31,812	-	-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非按揭貸款	1,013	1,332	-	-
貸款減值準備	(4)	(8)	-	-
<b>總額</b>	<b>25,895</b>	<b>33,136</b>	<b>-</b>	<b>-</b>

### 13 黃金

	集團及基金	
	2012	2011
黃金，以市值列帳 66,798 盎司(2011 : 66,798 盎司)	862	817

### 14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應收利息及股息	8,591	9,630	8,090	9,120
未交收的出售及贖回證券交易	36,442	5,565	36,442	5,565
預付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3,526	7,877	3,138	7,391
員工房屋貸款	179	166	179	166
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貸款	483	284	483	284
遞延稅項資產	92	-	-	-
<b>總額</b>	<b>49,313</b>	<b>23,522</b>	<b>48,332</b>	<b>22,526</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5 附屬公司投資

	基金	
	2012	2011
以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2,145	2,145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53,554	31,133
<b>總額</b>	<b>55,699</b>	<b>33,278</b>

以下為於2012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佔 股本權益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香港	印鈔	255,000,000港元	55%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按揭及貸款投資、 按揭證券化及擔保	2,000,000,000港元	100%
深圳經緯盈富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按揭擔保業務	100,000,000元人民幣	90%
Eigh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Draw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Debt Capital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Real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Stratosphe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提供予主要業務為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的附屬公司的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審計署以外的核數師審核。並非由審計署審核的該等公司的淨資產及收入總額分別佔集團有關項目的2.78%及4.94%。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b>聯營公司</b>				
以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	-	-	-
應佔收購後儲備	57	48	-	-
	<b>57</b>	48	-	-
<b>合營公司</b>				
以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	120	-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5,088	3,140	-	-
應佔收購後儲備	110	(66)	-	-
貨幣換算差額	(13)	22	-	-
	<b>5,185</b>	3,216	-	-
<b>總額</b>	<b>5,242</b>	3,264	-	-

基金直接持有1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該聯營公司提供銀行同業結算服務。基金持有50%(2011年：50%)的股本權益。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即按揭證券公司及Real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RG)持有合營公司投資。年初，按揭證券公司持有1間合營公司的權益，RG持有兩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年內：

- 按揭證券公司出售其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
- RG參與另外3間合營公司，該等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境外投資物業；及
- RG增加其於1間合營公司的權益，由74%增至98%，總代價為7.81億港元，以現金支付。該公司成為RG的附屬公司。該交易以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入帳，且並無確認商譽。於該公司成為RG附屬公司之日，其主要資產包括一項公平值為77.35億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現金0.91億港元，其主要負債為銀行貸款41.65億港元。用於收購的淨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總代價	<b>781</b>
減：已收購現金	<b>(91)</b>
淨現金流出	<b>690</b>

於2012年底，集團於4間合營公司持有48%至51%(2011年：51%至74%)的股本權益。該等合營公司全部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如下：

	集團	
	2012	2011
流動資產	392	442
非流動資產	10,996	8,241
流動負債	252	300
非流動負債	5,951	5,167
應佔收入	1,253	955
應佔支出	608	867

### 17 投資物業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以公平值列帳				
於1月1日	3,126	-	-	-
添置	12,926	3,421	-	-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133)	(134)	-	-
匯兌差額	461	(161)	-	-
於12月31日	16,380	3,126	-	-

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2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估值師根據市場及收益方法對該等物業作出估值，並已參考可以比較的市場證據。市值可被視為每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主要反映來自當前租賃的租金收入，以及參考當前市況對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所作出的假設。按相若基礎，公平值亦反映物業的任何預期現金流出。

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由投資經理重估。估值主要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以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決定，並參考現有租賃的條款及於相同地區的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值租金等外在證據。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帳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	8,908	3,126	-	-
位於長期租賃業權土地(50年以上)	7,472	-	-	-
<b>總額</b>	<b>16,380</b>	<b>3,126</b>	<b>-</b>	<b>-</b>

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集團收到及應收的租金收入總額及有關支出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租金收入總額	386	134	-	-
直接支出	(23)	(1)	-	-
租金收入淨額	363	133	-	-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1年內	954	184	-	-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3,782	736	-	-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4,029	920	-	-
10年以上但不超過15年	2,411	635	-	-
15年以上但不超過20年	14	-	-	-
<b>總額</b>	<b>11,190</b>	<b>2,475</b>	<b>-</b>	<b>-</b>

於2012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163.80億港元(2011年：31.26億港元)，該等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5)。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8 物業、設備及器材

(a)

	集團			總額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開發成本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	3,852	761	262	4,875
添置	-	56	17	73
出售	-	(5)	-	(5)
於2011年12月31日	3,852	812	279	4,943
於2012年1月1日	<b>3,852</b>	<b>812</b>	<b>279</b>	<b>4,943</b>
添置	-	<b>60</b>	<b>16</b>	<b>76</b>
出售	-	(6)	-	(6)
於2012年12月31日	<b>3,852</b>	<b>866</b>	<b>295</b>	<b>5,013</b>
<b>累計折舊</b>				
於2011年1月1日	633	501	240	1,374
年內折舊	87	57	7	151
售後撥回	-	(5)	-	(5)
於2011年12月31日	720	553	247	1,520
於2012年1月1日	<b>720</b>	<b>553</b>	<b>247</b>	<b>1,520</b>
年內折舊	<b>89</b>	<b>64</b>	<b>7</b>	<b>160</b>
售後撥回	-	(6)	-	(6)
於2012年12月31日	<b>809</b>	<b>611</b>	<b>254</b>	<b>1,674</b>
<b>帳面淨值</b>				
於2012年12月31日	<b>3,043</b>	<b>255</b>	<b>41</b>	<b>3,339</b>
於2011年12月31日	3,132	259	32	3,423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總額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開發成本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	3,843	268	262	4,373
添置	-	30	17	47
出售	-	(3)	-	(3)
於2011年12月31日	3,843	295	279	4,417
於2012年1月1日	<b>3,843</b>	<b>295</b>	<b>279</b>	<b>4,417</b>
添置	-	<b>43</b>	<b>16</b>	<b>59</b>
於2012年12月31日	<b>3,843</b>	<b>338</b>	<b>295</b>	<b>4,476</b>
<b>累計折舊</b>				
於2011年1月1日	629	196	240	1,065
年內折舊	87	23	7	117
售後撥回	-	(3)	-	(3)
於2011年12月31日	716	216	247	1,179
於2012年1月1日	<b>716</b>	<b>216</b>	<b>247</b>	<b>1,179</b>
年內折舊	<b>88</b>	<b>26</b>	<b>7</b>	<b>121</b>
於2012年12月31日	<b>804</b>	<b>242</b>	<b>254</b>	<b>1,300</b>
<b>帳面淨值</b>				
於2012年12月31日	<b>3,039</b>	<b>96</b>	<b>41</b>	<b>3,176</b>
於2011年12月31日	3,127	79	32	3,238

(b) 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香港				
租賃業權土地及位於其上的物業(租約為期10至50年)	<b>3,020</b>	3,109	<b>3,016</b>	3,104
香港以外地區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b>23</b>	23	<b>23</b>	23
<b>總額</b>	<b>3,043</b>	3,132	<b>3,039</b>	3,127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9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集團及基金			
	負債證明書		政府發行的 流通紙幣及硬幣	
	2012	2011	2012	2011
帳面值	289,837	258,702	9,934	9,888
<b>與面值對帳</b>				
港元面值	291,675	259,815	9,997	9,930
計算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的聯繫匯率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37,394百萬美元	33,310百萬美元	1,282百萬美元	1,273百萬美元
折算為港元所用的市場匯率	1美元兌7.75085港元	1美元兌7.7666港元	1美元兌7.75085港元	1美元兌7.7666港元
帳面值	289,837	258,702	9,934	9,888

### 20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總額(每個戶口的結餘不得為負數)，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

根據弱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固定匯率，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同樣，根據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固定匯率買入美元，持牌銀行亦因而可將美元兌換為港元並存入這些戶口。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所規範的兌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以符合貨幣發行局運作原則的方式進行市場操作。有關操作可令這些戶口的結餘出現對應的變動。

銀行體系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為不計息負債，並按其港元款額列示。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2	2011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存款	-	24,547

### 22 財政儲備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2	2011
<b>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存款</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373,533	342,235
土地基金	209,267	198,14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92,103	81,977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5,742	24,373
賑災基金	6	9
創新及科技基金	2,589	3,067
獎券基金	10,200	9,351
資本投資基金	1,211	1,966
貸款基金	2,608	2,246
	<b>717,259</b>	663,364
<b>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77	143
<b>總額</b>	<b>717,536</b>	663,507

財政儲備存款須在接到要求時償還。大部分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都是按每年1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12年的固定息率為5.6% (2011年：6.0%)。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2	2011
<b>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sup>1</sup>計算利息的存款</b>		
研究基金	25,538	19,945
債券基金	72,209	50,944
房屋委員會	34,862	33,01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11,756	11,133
營運基金	5,028	4,762
關愛基金	5,454	5,165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6,281	–
撒瑪利亞基金	6,050	–
	167,178	124,962
<b>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b>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735	1,287
<b>總額</b>	<b>167,913</b>	<b>126,249</b>

<sup>1</sup> 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12年的固定息率為5.6% (2011年：6.0%)。

### 2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以公平值列帳				
<b>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b>				
外匯基金票據	618,263	585,916	618,263	585,916
外匯基金債券	72,721	72,832	72,721	72,832
	690,984	658,748	690,984	658,748
<b>持有外匯基金票據</b>	<b>(2,770)</b>	<b>(2,998)</b>	<b>(2,500)</b>	<b>(2,998)</b>
<b>總額</b>	<b>688,214</b>	<b>655,750</b>	<b>688,484</b>	<b>655,750</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亦為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分為2年、3年、5年、7年、10年及15年。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金管局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收市參考價」，並按當時市場的買賣差價調整後的賣出價列帳。

基金因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被視作贖回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並會被註銷確認。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由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發行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586,113	69,300	583,238	69,900	586,113	69,300	583,238	69,900
發行	1,864,764	16,400	1,824,878	16,400	1,864,764	16,400	1,824,878	16,400
贖回	(1,832,604)	(17,000)	(1,822,003)	(17,000)	(1,832,604)	(17,000)	(1,822,003)	(17,000)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618,273	68,700	586,113	69,300	618,273	68,700	586,113	69,300
由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長倉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2,770)	-	(3,000)	-	(2,500)	-	(3,000)	-
票面值總額	615,503	68,700	583,113	69,300	615,773	68,700	583,113	69,300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615,493	72,721	582,918	72,832	615,763	72,721	582,918	72,832
差額	10	(4,021)	195	(3,532)	10	(4,021)	195	(3,532)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 25 銀行貸款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6,120	1,876	-	-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3,130	-	-	-
	9,250	1,876	-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6 已發行按揭證券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已發行按揭證券	214	367	-	-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按揭證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已發行按揭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367	1,506	-	-
贖回	(153)	(1,139)	-	-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214	367	-	-
帳面值	214	367	-	-
差額	-	-	-	-

### 27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3,392	3,697	-	-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32,633	36,469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340	892	-	-
<b>總額</b>	<b>36,365</b>	<b>41,058</b>	<b>-</b>	<b>-</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初及年底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40,273	38,443	-	-
發行	19,098	28,549	-	-
贖回	(24,149)	(26,719)	-	-
外幣換算差額	7	-	-	-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35,229	40,273	-	-
帳面值	36,365	41,058	-	-
差額	(1,136)	(785)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票面值	389	1,459	-	-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340	892	-	-
差額	49	567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 28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25,407	31,467	25,407	31,467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6,889	6,433	388	376
應付利息	491	524	211	276
應付稅項	108	136	-	-
遞延稅項負債	149	79	-	-
<b>總額</b>	<b>33,044</b>	<b>38,639</b>	<b>26,006</b>	<b>32,119</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9 權益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b>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b>				
<b>累計盈餘</b>				
於1月1日	575,968	597,553	567,914	591,503
本年度盈餘／(虧絀)	61,300	(21,585)	55,970	(23,589)
於12月31日	637,268	575,968	623,884	567,914
<b>重估儲備</b>				
於1月1日	1,744	2,078	-	-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 重估	2,259	(284)	-	-
— 於出售時實現	(38)	(51)	-	-
— 稅項	(53)	(10)	-	-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變動：				
— 重估	-	3	-	-
— 撥入收支帳目	6	10	-	-
— 稅項	(1)	(2)	-	-
於12月31日	2,173	(334)	-	-
於12月31日	3,917	1,744	-	-
<b>匯兌儲備</b>				
於1月1日	42	41	-	-
貨幣換算差額：				
— 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1	1	-	-
— 出售合營公司時釋出的儲備	(7)	-	-	-
於12月31日	(6)	1	-	-
於12月31日	36	42	-	-
	641,221	577,754	623,884	567,914
<b>非控股權益</b>				
於1月1日	282	272	-	-
本年度盈餘	39	15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167	4	-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0)	(10)	-	-
於12月31日	478	282	-	-
<b>總額</b>	<b>641,699</b>	<b>578,036</b>	<b>623,884</b>	<b>567,914</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0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現金及通知存款	<b>51,353</b>	60,564	<b>49,978</b>	60,13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b>139,068</b>	171,507	<b>137,930</b>	161,529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b>117,392</b>	22,720	<b>117,392</b>	22,720
<b>總額</b>	<b>307,813</b>	254,791	<b>305,300</b>	244,387

#### 與資產負債表對帳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b>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b>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b>51,353</b>	60,564	<b>49,978</b>	60,13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b>148,042</b>	171,805	<b>138,332</b>	161,52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9	<b>780,073</b>	732,864	<b>780,073</b>	732,864
		<b>979,468</b>	965,233	<b>968,383</b>	954,531
減：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款額		<b>(671,655)</b>	(710,442)	<b>(663,083)</b>	(710,144)
<b>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307,813</b>	254,791	<b>305,300</b>	244,387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1 經營分部資料

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核的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金管局作為中央銀行機構，負責管理外匯基金，以及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集團包括附註2.18所列載的經營分部。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31(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總額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b>收入</b>								
利息及股息收入	4,708	5,515	22,196	23,920	1,316	1,186	28,220	30,621
投資收益／(虧損)	(523)	10,914	83,093	(16,217)	129	126	82,699	(5,177)
其他收入	-	-	40	21	733	896	773	917
	<b>4,185</b>	<b>16,429</b>	<b>105,329</b>	<b>7,724</b>	<b>2,178</b>	<b>2,208</b>	<b>111,692</b>	<b>26,361</b>
<b>支出</b>								
利息支出	1,168	1,667	45,890	42,761	361	204	47,419	44,632
其他支出	811	774	947	858	1,834	1,571	3,592	3,203
	<b>1,979</b>	<b>2,441</b>	<b>46,837</b>	<b>43,619</b>	<b>2,195</b>	<b>1,775</b>	<b>51,011</b>	<b>47,835</b>
<b>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b>								
溢利的盈餘／(虧絀)	2,206	13,988	58,492	(35,895)	(17)	433	60,681	(21,474)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溢利	-	-	642	85	12	4	654	89
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	-	-	-	7	-	7	-
<b>除稅前盈餘／(虧絀)</b>	<b>2,206</b>	<b>13,988</b>	<b>59,134</b>	<b>(35,810)</b>	<b>2</b>	<b>437</b>	<b>61,342</b>	<b>(21,385)</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31(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31(b)及(c))		總額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b>資產</b>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1,317,605	1,183,554	-	-	-	-	-	-	1,317,605	1,183,554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1,427	1,728	-	-	-	-	-	-	1,427	1,728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3,487)	(13,330)	-	-	-	-	3,487	17,447	-	4,117
其他投資	-	-	1,416,972	1,220,734	61,816	115,648	(2,770)	(2,998)	1,476,018	1,333,384
其他資產	-	-	19,610	17,481	6,375	6,502	31,415	1,472	57,400	25,455
<b>資產總額</b>	<b>1,315,545</b>	<b>1,171,952</b>	<b>1,436,582</b>	<b>1,238,215</b>	<b>68,191</b>	<b>122,150</b>	<b>32,132</b>	<b>15,921</b>	<b>2,852,450</b>	<b>2,548,238</b>
<b>負債</b>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289,837	258,702	-	-	-	-	-	-	289,837	258,70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9,934	9,888	-	-	-	-	-	-	9,934	9,888
銀行體系結餘	255,851	148,684	-	-	-	-	-	-	255,851	148,68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690,984	658,748	-	-	-	-	(2,770)	(2,998)	688,214	655,750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211	276	-	-	-	-	-	-	211	276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31,415)	(1,471)	-	-	-	-	31,415	1,472	-	1
已發行按揭證券	-	-	-	-	214	367	-	-	214	367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36,365	41,058	-	-	36,365	41,05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24,547	-	-	-	24,547
銀行貸款	-	-	9,250	1,876	-	-	-	-	9,250	1,876
財政儲備存款	-	-	717,536	663,507	-	-	-	-	717,536	663,507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	-	167,178	124,962	735	1,287	-	-	167,913	126,249
其他負債	-	-	25,035	14,977	6,904	6,873	3,487	17,447	35,426	39,297
<b>負債總額</b>	<b>1,215,402</b>	<b>1,074,827</b>	<b>918,999</b>	<b>805,322</b>	<b>44,218</b>	<b>74,132</b>	<b>32,132</b>	<b>15,921</b>	<b>2,210,751</b>	<b>1,970,202</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a) 貨幣發行局運作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的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資產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之間轉撥。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於2012年12月31日，支持比率為108.07% (2011年：108.92%)。

### (b) 重新調配資產及負債

在處理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時，為準確計算支持比率，從支持資產中扣減基金的若干負債，並從貨幣基礎中扣減若干資產。以上的扣減項目在進行重新調配的調整時，會被加回對應的資產或負債內，以便分部資料與集團資產負債表對帳。

支持資產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內按淨額基礎列示。有關未交收買入證券交易的應付帳款列作「應付帳款淨額」，以對銷支持資產內的相應投資。於2012年12月31日，在支持資產扣減的項目包括「其他負債」34.87億港元 (2011年：174.47億港元)。

貨幣基礎亦按淨額基礎列示。於2012年12月31日，在貨幣基礎扣減的項目包括「其他資產」314.15億港元 (2011年：14.72億港元)，由以下兩項組成：

- 由於港元利率掉期被用作管理外匯基金債券的發行成本，因此該等利率掉期的應收利息2,900萬港元 (2011年：2,900萬港元)及重估收益18.03億港元(2011年：14.43億港元)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
- 於投標日獲認購而未交收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值295.83億港元(2011年：無)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

### (c)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2 抵押資產

資產被抵押作為股票指數與債券期貨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金，及作為發行按揭證券的保證，以及作為獲取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借出的證券並不包括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集團並沒有金融資產用作或有負債的抵押。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b>有抵押負債</b>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 名義數額	8(b)	<b>41,380</b>	37,154	<b>41,380</b>	37,154
債券期貨合約 - 名義數額	8(b)	<b>9,799</b>	11,638	<b>9,799</b>	11,638
利率期貨合約 - 名義數額	8(b)	<b>999</b>	3,489	<b>999</b>	3,489
銀行貸款	25	<b>9,250</b>	1,876	-	-
已發行按揭證券	26	<b>214</b>	367	-	-
<b>抵押資產</b>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b>4,726</b>	5,157	<b>4,726</b>	5,157
投資物業		<b>16,380</b>	3,126	-	-
按揭貸款		<b>210</b>	529	-	-

年內集團訂立有抵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若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交易便有可能會引致信貸風險。為管理這些業務的信貸風險，集團每日監察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額及抵押品價值，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對方向集團交出或歸還額外抵押品。

這些交易是根據一般貸款及證券借貸業務常用的條款進行。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批核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的資本支出為：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已簽訂合約	38	1	34	1
已核准但未簽訂合約	276	165	168	151
	314	166	202	152

####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信貸融資

基金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管理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該項信貸會定期作出檢討及續期。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新借貸安排，基金承諾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40.50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11年：相等於40.54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在這項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所欠的未償還本金相等於4.83億港元(2011年：2.84億港元)，還款期5年。

#### (c)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信貸融資

基金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提供1,200億港元(2011年：1,2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以應付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支付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於2012年12月31日，在這項備用信貸安排下，存保會並無未償還貸款(2011年：無)。

#### (d)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信貸融資

基金為按揭證券公司提供300億港元(2011年：30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12年12月31日，在這項循環信貸安排下，按揭證券公司並無未償還貸款(2011年：無)。

#### (e) 與其他中央銀行訂立的回購協議

基金與亞洲及大洋洲多間中央銀行訂立雙邊回購協議，總值最多相等於445.67億港元(2011年：相等於446.58億港元)。這項安排讓各機構均可在承擔最少額外風險的情況下，提高其外匯儲備組合的流動性。於2012年12月31日，基金並沒有根據這項安排與任何中央銀行進行交易(2011年：無)。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f) 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

「清邁倡議多邊化」的總規模為1,200億美元，是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個成員國及中國、日本與韓國(東盟+3)的支持下成立的，透過貨幣互換交易提供短期的美元資金援助，以解決參與經濟體系所面對的國際收支及流動資金問題。香港透過金管局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並承諾出資上限為42億美元，有關款項由基金撥付。遇有緊急情況，香港有權向「清邁倡議多邊化」要求取得最多達21億美元的流動資金支援。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啟動「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要求。

### (g) 雙邊貨幣互換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與金管局於2011年11月簽署為期3年的雙邊貨幣互換協議。該貨幣互換協議的規模為4,000億元人民幣/4,900億港元，有利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進一步發展。於2012年12月31日，與人行並無任何未平倉交易(2011年：200億元人民幣)。

### (h) 投資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以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為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有為數相等於638.13億港元的投資承擔(2011年：相等於560.24億港元)。

### (i) 租賃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未來應支付的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1年內	57	56	43	42
1年以上但不多於5年	141	52	128	25
<b>總額</b>	<b>198</b>	108	<b>171</b>	67

### (j)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已同意為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調解中心)提供開辦費用及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首3年的營運成本。金管局於2011年12月21日與財庫局及證監會已就有關注資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年內，基金向調解中心提供1,400萬港元(2011年：400萬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基金對調解中心的未支付承擔為2,800萬港元(2011年：4,200萬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4 或有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4,285股股份(2011年：4,285股)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為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91億港元(2011年：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92億港元)(附註10)。

### 35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項交易的性質後所釐定的息率進行。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購入1.27億港元(2011年：1.18億港元)的按揭貸款。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透過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均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個人身分獲財政司司長委任。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相關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如有)都是作為集團日常運作的一部分，並以符合持續運作的條款進行。

###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述有關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尤其是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的資料。集團所承受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36.1 管治

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基金的事宜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而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專責委員會之一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活動，並就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金管局儲備管理部則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的政策及指引運作，負責基金的日常投資。而獨立於儲備管理部的風險管理及監察處則負責基金的風險管理工作。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6.2 投資管理及監控

基金的投資活動是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設定的投資基準來進行。投資基準為基金的策略性資產分布提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如需作出修訂，必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基金的目標資產及貨幣分布如下：

	2012	2011
<b>資產類別</b>		
債券	75%	75%
股票及相關投資	25%	25%
	100%	100%
<b>貨幣</b>		
美元及港元	79%	81%
其他 <sup>1</sup>	21%	19%
	100%	100%

<sup>1</sup>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及日圓。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制定戰略性偏離基準限度，以限制基金的資產及貨幣分布可偏離投資基準的幅度。戰略性偏離基準限度為基金的中期投資提供指引。有關限度根據風險為本的方法制定，並已考慮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設定的風險承受水平，以及基金可投資的資產類別及市場所產生的風險量。該風險量已反映投資基準內的中性資產分布、資產市場的波動及各資產市場間的相互關係。金管局助理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就基金的中期投資作決定。

風險管理及監察處負責基金投資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監察事宜。該處會監察基金的風險承擔、審查投資活動有否遵守既定指引，匯報並跟進任何違規情況。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或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基金的投資及按揭證券公司的貸款組合。

#### 36.3.1 信貸風險管理

金管局對基金的投資維持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授權，金管局設有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負責：(i) 制定及維持信貸風險政策，以規管基金的投資；(ii) 檢討現行的信貸風險管理方法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制定修訂建議；(iii) 分析信貸風險事項；(iv) 制定及檢討核准發債體及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額度；及(v) 監察基金的投資有否遵守既定政策與限額，並匯報及跟進任何違規情況。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由職責獨立於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的主管貨幣事務副總裁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儲備管理部、貨幣管理部、研究部及風險管理及監察處的代表。

鑑於風險環境瞬息萬變，金管局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及管理基金的信貸風險，並會繼續致力優化信貸風險管理方法，支持基金的投資活動。

信貸限額是根據外匯基金投資政策及信貸風險政策所列載的內部方法設定，以監控來自基金投資的交易對手、發債體及國家的風險。

#### (a)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以審慎及客觀的方式挑選其在借貸、存款、衍生工具及買賣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鑑於基金與交易對手買賣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因此基金根據每位認可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財政實力、總資產及股本規模，以及其他有關資料來釐定其信貸額度，從而控制就每位認可交易對手所能承擔的整體信貸風險。

與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是按交易所涉及的金融產品本身的風險性質作出計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包括對衍生工具合約的未來潛在信貸風險的估計，以及合約按市價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重置價值。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發債體風險

發債體風險來自債務證券的投資。核准發債體的信貸限額分別以個別及組合兩個層面釐定，以用作監控因發債體未能還款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以及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

此外，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達到基金對信貸評級、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最低要求，才會獲列入核准投資範圍。

### (c) 國家風險

廣義上，國家風險包括資金轉移風險及主權風險。根據現行架構，基金對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投資的國家均設定國家風險限額，用作控制整體信貸風險。這些國家的風險限額反映有關國家的主權信貸質素及其政府拖欠償還所發行債務的風險。

上述信貸風險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基金每日按照所定限額監察信貸風險承擔。為確保能迅速識別、妥善審批及貫徹監察信貸風險，基金實施統一的自動化信貸監察系統，提供全面綜合的直接處理，將前線、中置及後勤部門職能連繫起來。前線部門在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均進行交易前查核，可以確保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越信貸風險限額。而在日終的進一步查核可以查證基金有否遵守設定的信貸風險政策及相關程序。

任何違反信貸風險限額的情況都會向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監察處亦會迅速作出跟進。信貸風險政策列明核准人士有權審批違反信貸風險限額。

為管理來自貸款組合及按揭保險業務的信貸風險，集團奉行四種策略：(i) 審慎挑選核准賣方；(ii) 採取審慎的購買按揭準則及保險申請標準；(iii) 進行有效的盡職調查程序；及(iv) 確保為高風險按揭貸款提供足夠風險保障。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6.3.2 信貸風險承擔

集團及基金的金融資產所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數額相當於其帳面值。所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最高信貸風險如下：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風險投保總額 – 按揭保險	36.6	<b>16,615</b>	16,624	-	-
風險投保總額 – 其他擔保及保險		<b>1,152</b>	875	-	-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b>264,533</b>	257,119	<b>230,720</b>	231,095
<b>總額</b>		<b>282,300</b>	274,618	<b>230,720</b>	231,095

貸款組合以按揭物業為抵押，並額外以儲備基金及遞延代價作為加強信貸質素的方式。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6.3.3 信貸質素

集團主要投資於具高流動性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政府債券及其他半官方債務證券。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中，約90%(2011年：92%)獲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2A級或以上。主要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b>按信貸評級<sup>1</sup>列示的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b>				
AAA	708	697	708	697
AA-至AA+	109,257	99,452	108,360	98,127
A-至A+	85,346	105,714	76,273	97,336
A-以下或並無評級 <sup>2</sup>	4,084	26,506	2,969	25,507
	<b>199,395</b>	232,369	<b>188,310</b>	221,667
<b>按信貸評級<sup>1</sup>列示的債務證券</b>				
AAA	493,163	531,990	490,040	529,543
AA-至AA+	1,361,834	1,172,266	1,355,254	1,166,838
A-至A+	46,202	9,432	44,356	8,648
A-以下或並無評級 <sup>2</sup>	170,475	148,546	158,885	139,366
	<b>2,071,674</b>	1,862,234	<b>2,048,535</b>	1,844,395
<b>貸款組合</b>				
沒有逾期或減值(附註36.3.3(a))	25,518	32,707	-	-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附註36.3.3(b))	379	432	-	-
已減值(附註36.3.3(c))	2	5	-	-
貸款減值準備	(4)	(8)	-	-
	<b>25,895</b>	33,136	-	-
<b>總額</b>	<b>2,296,964</b>	2,127,739	<b>2,236,845</b>	2,066,062

<sup>1</sup> 以評級機構穆迪及標準普爾指定的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

<sup>2</sup> 主要包括於並無評級的中央銀行的結餘及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a) 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

集團運用內部評級系統來評估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第1至3級貸款包括以往沒有逾期，及除抵押品外有不同程度改善信貸質素安排的貸款。第4級貸款包括曾經逾期，及除抵押品外有不同程度改善信貸質素安排的貸款。第5級貸款包括曾經逾期，有抵押品但沒有進一步改善信貸質素安排的貸款。於結算日並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級別				
1至3	25,500	32,693	-	-
4	-	-	-	-
5	18	14	-	-
<b>總額</b>	<b>25,518</b>	<b>32,707</b>	<b>-</b>	<b>-</b>

### (b)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貸款

這些貸款按合約應償還的利息或本金已逾期，但集團相信根據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來衡量，確認減值虧損並不恰當。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貸款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逾期貸款				
90日或以下	376	430	-	-
91至180日	-	1	-	-
180日以上	3	1	-	-
<b>總額</b>	<b>379</b>	<b>432</b>	<b>-</b>	<b>-</b>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質素安排的公平值	2,531	2,358	-	-

### (c) 已減值貸款

這些貸款是集團根據個別情況釐定為可能無法按照貸款協議的合約條款收回所欠全部本金及利息。於2012年12月31日，持有的相關抵押品及改善信貸質素安排的公平值為800萬港元(2011年：1,400萬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6.3.4 信貸風險集中

集團持有的債券大部分是由經合組織的政府及其他半官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高流動性債務證券。按行業組別分析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2	2011	2012	2011
政府及政府機構 <sup>1</sup>	<b>1,755,383</b>	1,681,766	<b>1,754,458</b>	1,680,862
國際組織	<b>171,433</b>	115,688	<b>171,411</b>	115,665
州政府、省政府及公共部門 <sup>2</sup>	<b>176,283</b>	175,424	<b>204,720</b>	204,530
金融機構	<b>221,984</b>	188,087	<b>203,944</b>	171,892
其他 <sup>3</sup>	<b>314,566</b>	272,409	<b>239,326</b>	180,663
<b>總額</b>	<b>2,639,649</b>	2,433,374	<b>2,573,859</b>	2,353,612

<sup>1</sup> 包括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sup>2</sup> 包括州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sup>3</sup> 包括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 36.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泛指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市場的變動而影響投資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 36.4.1 市場風險類別

#####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泛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再區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集團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因為其投資的主要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因而存在利率風險。其他牽涉利率風險的重大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集團並沒有重大的浮息投資及負債，因此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因市場利率的潛在變動而受到顯著的影響。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因匯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為美元，其餘則主要為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當有關外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時，以港元列示的這些外幣資產的價值便會相應變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非美元為單位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 (c)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因價格及估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股票及相關投資涉及價格風險，是因為這些投資的價值會因市價或估值下跌而減少。

集團持有的大部分股票證券均為主要股市指數的成分股及市值龐大的公司。

### 36.4.2 市場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定期計算及監察基金的市場風險，以防範基金承受過度的市場風險。基金的投資基準及戰略性偏離基準限度規範了資產的分配策略。此等安排加上資產市場的波動影響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承受的市場風險，以助執行其投資策略。基金主要運用風險值(VaR)方法計算及監察其市場風險。

風險值是利用參數法，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其結果反映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在1個月內的預期最高虧損，而實際虧損會有5%的機會高於計算所得的風險值。此外，風險管理及監察處會定期計算以金額表示的基金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即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風險值)，並向管理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亦會被用作計算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實際循跡誤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的循跡誤差限額會用作定期監察實際循跡誤差，以確保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符合有關限額。組合的循跡誤差顯示組合緊貼其投資基準的情況。循跡誤差越小，組合就越緊貼其基準。設定循跡誤差限額，是為了防止基金相對其投資基準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金管局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實際循跡誤差，任何違反限額的情況都會迅速地予以跟進。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風險值是在金融服務業內被廣泛接納的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為使用者提供以單一數額來計算市場風險，並同時顧及不同的風險。然而，風險值計算亦有其本身的局限性。首先，計算風險值涉及多項假設，而在實際情況下，特別是在極端的市況下，這些假設不一定成立。另外，風險值計算是假設歷史數據可用作預測未來，而風險因素的變化是一個常態分布模式。日終情況也未能反映日內風險。此外，計算風險值時所用的置信水平亦需考慮，因其表示可出現比風險值更大虧損的可能性。

考慮到風險值計算的局限性，金管局亦會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在極端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虧損。此舉能識別在極端市況下引致市場風險的主要因素，並有助防範基金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此外，集團透過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以融資其所購買的貸款組合所引致的利率風險，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來管理此等風險，以公平值對沖方式來對沖大部分相關風險，並將資金轉為浮息以能更有效配對浮息資產。

基金中流動性較低的資產投資(例如房地產)已被納入長期增長組合內。此等資產的投資風險是透過資產類別核准、配置限額、國家集中限額及綜合交易對手風險承擔等措施在總體水平予以監控。按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決定，長期增長組合的規模最多佔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6.4.3 市場風險承擔

#### (a) 利率風險

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與負債的利率差距狀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的淨重訂利率影響列載如下。這些計息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以帳面值列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集團 - 2012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b>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50,976	-	-	-	-	-	50,976	37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37,051	5,941	5,050	-	-	-	148,042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230,737	346,738	478,597	568,608	250,646	170,705	2,046,031	446,886
可供出售證券	868	703	653	-	-	-	2,224	41,384
持至期滿的證券	144	50	1,563	3,804	3,763	-	9,324	-
貸款組合	24,657	1,169	37	24	8	-	25,895	-
<b>計息資產</b>	<b>444,433</b>	<b>354,601</b>	<b>485,900</b>	<b>572,436</b>	<b>254,417</b>	<b>170,705</b>	<b>2,282,492</b>	
<b>負債</b>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sup>1</sup>	277	-	-	-	-	-	277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sup>1</sup>	735	-	-	-	-	-	735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71,980	282,947	176,467	39,967	9,694	7,159	688,214	-
銀行貸款	9,250	-	-	-	-	-	9,250	-
已發行按揭證券	214	-	-	-	-	-	214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5,973	12,124	2,136	12,118	3,270	744	36,365	-
<b>計息負債</b>	<b>188,429</b>	<b>295,071</b>	<b>178,603</b>	<b>52,085</b>	<b>12,964</b>	<b>7,903</b>	<b>735,055</b>	
<b>計息資產/(負債)淨額</b>	<b>256,004</b>	<b>59,530</b>	<b>307,297</b>	<b>520,351</b>	<b>241,453</b>	<b>162,802</b>	<b>1,547,437</b>	
<b>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b>	<b>1,272</b>	<b>(23,374)</b>	<b>3,119</b>	<b>6,441</b>	<b>5,791</b>	<b>6,722</b>	<b>(29)</b>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257,276</b>	<b>36,156</b>	<b>310,416</b>	<b>526,792</b>	<b>247,244</b>	<b>169,524</b>	<b>1,547,408</b>	

<sup>1</sup>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2及23)。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2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8,844.37億港元(2011年：7,883.26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1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b>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35,658	-	-	-	-	-	35,658	24,90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66,212	5,593	-	-	-	-	171,805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216,774	248,887	393,380	562,752	244,535	178,047	1,844,375	368,022
可供出售證券	-	294	-	-	-	-	294	23,170
持至期滿的證券	-	144	780	3,967	3,474	-	8,365	-
貸款組合	30,645	2,389	63	25	14	-	33,136	-
<b>計息資產</b>	<b>449,289</b>	<b>257,307</b>	<b>394,223</b>	<b>566,744</b>	<b>248,023</b>	<b>178,047</b>	<b>2,093,633</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24,547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sup>1</sup>	143	-	-	-	-	-	143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sup>1</sup>	1,287	-	-	-	-	-	1,287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4,702	320,349	145,132	40,547	8,763	6,257	655,750	-
銀行貸款	1,876	-	-	-	-	-	1,876	-
已發行按揭證券	367	-	-	-	-	-	367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0,804	4,204	7,290	13,828	3,637	1,295	41,058	-
<b>計息負債</b>	<b>149,179</b>	<b>324,553</b>	<b>152,422</b>	<b>54,375</b>	<b>12,400</b>	<b>7,552</b>	<b>700,481</b>	
<b>計息資產/(負債)淨額</b>	<b>300,110</b>	<b>(67,246)</b>	<b>241,801</b>	<b>512,369</b>	<b>235,623</b>	<b>170,495</b>	<b>1,393,152</b>	
<b>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b>	<b>(10,367)</b>	<b>(25,765)</b>	<b>8,257</b>	<b>13,451</b>	<b>8,685</b>	<b>5,837</b>	<b>98</b>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289,743</b>	<b>(93,011)</b>	<b>250,058</b>	<b>525,820</b>	<b>244,308</b>	<b>176,332</b>	<b>1,393,250</b>	

<sup>1</sup>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2及23)。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2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8,844.37億港元(2011年：7,883.26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2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b>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49,788	-	-	-	-	-	49,788	19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36,000	2,332	-	-	-	-	138,332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229,541	345,753	478,310	568,065	249,345	170,705	2,041,719	438,077
<b>計息資產</b>	<b>415,329</b>	<b>348,085</b>	<b>478,310</b>	<b>568,065</b>	<b>249,345</b>	<b>170,705</b>	<b>2,229,839</b>	
<b>負債</b>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sup>1</sup>	277	-	-	-	-	-	277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sup>1</sup>	735	-	-	-	-	-	735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71,980	283,217	176,467	39,967	9,694	7,159	688,484	-
<b>計息負債</b>	<b>172,992</b>	<b>283,217</b>	<b>176,467</b>	<b>39,967</b>	<b>9,694</b>	<b>7,159</b>	<b>689,496</b>	
<b>計息資產/(負債)淨額</b>	<b>242,337</b>	<b>64,868</b>	<b>301,843</b>	<b>528,098</b>	<b>239,651</b>	<b>163,546</b>	<b>1,540,343</b>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	(14,400)	1,000	1,000	6,400	6,000	-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242,337</b>	<b>50,468</b>	<b>302,843</b>	<b>529,098</b>	<b>246,051</b>	<b>169,546</b>	<b>1,540,343</b>	

<sup>1</sup>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2及23)。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2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8,844.37億港元(2011年：7,883.26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1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b>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35,280	-	-	-	-	-	35,280	24,85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7,685	3,844	-	-	-	-	161,529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215,675	248,108	393,321	562,106	243,034	178,039	1,840,283	362,934
<b>計息資產</b>	<b>408,640</b>	<b>251,952</b>	<b>393,321</b>	<b>562,106</b>	<b>243,034</b>	<b>178,039</b>	<b>2,037,092</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24,547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sup>1</sup>	143	-	-	-	-	-	143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 法定組織存款 <sup>1</sup>	1,287	-	-	-	-	-	1,287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4,702	320,349	145,132	40,547	8,763	6,257	655,750	-
<b>計息負債</b>	<b>136,132</b>	<b>320,349</b>	<b>145,132</b>	<b>40,547</b>	<b>8,763</b>	<b>6,257</b>	<b>657,180</b>	
<b>計息資產/(負債)淨額</b>	<b>272,508</b>	<b>(68,397)</b>	<b>248,189</b>	<b>521,559</b>	<b>234,271</b>	<b>171,782</b>	<b>1,379,912</b>	
<b>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b>	<b>-</b>	<b>(13,400)</b>	<b>1,000</b>	<b>2,000</b>	<b>5,600</b>	<b>4,800</b>	<b>-</b>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272,508</b>	<b>(81,797)</b>	<b>249,189</b>	<b>523,559</b>	<b>239,871</b>	<b>176,582</b>	<b>1,379,912</b>	

<sup>1</sup>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2及23)。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2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8,844.37億港元(2011年：7,883.26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貨幣風險

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概述如下：

	集團			
	2012		2011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港元	228.4	1,854.5	216.0	1,649.1
美元	2,143.1	334.6	1,970.4	315.1
	2,371.5	2,189.1	2,186.4	1,964.2
其他 <sup>1</sup>	481.0	21.7	361.8	6.0
<b>總額</b>	<b>2,852.5</b>	<b>2,210.8</b>	<b>2,548.2</b>	<b>1,970.2</b>

	基金			
	2012		2011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港元	193.3	1,830.3	186.4	1,619.2
美元	2,122.1	323.6	1,945.6	299.7
	2,315.4	2,153.9	2,132.0	1,918.9
其他 <sup>1</sup>	465.7	3.3	356.0	1.2
<b>總額</b>	<b>2,781.1</b>	<b>2,157.2</b>	<b>2,488.0</b>	<b>1,920.1</b>

<sup>1</sup>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澳元、加拿大元、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 (c) 股價風險

在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大部分股票投資均如附註9所示作為「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匯報。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6.4.4 敏感度分析

基金於12月31日及本年度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的風險值如下：

	基金	
	2012	2011
<b>風險值</b>		
於12月31日 <sup>1</sup>	<b>21,059</b>	40,224
本年度		
平均	<b>29,811</b>	35,358
最高	<b>39,827</b>	49,553
最低	<b>21,059</b>	27,374

<sup>1</sup> 有關數額佔2012年12月31日基金中須以風險值方法計量的投資的0.8% (2011年：1.7%)。

### 36.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集團亦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值的價格將金融資產變現。

#### 36.5.1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債務，以及有能力籌集資金應付特殊需要，集團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的金融市場及隨時可出售的金融工具，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同時，集團亦有內部的投資限制，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務證券、個別發債體及有密切關係的發債體組合。該等限制是根據證券的性質或期限等不同因素釐定。集團對存放於定期存款及流動性較低的資產亦設有最高比例的限制，並對外幣資產轉為現金的能力設有規定。所有這些限制的目的是要促進資產的流動性，以減低流動性風險。外匯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監察是在綜合基礎上，透過適合的組合分布，以足夠的流動性資產來抵銷流動性較低的資產投資的影響。風險管理及監察處負責合規監察事宜，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任何違規情況，並迅速作出跟進。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6.5.2 流動性風險承擔

主要金融負債、承擔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列載如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集團 - 2012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以上	3個月以上	1年以上	5年以上	10年以上		
	1個月 或以下	至3個月 或以下	至1年 或以下	至5年 或以下			
<b>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b>							
負債證明書	289,837	-	-	-	-	-	289,837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9,934	-	-	-	-	-	9,934
銀行體系結餘	255,851	-	-	-	-	-	255,851
財政儲備存款	717,536	-	-	-	-	-	717,536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83,763	-	-	67,150	17,000	-	167,91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71,980	283,201	177,272	40,846	9,802	6,346	689,447
銀行貸款	104	-	309	7,722	3,338	-	11,473
已發行按揭證券	4	210	-	-	-	-	21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667	3,590	11,610	18,369	3,138	612	37,986
其他負債	31,529	314	5	-	-	-	31,848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64,533	-	-	-	-	-	264,533
<b>總額</b>	<b>1,825,738</b>	<b>287,315</b>	<b>189,196</b>	<b>134,087</b>	<b>33,278</b>	<b>6,958</b>	<b>2,476,572</b>
<b>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b>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淨額基準	541	(90)	(243)	(891)	(218)	(4)	(905)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46,259	34,540	8,441	13,127	-	-	102,367
流入總額	(45,632)	(34,176)	(8,507)	(13,477)	-	-	(101,792)
<b>總額</b>	<b>1,168</b>	<b>274</b>	<b>(309)</b>	<b>(1,241)</b>	<b>(218)</b>	<b>(4)</b>	<b>(330)</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1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b>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b>							
負債證明書	258,702	-	-	-	-	-	258,70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9,888	-	-	-	-	-	9,888
銀行體系結餘	148,684	-	-	-	-	-	148,68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24,547	-	-	-	-	24,547
財政儲備存款	663,507	-	-	-	-	-	663,507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59,099	-	-	47,550	19,600	-	126,24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4,708	320,760	146,239	41,829	9,271	5,835	658,642
銀行貸款	22	-	64	2,175	-	-	2,261
已發行按揭證券	8	16	131	215	-	-	37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693	1,028	12,272	21,311	3,702	1,088	43,094
其他負債	37,469	227	30	-	-	-	37,726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57,119	-	-	-	-	-	257,119
<b>總額</b>	<b>1,572,899</b>	<b>346,578</b>	<b>158,736</b>	<b>113,080</b>	<b>32,573</b>	<b>6,923</b>	<b>2,230,789</b>
<b>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b>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淨額基準	24	-	(9)	18	27	-	60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21,661	71,409	5,000	8,346	-	-	106,416
流入總額	(21,541)	(70,913)	(4,978)	(8,240)	-	-	(105,672)
<b>總額</b>	<b>144</b>	<b>496</b>	<b>13</b>	<b>124</b>	<b>27</b>	<b>-</b>	<b>804</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2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b>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b>							
負債證明書	289,837	-	-	-	-	-	289,837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9,934	-	-	-	-	-	9,934
銀行體系結餘	255,851	-	-	-	-	-	255,851
財政儲備存款	717,536	-	-	-	-	-	717,536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83,763	-	-	67,150	17,000	-	167,91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71,980	283,471	177,272	40,846	9,802	6,346	689,717
其他負債	25,438	259	5	-	-	-	25,702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30,720	-	-	-	-	-	230,720
<b>總額</b>	<b>1,785,059</b>	<b>283,730</b>	<b>177,277</b>	<b>107,996</b>	<b>26,802</b>	<b>6,346</b>	<b>2,387,210</b>
<b>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b>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淨額基準	569	-	-	-	-	-	569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44,917	32,000	969	3,147	-	-	81,033
流入總額	(44,280)	(31,590)	(940)	(3,165)	-	-	(79,975)
<b>總額</b>	<b>1,206</b>	<b>410</b>	<b>29</b>	<b>(18)</b>	<b>-</b>	<b>-</b>	<b>1,627</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1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 或以上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b>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b>							
負債證明書	258,702	-	-	-	-	-	258,702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9,888	-	-	-	-	-	9,888
銀行體系結餘	148,684	-	-	-	-	-	148,68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24,547	-	-	-	-	24,547
財政儲備存款	663,507	-	-	-	-	-	663,507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59,099	-	-	47,550	19,600	-	126,24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4,708	320,760	146,239	41,829	9,271	5,835	658,642
其他負債	31,502	227	30	-	-	-	31,759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31,095	-	-	-	-	-	231,095
<b>總額</b>	<b>1,537,185</b>	<b>345,534</b>	<b>146,269</b>	<b>89,379</b>	<b>28,871</b>	<b>5,835</b>	<b>2,153,073</b>
<b>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b>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淨額基準	23	(3)	(7)	(13)	27	-	27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20,839	69,682	680	5,091	-	-	96,292
流入總額	(20,725)	(69,182)	(668)	(5,001)	-	-	(95,576)
<b>總額</b>	<b>137</b>	<b>497</b>	<b>5</b>	<b>77</b>	<b>27</b>	<b>-</b>	<b>743</b>

### 36.6 按揭保險風險

集團就認可機構以住宅物業為抵押的按揭貸款提供按揭保險保障，所面對的保險風險為受保事件會否發生的可能性及所引致的不明確索償金額。

根據按揭保險計劃，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提供按揭保險，就批出貸款時按揭成數低於九成的按揭貸款，向核准賣方提供最多達物業價值25%至30%的信貸虧損保障。集團就相關風險承擔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於2012年12月31日，風險投保總額為166億港元(2011年：166億港元)，購買再保險後集團保留其中的138億港元(2011年：141億港元)。

就運用概率理論來定價及提撥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而言，集團在保險合約面對的主要風險為實際索償金額超過保險負債的帳面值。發生這種情況，是因為索償的次數或嚴重程度比估計的高。索償及賠款的實際次數及金額與運用統計方法得出的估計數字，每年有所不同。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經驗顯示類似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變化則越小。此外，組合越多樣化，因組合內任何子組合的變動而影響整個組合的可能性亦越低。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以分散所承受的按揭保險風險類別，同時在每個主要類別中亦達到充足數量的風險，以減低預期結果變化的程度。

索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最主要的因素是經濟逆轉及本地物業價格下跌。經濟逆轉可能會令拖欠還款個案上升，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物業價格下跌會令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有關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增加索償的嚴重程度。

集團採用一套審慎的保險資格篩選準則以管理這些風險。為確保提撥足夠準備以應付未來的索償，集團按照審慎的負債估值假設及監管指引內列明的方法計算技術儲備。集團亦向其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比例配額再保險及超額虧損再保險，以限制其風險量。再保險公司是按照審慎準則挑選，並定期檢討其信貸評級。

### 36.7 業務運作風險

業務運作風險是由於內部程序、人事及制度缺失或失效或外在因素而引致直接及間接損失的風險。業務運作風險源於集團的所有業務運作，而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均面對這項風險。

集團管理業務運作風險的目標，是在避免財務虧損與集團信譽受損及整體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並避免過多限制的監控程序。

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業務運作風險監控措施的，是內部高層風險委員會。該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三位副總裁為委員。風險委員會就管理業務運作所涉及的風險，向管理層提供方向及指引。

金管局有一套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以管理其業務運作風險。每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要求每個分處對財務及業務運作上發生事故的機會及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並予以評級。同時，有關分處亦須檢討已識別風險的處理程序及措施。內部審核處亦會審閱有關分處的評估及評級結果，以確保有關結果的一致性及合理性，然後提交予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確保已識別的風險均得到妥善處理。各分處的風險評估結果會作為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的重要基礎。內部審核處亦會視乎個別風險範疇的風險評級及以往的審核結果，對各風險範疇進行不同周期性的審核。

內部審核處會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金管局總裁報告其審核結果，並會跟進尚待處理的事項，以確保有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沒有該等市場報價，則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以結算日的市況數據評估其公平值。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票由投資經理評估其公平值，而該等公平值是根據業內公認的估值方法及模式計算而得。因應有關投資的贖回及流動性特點，該等公平值並不一定反映集團最終可變現的數額。

(a) 持至期滿的證券、已發行按揭證券及並非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附註	集團			
		帳面值		公平值	
		2012	2011	2012	2011
<b>金融資產</b>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b>9,324</b>	8,365	<b>9,836</b>	8,637
<b>金融負債</b>					
已發行按揭證券	26	<b>214</b>	367	<b>214</b>	366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b>36,025</b>	40,166	<b>36,029</b>	40,172

在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集團及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或與其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按公平值的3個等級制分類列載如下：

	集團 - 2012			總額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119	5,753	303	6,175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952,426	512,660	27,831	2,492,917
可供出售證券	3,972	1,571	37,572	43,115
	<b>1,956,517</b>	<b>519,984</b>	<b>65,706</b>	<b>2,542,207</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557	2,036	-	2,59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688,214	-	688,214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340	-	340
	<b>557</b>	<b>690,590</b>	<b>-</b>	<b>691,147</b>
	集團 - 2011			總額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534	3,821	-	4,355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708,280	482,130	21,987	2,212,397
可供出售證券	2,009	294	20,668	22,971
	<b>1,710,823</b>	<b>486,245</b>	<b>42,655</b>	<b>2,239,723</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22	913	-	93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655,750	-	655,750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892	-	892
	<b>22</b>	<b>657,555</b>	<b>-</b>	<b>657,577</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2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119	4,310	-	4,42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952,426	508,956	18,414	2,479,796
	<b>1,952,545</b>	<b>513,266</b>	<b>18,414</b>	<b>2,484,225</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557	1,095	-	1,652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688,484	-	688,484
	<b>557</b>	<b>689,579</b>	<b>-</b>	<b>690,136</b>
	基金 - 2011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534	2,262	-	2,796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708,280	478,428	16,509	2,203,217
	<b>1,708,814</b>	<b>480,690</b>	<b>16,509</b>	<b>2,206,013</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22	650	-	672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655,750	-	655,750
	<b>22</b>	<b>656,400</b>	<b>-</b>	<b>656,422</b>

公平值等級制的3個級別為：

第1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使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第1級別公平值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伸)可觀察數據釐定；及

第3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釐定。

年內沒有金融工具在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及第2級之間轉撥。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不可觀察數據估值模式計算，該級別的金融工具期初及期末變動分析列載如下：

	集團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		可供出售		衍生工具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於1月1日	21,987	20,774	20,668	8,929	-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3,143	(758)	19	-	303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	-	1,901	(392)	-	-
買入	11,667	10,912	17,246	13,160	-	-
出售	(7,675)	(5,994)	(2,262)	(1,029)	-	-
轉入第3級	576	268	-	-	-	-
自第3級轉出	(1,867)	(3,215)	-	-	-	-
於12月31日	27,831	21,987	37,572	20,668	303	-
於結算日持有相關的資產並於收支帳目內 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2,866	(653)	-	-	303	-

	基金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		可供出售	
	2012	2011	2012	2011
於1月1日	16,509	19,711	-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1,671	(786)	-	-
買入	7,257	6,210	-	-
出售	(5,745)	(5,679)	-	-
轉入第3級	539	268	-	-
自第3級轉出	(1,817)	(3,215)	-	-
於12月31日	18,414	16,509	-	-
於結算日持有相關的資產並於收支帳目內 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1,401	(674)	-	-

年內若干金融工具在第2級及第3級之間轉撥，反映這些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透明度出現變化。

就公平值等級制中的第3級的金融資產而言，若投資的價格增加/減少10%，集團的年度盈餘便會增加/減少28.13億港元(2011年：21.99億港元)，其他全面收益亦會增加/減少37.57億港元(2011年：20.67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8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及新準則。其中包括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

集團正就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會對集團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準則可能會引致日後的財務報表須作出新的或經修訂的資料披露：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的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2012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修訂：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對銷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周期年度改進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對銷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的修訂： — 過渡性指引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獨立財務報表」的修訂： — 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 39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4月8日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通過。

# 2012年大事紀要

## 1月16日

金管局及英國財政部宣布成立一個由香港與倫敦私營機構代表組成的合作小組，以推動人民幣國際化。

## 1月20日

金管局宣布推出適用於認可機構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投資產品的優化措施彈性版本。

## 2月9日

認可機構計算法定流動資產比率的方法實行調整，以計入更多人民幣流動資產。

## 2月29日

立法會通過《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以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

## 3月30日

金管局、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及歐洲清算銀行推出跨境債券投資及交收試行平台，以提高跨境債券交易的交收效率，並加強亞洲區的發債能力。

## 4月1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有關的新法例及監管規定指引同告生效。

## 4月23至26日

金管局在巴西及智利舉行海外路演，以推廣香港的一站式離岸人民幣金融平台。

同類路演於5月15日在東京舉行。

## 5月22日

認可機構經諮詢金管局後，可自行設定內部人民幣未平倉淨額上限。

## 6月12日

金管局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供指引及闡釋，以協助認可機構在採用「投資組合為本」的方法時，確保向私人銀行客戶作出投資招攬或建議的適合性。

## 6月14日

金管局宣布以人民幣流動資產比率來取代人民幣風險管理限額，以監察認可機構的人民幣流動資金狀況。

## 6月15日

金管局推出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為參與香港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提供有期人民幣資金。

## 6月22日

共值100億元通脹掛鈎零售債券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並於6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6月25日

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運作時間延長至每日15小時，由上午8時30分至晚上11時30分。

金管局與歐洲清算銀行及摩根大通聯合推出跨境抵押品管理服務。

## 6月28日

國家財政部透過新設立的金管局「CMU系統央行配售統籌窗口」向國外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當局發行共值20億元人民幣國債。

## 6月29日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九簽署，允許符合條件的港資銀行在內地的分支機構為證券公司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和期貨保證金提供託管服務，另亦允許香港金融機構在廣東省試點設立消費金融公司。

## 6月30日

中央政府宣布加推一系列措施，以支持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

## 7月11日

金管局及證監會聯合發表有關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建議的諮詢總結，並就新增和經擴大受規管活動的建議範圍及對具系統重要性參與者的監察發出補充諮詢文件。

香港及澳洲聯合宣布展開由兩地私營機構代表組成的對話，探討如何把握在中國內地、澳洲與香港之間的貿易及投資更多使用人民幣所帶來的商機。

## 8月1日

認可機構獲准為非香港居民的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服務。

## 9月14日

金管局就物業按揭貸款推出新一輪逆周期措施。

## 12月3日

首階段的本地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推出，以支援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自願式中央結算。

## 12月12日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訪港工作人員代表團繼於11月進行第四條磋商後，重申對聯繫匯率制度長久以來的支持，並讚揚政府當局採取積極的政策，支持經濟增長及維持金融穩定。

根據《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訂立的《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立法會通過，使首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 附錄及附表

- 207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 212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 214 表 B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 216 表 C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 217 表 D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218 表 E 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 220 表 F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 222 表 G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223 表 H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 224 表 I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 225 表 J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 226 表 K 客戶存款
- 227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 持牌銀行

#### 本港註冊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於2012年撤銷</b>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 境外註冊

ABN AMRO Bank N.V.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The)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llahabad Bank	Bank Sarasin & Cie AG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xis Bank Limited	Banque Privée Edmond de Rothschild SA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Barclays Bank PLC	Chugoku Bank, Ltd. (The)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BNP PARIBAS	花旗銀行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Commerzbank AG
BANCO SANTANDER, S.A.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澳洲聯邦銀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瑞意銀行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outts & Co AG
美國銀行	CANARA BANK	又稱：Coutts & Co SA Coutts & Co Ltd
Bank of Baroda	國泰銀行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rédit Agricole (Suisse) SA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AG
Bank of India	Chiba Bank, Ltd. (The)	DBS BANK LTD.
Bank of Montreal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 於2012年新增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續)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Korea Exchange Bank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華美銀行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AG 又稱：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Ltd. LGT Banque de Liechtenstein S.A. LGT Banca di Liechtenstein S.A.	Shinhan Bank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LOYDS TSB BANK plc	靜岡銀行
ERSTE GROUP BANK AG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瑞士安勤私人銀行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法國興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STANDARD BANK PLC
Hachijuni Bank, Ltd. (The)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渣打銀行
HANA BANK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State Bank of India
HDFC BANK LIMITED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滙豐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HSBC Bank plc	NATIXIS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滙豐銀行	NEWEDGE GROUP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Pictet & Cie (Europe) S.A.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ian Overseas Bank	Portigon AG (前稱 WestLB AG)	Toronto-Dominion Bank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UBS AG 又稱：UBS SA UBS Ltd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Punjab National Bank	UCO Bank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	裕信(德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Royal Bank of Canada	Union Bank of India
INTESA SANPAOLO SPA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The)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Iyo Bank, Ltd. (The)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比利時聯合銀行		友利銀行

# 於2012年新增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續)

### 有限制牌照銀行

#### 本港註冊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加皇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財務有限公司	國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
		UBAF (Hong Kong) Limited

#### 境外註冊

大城銀行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前稱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BANK MORGAN STANLEY AG	
EUROCLEAR BANK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e)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又稱 Mashreqbank psc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又稱 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 於2012年新增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續)

### 接受存款公司

#### 本港註冊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HBZ Finance Limited	三井住友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住友信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恒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越南財務有限公司
周氏兄弟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
Commonwealth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協聯財務有限公司	換銀亞細亞財務有限公司	<b>於2012年撤銷</b>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KEXIM ASIA LIMITED	八十二亞洲有限公司
群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建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Habib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新韓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 境外註冊

無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續)

### 本地代表辦事處

ANTWERPSE DIAMANTBANK NV 又稱 ANTWERP DIAMOND BANK NV	Corporation Bank	Resona Bank, Limited
BANCA POPOLARE COMMERCIO E INDUSTRIA SPA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Rothschild Bank AG
Banca Popolare dell'Emilia Romagna Soc. Coop. a r.l.	Credito Bergamasco S.p.A.	Schroder & Co Bank AG 又稱： Schroder & Co Banque SA Schroder & Co Banca SA Schroder & Co Bank Ltd Schroder & Co Banco SA
Banca Popolare di Ancona Societa' per azioni	Dukascopy Bank SA #	Shinkin Central Bank
Banca Popolare di Bergamo S.p.A.	Fiduciary Trust Company International	Shoko Chukin Bank, Ltd. (The)
Banca Popolare di Sondrio Soc. Coop. a r.l.	FIRST GULF BANK #	Silicon Valley Bank
BANCA POPOLARE DI VICENZA - Società cooperativa per azioni	Habib Bank A.G. Zurich	Union Bank of Taiwan
Banca Regionale Europea S.p.A.	德國北方銀行有限公司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ocietà Cooperativa per Azioni
Banco di Brescia S.p.A.	Investec Bank Limited	Veneto Banca S.c.a.r.l.
Banco do Brasil S.A.	JAPAN POST BANK CO., LTD.	Verwaltungs- und Privat-Bank Aktiengesellschaft
Banco Popolare- Societa' Cooperativa	Joint Stock Company TRASTA KOMERCBANKA	Yamaguchi Bank, Ltd. (The)
Bank Hapoalim (Switzerland) Ltd	Juroku Bank, Ltd. (The)	Yamanashi Chuo Bank, Ltd.
Bank Leumi Le-Israel B.M.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Bank (Suisse) S.A.	
Bank of Fukuoka, Ltd. (The)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Bank of Kyoto, Ltd. (The)	MIG Banque SA #	
Bank of Yokohama, Ltd. (The)	Nanto Bank, Ltd. (The)	
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BANQUE DEGROOF LUXEMBOURG S.A.	Nishi-Nippon City Bank, Ltd. (The)	<b>於2012年撤銷</b>
Banque Transatlantique S.A.	Norinchukin Bank (The)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Ogaki Kyoritsu Bank, Ltd. (The)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民生銀行
明訊銀行	Oita Bank, Ltd. (The)	LLOYDS TSB OFFSHORE LIMITED
	P.T. Bank Central Asia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2012年新增

#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b>I. 本地生產總值</b>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2.1	(2.5)	6.8	4.9	<b>1.4</b> <sup>(a)</sup>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3.4	(2.8)	7.1	9.0	<b>5.4</b> <sup>(a)</sup>
本地生產總值主要開支組成部分的實質增長(%)					
- 私人消費開支	1.9	0.8	6.3	9.0	<b>4.0</b> <sup>(a)</sup>
- 政府消費開支	2.0	2.3	3.4	2.5	<b>3.7</b> <sup>(a)</sup>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1.4	(3.5)	7.7	10.2	<b>9.1</b> <sup>(a)</sup>
其中					
- 樓宇及建造	6.8	(5.5)	5.7	15.5	<b>12.3</b> <sup>(a)</sup>
- 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	0.0	(2.2)	6.5	12.2	<b>10.6</b> <sup>(a)</sup>
- 出口	2.5	(10.1)	16.8	3.7	<b>1.3</b> <sup>(a)</sup>
- 進口	2.2	(9.0)	17.4	4.6	<b>2.5</b> <sup>(a)</sup>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219.3	214.0	228.7	248.7	<b>263.0</b> <sup>(a)</sup>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31,516	30,697	32,558	35,171	<b>36,763</b> <sup>(a)</sup>
<b>II. 對外貿易(十億港元)</b>					
貨品貿易 <sup>(b)</sup>					
- 本地產品出口	101.7	76.4	82.2	89.6	<b>100.6</b> <sup>(a)</sup>
- 轉口貨物	2,742.3	2,418.3	2,979.1	3,321.8	<b>3,480.2</b> <sup>(a)</sup>
- 進口貨物	3,024.1	2,703.0	3,395.1	3,848.2	<b>4,116.4</b> <sup>(a)</sup>
- 貨品貿易差額	(180.1)	(208.2)	(333.8)	(436.8)	<b>(535.6)</b> <sup>(a)</sup>
服務貿易					
- 服務輸出	720.8	672.8	829.5	936.5	<b>985.8</b> <sup>(a)</sup>
- 服務輸入	367.0	340.3	399.2	439.7	<b>449.4</b> <sup>(a)</sup>
- 服務貿易差額	353.8	332.5	430.3	496.8	<b>536.4</b> <sup>(a)</sup>
<b>III. 財政開支及收入</b>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政府開支總額 <sup>(c)</sup>	315,112	292,525	301,360	364,037	<b>380,615</b> <sup>(a)</sup>
政府收入總額	316,562	318,442	376,481	437,723	<b>445,506</b> <sup>(a)</sup>
綜合盈餘/赤字	1,450	25,917	75,121	73,686	<b>64,891</b> <sup>(a)</sup>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的儲備結餘 <sup>(d)</sup>	494,364	520,281	595,402	669,088	<b>733,979</b> <sup>(a)</sup>
<b>IV. 價格(年度增減, %)</b>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3.6	0.4	2.7	5.6	<b>3.6</b>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4.3	0.5	2.4	5.3	<b>4.1</b>
貿易單位價格指數					
- 本地產品出口	5.1	(0.2)	5.5	6.4	<b>2.5</b>
- 轉口	3.8	1.2	4.6	8.0	<b>3.4</b>
- 進口	4.4	(0.1)	6.4	8.1	<b>3.3</b>
樓宇價格指數					
- 住宅樓宇	16.5	0.6	24.4	20.6	<b>13.2</b> <sup>(a)</sup>
- 寫字樓	20.3	(9.7)	28.1	29.3	<b>11.9</b> <sup>(a)</sup>
- 舖位	11.4	0.5	33.2	27.3	<b>28.3</b> <sup>(a)</sup>
- 分層工廠大廈	18.2	(8.3)	31.5	35.4	<b>27.0</b> <sup>(a)</sup>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續)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b>V. 勞工</b>					
勞動人口(年度增減, %)	0.4	0.6	(0.8)	2.0	<b>2.2</b>
就業人口(年度增減, %)	0.9	(1.2)	0.2	2.9	<b>2.4</b>
失業率(年度平均, %)	3.5	5.3	4.3	3.4	<b>3.3</b>
就業不足率(年度平均, %)	1.9	2.3	2.0	1.7	<b>1.5</b>
就業人數(以千計)	3,509	3,468	3,474	3,576	<b>3,661</b>
<b>VI. 貨幣供應量(十億港元)</b>					
港元貨幣供應量					
- M1	491.1	671.2	730.1	794.7	<b>920.9</b>
- M2 <sup>(e)</sup>	3,239.9	3,587.7	3,866.8	4,046.2	<b>4,537.4</b>
- M3 <sup>(e)</sup>	3,261.3	3,604.8	3,878.2	4,055.4	<b>4,545.6</b>
貨幣供應量總計					
- M1	645.8	901.8	1,017.2	1,127.3	<b>1,377.4</b>
- M2	6,268.1	6,602.3	7,136.3	8,057.5	<b>8,950.9</b>
- M3	6,300.8	6,626.8	7,156.3	8,081.1	<b>8,971.3</b>
<b>VII. 利率(期末, %)</b>					
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0.89	0.13	0.33	0.33	<b>0.50</b>
儲蓄存款	0.01	0.01	0.01	0.01	<b>0.01</b>
一個月定期存款	0.04	0.01	0.01	0.01	<b>0.01</b>
最優惠貸款利率	5.00	5.00	5.00	5.00	<b>5.00</b>
銀行綜合利率	0.68	0.11	0.21	0.53	<b>0.32</b>
<b>VIII. 匯率(期末)</b>					
港元/美元	7.751	7.756	7.775	7.766	<b>7.751</b>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 (2010年1月=100)	102.1	100.3	96.3	94.9	<b>94.2</b>
<b>IX. 外匯儲備資產(十億美元)<sup>(f)</sup></b>	182.5	255.8	268.7	285.4	<b>317.4</b>
<b>X. 股票市場(期末數字)</b>					
恒生指數	14,387	21,873	23,035	18,434	<b>22,657</b>
平均市盈率	7.3	18.1	16.7	9.7	<b>10.5</b>
市值(十億港元)	10,253.6	17,769.3	20,942.3	17,452.7	<b>21,871.7</b>

(a)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b) 包括非貨幣黃金。

(c) 包括償還在2004年7月發行的債券及票據。

(d)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虧損撥備的變動。

(e)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f) 不包括未平倉遠期合約，但包括黃金。





表 C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b>持牌銀行</b>					
(i) 在本港註冊	23	23	23	23	<b>22</b>
(ii) 在境外註冊	122	122	123	129	<b>133</b>
<b>總計</b>	<b>145</b>	<b>145</b>	<b>146</b>	<b>152</b>	<b>155</b>
<b>有限制牌照銀行</b>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0	1	1	1	<b>1</b>
(b) 在境外註冊	6	5	5	5	<b>6</b>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附屬機構或分行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0	1	1	1	<b>1</b>
(iv) 其他	4	3	1	1	<b>1</b>
<b>總計</b>	<b>27</b>	<b>26</b>	<b>21</b>	<b>20</b>	<b>21</b>
<b>接受存款公司</b>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7	7	6	6	<b>6</b>
(b) 在境外註冊	3	4	4	4	<b>3</b>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附屬機構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2	2	2	2	<b>2</b>
(iv) 其他	8	8	7	7	<b>6</b>
<b>總計</b>	<b>28</b>	<b>28</b>	<b>26</b>	<b>26</b>	<b>24</b>
<b>所有認可機構</b>	<b>200</b>	<b>199</b>	<b>193</b>	<b>198</b>	<b>200</b>
<b>本地代表辦事處</b>	<b>71</b>	<b>71</b>	<b>67</b>	<b>61</b>	<b>60</b>

表 D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地區／經濟體系	持牌銀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08	09	10	11	12	08	09	10	11	12	08	09	10	11	12
<b>亞太區</b>															
香港	10	10	10	10	9	-	-	-	-	-	9	9	7	7	7
澳洲	4	4	4	5	5	-	-	-	-	-	-	-	-	-	-
中國內地	13	14	14	15	17	1	2	2	2	2	3	3	2	2	2
印度	11	12	12	12	12	-	-	-	-	-	1	1	1	1	1
印尼	1	1	1	1	1	2	1	1	1	1	-	-	-	-	-
日本	11	10	10	10	10	2	2	1	1	1	3	3	3	3	2
馬來西亞	4	3	3	3	3	1	1	-	-	-	1	1	1	1	1
巴基斯坦	1	1	1	1	1	-	-	-	-	-	2	2	2	2	2
菲律賓	2	2	2	2	2	1	1	1	1	1	3	2	2	2	2
新加坡	4	4	5	5	5	-	-	-	-	-	-	-	-	-	-
南韓	5	5	5	5	5	2	2	2	2	2	3	4	4	4	4
台灣	18	18	19	19	19	-	-	-	-	-	1	1	1	1	1
泰國	1	1	1	1	1	4	4	4	3	3	-	-	-	-	-
越南	-	-	-	-	-	-	-	-	-	-	1	1	1	1	1
<b>小計</b>	<b>85</b>	<b>85</b>	<b>87</b>	<b>89</b>	<b>90</b>	<b>13</b>	<b>13</b>	<b>11</b>	<b>10</b>	<b>10</b>	<b>27</b>	<b>27</b>	<b>24</b>	<b>24</b>	<b>23</b>
<b>歐洲</b>															
奧地利	1	1	1	1	2	-	-	-	-	-	-	-	-	-	-
比利時	2	2	1	1	1	1	1	1	1	1	-	-	-	-	-
丹麥	-	-	-	-	-	-	-	-	-	-	-	-	-	-	-
法國	7	8	9	9	9	3	3	3	2	2	-	-	-	-	-
德國	7	5	4	4	4	-	-	-	-	-	-	-	-	-	-
意大利	4	4	4	4	4	-	-	-	-	-	-	-	-	-	-
盧森堡	-	-	-	-	-	1	1	1	1	-	-	-	-	-	-
荷蘭	4	5	4	4	3	-	-	-	-	-	-	-	-	-	-
西班牙	2	2	2	2	2	-	-	-	-	-	-	-	-	-	-
瑞典	1	1	1	2	2	-	-	-	-	-	-	-	-	-	-
瑞士	3	3	4	5	6	-	-	-	-	-	-	-	-	-	-
英國	11	10	11	11	11	1	1	-	-	-	-	-	1	1	1
<b>小計</b>	<b>42</b>	<b>41</b>	<b>41</b>	<b>43</b>	<b>44</b>	<b>6</b>	<b>6</b>	<b>5</b>	<b>4</b>	<b>3</b>	<b>-</b>	<b>-</b>	<b>1</b>	<b>1</b>	<b>1</b>
<b>中東</b>															
巴林	-	-	-	-	-	-	-	-	-	-	-	-	-	-	-
伊朗	1	1	1	1	1	-	-	-	-	-	-	-	-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2	2	2	2	1	1	1	1	1	-	-	-	-	-
<b>小計</b>	<b>1</b>	<b>3</b>	<b>3</b>	<b>3</b>	<b>3</b>	<b>1</b>	<b>1</b>	<b>1</b>	<b>1</b>	<b>1</b>	<b>-</b>	<b>-</b>	<b>-</b>	<b>-</b>	<b>-</b>
<b>北美洲</b>															
加拿大	5	5	5	5	5	1	1	1	1	3	-	-	-	-	-
美國	11	10	9	9	9	6	5	3	4	4	1	1	1	1	-
<b>小計</b>	<b>16</b>	<b>15</b>	<b>14</b>	<b>14</b>	<b>14</b>	<b>7</b>	<b>6</b>	<b>4</b>	<b>5</b>	<b>7</b>	<b>1</b>	<b>1</b>	<b>1</b>	<b>1</b>	<b>-</b>
南非	1	1	1	2	2	-	-	-	-	-	-	-	-	-	-
百慕達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1	2	-	-	-	-	-	-	-	-	-	-
<b>總計</b>	<b>145</b>	<b>145</b>	<b>146</b>	<b>152</b>	<b>155</b>	<b>27</b>	<b>26</b>	<b>21</b>	<b>20</b>	<b>21</b>	<b>28</b>	<b>28</b>	<b>26</b>	<b>26</b>	<b>24</b>

表 E 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2012年12月31日	境外銀行數目 <sup>(b)</sup>					持牌銀行 <sup>(c)</sup>					有限牌照銀行 <sup>(c)</sup>					接受存款公司 <sup>(c)</sup>					本地代表辦事處				
	08	09	10	11	12	08	09	10	11	12	08	09	10	11	12	08	09	10	11	12	08	09	10	11	12
<b>世界排名<sup>(a)</sup></b>																									
1 – 20	20	20	20	20	<b>20</b>	35	37	38	40	<b>39</b>	6	8	6	6	<b>6</b>	-	-	-	-	-	6	5	5	3	<b>2</b>
21 – 50	23	22	23	26	<b>26</b>	22	22	24	21	<b>23</b>	5	4	3	3	<b>3</b>	-	1	2	2	<b>2</b>	5	4	3	5	<b>5</b>
51 – 100	26	28	27	27	<b>24</b>	23	21	17	21	<b>22</b>	1	1	1	1	<b>1</b>	6	5	3	3	<b>3</b>	3	14	16	14	<b>3</b>
101 – 200	35	31	30	40	<b>40</b>	21	15	17	23	<b>25</b>	1	-	-	-	-	2	3	3	4	<b>3</b>	14	15	12	14	<b>21</b>
201 – 500	55	52	51	43	<b>48</b>	27	28	30	24	<b>25</b>	8	8	6	5	<b>5</b>	1	1	1	2	<b>3</b>	22	18	16	14	<b>17</b>
小計	159	153	151	156	<b>158</b>	128	123	126	129	<b>134</b>	21	21	16	15	<b>15</b>	9	10	9	11	<b>11</b>	50	56	52	50	<b>48</b>
其他	46	52	48	43	<b>42</b>	17	22	20	23	<b>21</b>	6	5	5	5	<b>6</b>	19	18	17	15	<b>13</b>	21	15	15	11	<b>12</b>
<b>總計</b>	<b>205</b>	<b>205</b>	<b>199</b>	<b>199</b>	<b>200</b>	<b>145</b>	<b>145</b>	<b>146</b>	<b>152</b>	<b>155</b>	<b>27</b>	<b>26</b>	<b>21</b>	<b>20</b>	<b>21</b>	<b>28</b>	<b>28</b>	<b>26</b>	<b>26</b>	<b>24</b>	<b>71</b>	<b>71</b>	<b>67</b>	<b>61</b>	<b>60</b>

(a) 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銀行集團的排名是按照其總資產值定出，數字乃摘錄自 2012 年 7 月出版的《銀行家》(The Banker) 雜誌。

(b) 由於部分境外銀行在本港以多種形式設行，因此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以及本港代表辦事處的總數較在本港設行的境外銀行數目為多。

(c) 包括境外銀行的分行及其附屬公司。

## 表 F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b>資產</b>															
客戶貸款	2,355	931	3,286	2,401	887	3,288	2,824	1,403	4,228	3,160	1,921	5,081	3,333	2,236	5,569
- 香港 <sup>(a)</sup>	2,201	509	2,710	2,227	419	2,646	2,568	695	3,262	2,809	902	3,711	2,938	1,043	3,981
- 境外 <sup>(b)</sup>	154	422	575	174	468	642	257	708	965	351	1,019	1,370	395	1,193	1,589
銀行同業貸款	542	3,483	4,025	475	3,282	3,757	399	3,743	4,142	351	4,120	4,471	390	3,998	4,389
- 香港	261	287	548	231	317	548	181	473	654	205	444	649	234	423	656
- 境外	281	3,195	3,477	244	2,966	3,209	218	3,270	3,488	146	3,676	3,822	157	3,576	3,732
可轉讓存款證	39	49	88	41	62	102	80	54	133	90	104	194	133	159	291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392	1,433	1,825	816	1,541	2,357	893	1,737	2,630	862	1,865	2,727	821	2,118	2,939
其他資產	605	926	1,531	666	465	1,131	550	608	1,158	566	704	1,270	774	896	1,670
<b>資產總額</b>	<b>3,933</b>	<b>6,821</b>	<b>10,754</b>	<b>4,399</b>	<b>6,236</b>	<b>10,635</b>	<b>4,746</b>	<b>7,545</b>	<b>12,291</b>	<b>5,029</b>	<b>8,713</b>	<b>13,742</b>	<b>5,451</b>	<b>9,408</b>	<b>14,859</b>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c)</sup>	3,034	3,024	6,058	3,374	3,007	6,381	3,617	3,245	6,862	3,740	3,851	7,591	4,176	4,121	8,297
銀行同業借款	447	2,498	2,945	473	2,409	2,882	466	3,222	3,688	547	3,479	4,026	574	3,395	3,969
- 香港	262	292	555	228	321	549	178	478	657	201	450	651	234	434	668
- 境外	185	2,205	2,390	245	2,088	2,332	288	2,744	3,032	346	3,029	3,375	340	2,961	3,301
可轉讓存款證	86	22	108	69	27	96	114	61	175	144	239	383	210	426	636
其他負債	779	864	1,643	762	515	1,277	845	720	1,565	910	831	1,741	1,035	922	1,957
<b>負債總額</b>	<b>4,347</b>	<b>6,407</b>	<b>10,754</b>	<b>4,678</b>	<b>5,958</b>	<b>10,635</b>	<b>5,043</b>	<b>7,248</b>	<b>12,291</b>	<b>5,341</b>	<b>8,400</b>	<b>13,742</b>	<b>5,995</b>	<b>8,864</b>	<b>14,859</b>

###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b>資產</b>															
客戶貸款	1,870	366	2,236	1,963	352	2,315	2,310	622	2,932	2,567	784	3,351	2,724	907	3,632
- 香港 <sup>(a)</sup>	1,787	258	2,044	1,857	229	2,086	2,150	392	2,542	2,346	462	2,808	2,482	520	3,002
- 境外 <sup>(b)</sup>	83	108	191	106	123	229	160	230	391	221	322	543	242	388	630
銀行同業貸款	368	1,205	1,573	263	1,162	1,425	172	1,439	1,611	172	1,639	1,811	200	1,449	1,648
- 香港	200	172	372	168	186	353	112	284	396	123	205	329	152	186	337
- 境外	168	1,034	1,201	96	976	1,072	60	1,155	1,215	49	1,433	1,482	48	1,263	1,311
可轉讓存款證	27	25	52	28	30	58	54	27	81	57	47	104	90	90	180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293	1,074	1,367	692	1,104	1,795	620	1,257	1,876	620	1,314	1,934	617	1,511	2,128
其他資產	457	602	1,060	477	292	769	432	396	828	438	470	908	588	599	1,187
<b>資產總額</b>	<b>3,014</b>	<b>3,273</b>	<b>6,288</b>	<b>3,424</b>	<b>2,940</b>	<b>6,364</b>	<b>3,588</b>	<b>3,740</b>	<b>7,328</b>	<b>3,855</b>	<b>4,253</b>	<b>8,108</b>	<b>4,218</b>	<b>4,556</b>	<b>8,774</b>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c)</sup>	2,695	2,036	4,731	3,012	1,992	5,004	3,276	2,280	5,556	3,368	2,692	6,059	3,768	2,855	6,623
銀行同業借款	118	356	474	165	265	430	136	486	622	165	523	687	180	475	656
- 香港	52	72	124	42	83	124	41	291	332	55	246	301	57	181	238
- 境外	66	284	350	123	182	305	95	195	290	109	277	386	123	294	417
可轉讓存款證	40	13	53	25	11	36	41	22	63	64	99	163	45	123	168
其他負債	566	464	1,029	625	269	894	682	406	1,088	720	478	1,198	827	501	1,328
<b>負債總額</b>	<b>3,420</b>	<b>2,868</b>	<b>6,288</b>	<b>3,827</b>	<b>2,536</b>	<b>6,364</b>	<b>4,134</b>	<b>3,194</b>	<b>7,328</b>	<b>4,316</b>	<b>3,792</b>	<b>8,108</b>	<b>4,820</b>	<b>3,954</b>	<b>8,774</b>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G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十億港元計)		中國 內地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	總額
資產總額	2011	3,448	897	1,055	2,782	5,560	13,742
	<b>2012</b>	<b>4,005</b>	<b>912</b>	<b>1,242</b>	<b>2,627</b>	<b>6,073</b>	<b>14,859</b>
客戶存款 <sup>(a)</sup>	2011	2,062	166	376	1,283	3,705	7,591
	<b>2012</b>	<b>2,274</b>	<b>145</b>	<b>426</b>	<b>1,380</b>	<b>4,072</b>	<b>8,297</b>
客戶貸款	2011	1,437	375	183	856	2,230	5,081
	<b>2012</b>	<b>1,687</b>	<b>395</b>	<b>214</b>	<b>876</b>	<b>2,398</b>	<b>5,569</b>
在香港使用的 客戶貸款 <sup>(b)</sup>	2011	1,045	243	158	537	1,727	3,711
	<b>2012</b>	<b>1,204</b>	<b>238</b>	<b>174</b>	<b>558</b>	<b>1,807</b>	<b>3,981</b>
在境外使用的 客戶貸款 <sup>(c)</sup>	2011	392	132	25	318	502	1,370
	<b>2012</b>	<b>483</b>	<b>157</b>	<b>40</b>	<b>318</b>	<b>591</b>	<b>1,589</b>

(a) 數字已作出修訂，以包括期限不足1個月的外匯基金存款。

(b)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c)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 表 H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 所有認可機構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11			2012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b>資產</b>						
客戶貸款	336	517	853	173	316	489
- 香港 <sup>(a)</sup>	241	207	449	129	141	270
- 境外 <sup>(b)</sup>	94	310	404	44	175	219
銀行同業貸款	(48)	377	329	39	(121)	(82)
- 香港	24	(29)	(6)	29	(21)	8
- 境外	(71)	406	334	10	(100)	(90)
所有其他資產	(4)	274	269	209	501	710
<b>資產總額</b>	284	1,167	1,451	422	695	1,117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c)</sup>	123	606	729	436	270	706
銀行同業借款	81	257	338	27	(84)	(57)
- 香港	23	(28)	(6)	33	(16)	17
- 境外	59	285	344	(6)	(68)	(75)
所有其他負債	94	290	384	191	277	468
<b>負債總額</b>	299	1,152	1,451	654	463	1,117
<b>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b>	129	(120)	10	(13)	37	24
<b>客戶貸款／(借款)淨額</b>	213	(89)	124	(263)	45	(217)

### 零售銀行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11			2012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b>資產</b>						
客戶貸款	257	162	419	157	124	281
- 香港 <sup>(a)</sup>	196	71	267	136	58	193
- 境外 <sup>(b)</sup>	61	91	152	21	66	87
銀行同業貸款	0	200	200	27	(190)	(163)
- 香港	11	(79)	(68)	28	(19)	9
- 境外	(11)	278	267	(1)	(171)	(172)
所有其他資產	9	151	161	180	369	549
<b>資產總額</b>	266	513	779	364	303	667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c)</sup>	92	412	504	400	163	563
銀行同業借款	29	37	66	16	(48)	(32)
- 香港	14	(45)	(31)	2	(65)	(63)
- 境外	15	82	96	14	18	31
所有其他負債	60	150	210	89	47	135
<b>負債總額</b>	181	598	779	505	162	667
<b>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b>	29	(163)	(134)	(11)	142	131
<b>客戶貸款／(借款)淨額</b>	165	(250)	(85)	(243)	(40)	(283)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I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十億港元計)	客戶貸款				客戶存款 <sup>(a)</sup>			
	港元	外幣	總額	%	港元	外幣	總額	%
<b>2008</b>								
持牌銀行	2,293	904	3,197	97	3,013	3,013	6,027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35	24	59	2	15	9	24	-
接受存款公司	27	3	29	1	6	2	8	-
<b>總額</b>	<b>2,355</b>	<b>931</b>	<b>3,286</b>	<b>100</b>	<b>3,034</b>	<b>3,024</b>	<b>6,058</b>	<b>100</b>
<b>2009</b>								
持牌銀行	2,352	859	3,211	98	3,358	3,000	6,358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7	26	53	2	11	6	16	-
接受存款公司	22	3	25	1	5	2	7	-
<b>總額</b>	<b>2,401</b>	<b>887</b>	<b>3,288</b>	<b>100</b>	<b>3,374</b>	<b>3,007</b>	<b>6,381</b>	<b>100</b>
<b>2010</b>								
持牌銀行	2,785	1,386	4,170	99	3,607	3,236	6,844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7	14	31	1	6	7	13	-
接受存款公司	23	4	26	1	4	2	6	-
<b>總額</b>	<b>2,824</b>	<b>1,403</b>	<b>4,228</b>	<b>100</b>	<b>3,617</b>	<b>3,245</b>	<b>6,862</b>	<b>100</b>
<b>2011</b>								
持牌銀行	3,123	1,897	5,020	99	3,731	3,837	7,568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5	19	34	1	5	12	17	-
接受存款公司	21	4	26	1	4	2	6	-
<b>總額</b>	<b>3,160</b>	<b>1,921</b>	<b>5,081</b>	<b>100</b>	<b>3,740</b>	<b>3,851</b>	<b>7,591</b>	<b>100</b>
<b>2012</b>								
持牌銀行	<b>3,290</b>	<b>2,216</b>	<b>5,506</b>	<b>99</b>	<b>4,168</b>	<b>4,109</b>	<b>8,277</b>	<b>100</b>
有限制牌照銀行	<b>20</b>	<b>16</b>	<b>35</b>	<b>1</b>	<b>3</b>	<b>10</b>	<b>13</b>	<b>-</b>
接受存款公司	<b>23</b>	<b>5</b>	<b>27</b>	<b>-</b>	<b>5</b>	<b>2</b>	<b>7</b>	<b>-</b>
<b>總額</b>	<b>3,333</b>	<b>2,236</b>	<b>5,569</b>	<b>100</b>	<b>4,176</b>	<b>4,121</b>	<b>8,297</b>	<b>100</b>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符號代表數字低於0.5。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 表 J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 所有認可機構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186	7	175	7	274	8	350	9	<b>383</b>	<b>10</b>
製造業	147	5	127	5	162	5	190	5	<b>181</b>	<b>5</b>
運輸及運輸設備	155	6	151	6	168	5	193	5	<b>217</b>	<b>5</b>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687	25	687	26	827	25	918	25	<b>930</b>	<b>23</b>
批發及零售業	152	6	150	6	229	7	314	8	<b>353</b>	<b>9</b>
金融企業(認可機構除外)	283	10	186	7	235	7	264	7	<b>277</b>	<b>7</b>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57	2	52	2	51	2	46	1	<b>42</b>	<b>1</b>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593	22	647	24	745	23	805	22	<b>873</b>	<b>22</b>
- 其他用途	226	8	222	8	256	8	292	8	<b>334</b>	<b>8</b>
其他	223	8	250	9	315	10	340	9	<b>392</b>	<b>10</b>
<b>總額<sup>(a)</sup></b>	<b>2,710</b>	<b>100</b>	<b>2,646</b>	<b>100</b>	<b>3,262</b>	<b>100</b>	<b>3,711</b>	<b>100</b>	<b>3,981</b>	<b>100</b>

### 零售銀行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147	7	131	6	208	8	242	9	<b>257</b>	<b>9</b>
製造業	97	5	87	4	114	4	129	5	<b>121</b>	<b>4</b>
運輸及運輸設備	92	4	95	5	102	4	115	4	<b>130</b>	<b>4</b>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536	26	556	27	663	26	719	26	<b>735</b>	<b>24</b>
批發及零售業	99	5	102	5	161	6	207	7	<b>222</b>	<b>7</b>
金融企業(認可機構除外)	106	5	84	4	106	4	113	4	<b>123</b>	<b>4</b>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57	3	52	2	51	2	46	2	<b>42</b>	<b>1</b>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579	28	634	30	734	29	794	28	<b>860</b>	<b>29</b>
- 其他用途	188	9	186	9	209	8	245	9	<b>274</b>	<b>9</b>
其他	144	7	159	8	193	8	199	7	<b>238</b>	<b>8</b>
<b>總額<sup>(a)</sup></b>	<b>2,044</b>	<b>100</b>	<b>2,086</b>	<b>100</b>	<b>2,542</b>	<b>100</b>	<b>2,808</b>	<b>100</b>	<b>3,002</b>	<b>100</b>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 表 K 客戶存款

(十億港元計)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b>港元<sup>(a)</sup></b>								
2008	321	1,254	1,459	3,034	295	1,239	1,161	2,695
2009	477	1,767	1,130	3,374	434	1,744	835	3,012
2010	511	1,835	1,270	3,617	462	1,811	1,002	3,276
2011	546	1,671	1,523	3,740	497	1,648	1,223	3,368
<b>2012</b>	<b>639</b>	<b>2,007</b>	<b>1,530</b>	<b>4,176</b>	<b>577</b>	<b>1,982</b>	<b>1,209</b>	<b>3,768</b>
<b>外幣</b>								
2008	155	691	2,178	3,024	102	610	1,324	2,036
2009	231	932	1,845	3,007	143	828	1,021	1,992
2010	287	1,078	1,880	3,245	181	956	1,143	2,280
2011	333	1,234	2,284	3,851	205	1,089	1,398	2,692
<b>2012</b>	<b>456</b>	<b>1,378</b>	<b>2,287</b>	<b>4,121</b>	<b>293</b>	<b>1,191</b>	<b>1,371</b>	<b>2,855</b>
<b>總額</b>								
2008	475	1,945	3,637	6,058	397	1,849	2,485	4,731
2009	707	2,699	2,975	6,381	576	2,572	1,856	5,004
2010	798	2,913	3,151	6,862	643	2,768	2,145	5,556
2011	879	2,905	3,807	7,591	702	2,737	2,621	6,059
<b>2012</b>	<b>1,095</b>	<b>3,385</b>	<b>3,817</b>	<b>8,297</b>	<b>869</b>	<b>3,173</b>	<b>2,580</b>	<b>6,623</b>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地區／經濟體系 (十億港元計)	2011			2012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b>亞太區</b>	1,521	(112)	1,409	<b>1,802</b>	<b>(137)</b>	<b>1,664</b>
中國內地	1,172	(89)	1,083	<b>1,103</b>	<b>(79)</b>	<b>1,024</b>
澳洲	256	52	307	<b>236</b>	<b>27</b>	<b>264</b>
南韓	200	49	250	<b>199</b>	<b>44</b>	<b>243</b>
印度	61	102	164	<b>80</b>	<b>119</b>	<b>199</b>
新加坡	106	(105)	1	<b>251</b>	<b>(101)</b>	<b>149</b>
泰國	5	(21)	(16)	<b>44</b>	<b>(24)</b>	<b>20</b>
馬來西亞	21	(13)	8	<b>42</b>	<b>(24)</b>	<b>17</b>
菲律賓	(2)	(8)	(9)	<b>18</b>	<b>(2)</b>	<b>16</b>
孟加拉	4	0	4	<b>8</b>	<b>0</b>	<b>7</b>
越南	5	0	6	<b>6</b>	<b>1</b>	<b>7</b>
斯里蘭卡	3	2	6	<b>4</b>	<b>2</b>	<b>5</b>
柬埔寨	0	0	0	<b>2</b>	<b>2</b>	<b>4</b>
印尼	7	1	8	<b>9</b>	<b>(7)</b>	<b>2</b>
馬爾代夫	1	0	1	<b>0</b>	<b>0</b>	<b>1</b>
哈薩克共和國	0	1	2	<b>0</b>	<b>1</b>	<b>1</b>
新西蘭	5	0	5	<b>2</b>	<b>(2)</b>	<b>0</b>
巴布亞新畿內亞	0	(2)	(2)	<b>0</b>	<b>0</b>	<b>0</b>
巴基斯坦	0	0	0	<b>0</b>	<b>0</b>	<b>(1)</b>
瓦努阿圖	0	(1)	(1)	<b>0</b>	<b>(1)</b>	<b>(1)</b>
緬甸	(1)	0	(1)	<b>(1)</b>	<b>0</b>	<b>(1)</b>
尼泊爾	(2)	0	(2)	<b>(6)</b>	<b>0</b>	<b>(6)</b>
汶萊	(12)	(3)	(15)	<b>(7)</b>	<b>(2)</b>	<b>(9)</b>
西薩摩亞	0	(15)	(15)	<b>0</b>	<b>(15)</b>	<b>(15)</b>
日本	(315)	146	(168)	<b>(228)</b>	<b>179</b>	<b>(50)</b>
台灣	112	(198)	(86)	<b>141</b>	<b>(235)</b>	<b>(95)</b>
澳門特區	(103)	(9)	(112)	<b>(95)</b>	<b>(19)</b>	<b>(115)</b>
其他	(4)	(4)	(8)	<b>(4)</b>	<b>1</b>	<b>(3)</b>
<b>北美洲</b>	(129)	160	32	<b>(240)</b>	<b>186</b>	<b>(54)</b>
加拿大	(2)	7	5	<b>20</b>	<b>19</b>	<b>39</b>
美國	(126)	153	27	<b>(261)</b>	<b>167</b>	<b>(93)</b>
<b>加勒比海諸島</b>	54	(66)	(12)	<b>46</b>	<b>(46)</b>	<b>0</b>
巴哈馬	52	(7)	45	<b>56</b>	<b>(3)</b>	<b>53</b>
開曼群島	2	18	21	<b>(10)</b>	<b>14</b>	<b>4</b>
巴拿馬	0	5	5	<b>0</b>	<b>3</b>	<b>3</b>
巴巴多斯	0	1	1	<b>0</b>	<b>0</b>	<b>0</b>
百慕達	0	(4)	(4)	<b>0</b>	<b>(3)</b>	<b>(3)</b>
其他	0	(80)	(80)	<b>0</b>	<b>(58)</b>	<b>(58)</b>
<b>非洲</b>	(1)	(3)	(4)	<b>(1)</b>	<b>(25)</b>	<b>(27)</b>
毛里求斯	0	2	1	<b>0</b>	<b>1</b>	<b>1</b>
肯尼亞	0	0	0	<b>0</b>	<b>1</b>	<b>1</b>
利比里亞	0	0	0	<b>0</b>	<b>(1)</b>	<b>(1)</b>
南非	2	0	2	<b>2</b>	<b>(4)</b>	<b>(2)</b>
尼日利亞	(1)	0	(1)	<b>(4)</b>	<b>0</b>	<b>(4)</b>
其他	(1)	(6)	(7)	<b>0</b>	<b>(21)</b>	<b>(22)</b>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續)

地區／經濟體系 (十億港元計)	2011			2012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b>拉丁美洲</b>	6	3	9	4	(1)	3
墨西哥	1	4	5	1	3	4
巴西	5	0	5	2	0	2
秘魯	0	2	2	0	2	2
委內瑞拉	0	(1)	(1)	3	(1)	2
智利	0	1	1	0	0	1
其他	0	(3)	(3)	(2)	(5)	(7)
<b>東歐</b>	4	(2)	3	1	(2)	(1)
<b>西歐</b>	150	101	251	248	98	346
法國	28	41	68	91	40	131
德國	29	38	67	79	38	117
英國	122	(3)	119	70	10	80
瑞士	50	(6)	44	50	(6)	44
盧森堡	16	1	17	16	(1)	16
瑞典	8	4	12	6	4	10
比利時	(19)	1	(18)	8	0	8
土耳其	5	0	5	6	0	6
丹麥	3	0	3	6	0	6
澤西島	7	1	8	5	0	4
奧地利	(1)	0	(1)	3	0	4
愛爾蘭共和國	0	4	4	0	4	4
挪威	4	2	6	5	(2)	3
塞浦路斯	0	0	0	0	1	1
冰島	1	0	1	1	0	1
芬蘭	2	0	1	1	0	1
格恩西島	0	(1)	(1)	1	(1)	0
列支敦士登	(1)	0	(1)	0	(1)	0
葡萄牙	0	0	0	0	0	(1)
直布羅陀	0	(1)	(1)	0	(1)	(1)
馬耳他	(6)	0	(6)	(3)	1	(3)
西班牙	(48)	6	(41)	(22)	0	(23)
荷蘭	(8)	15	7	(41)	16	(24)
意大利	(43)	3	(40)	(34)	(2)	(37)
其他	0	0	0	0	0	0
<b>中東</b>	(21)	60	39	(29)	55	26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5)	31	26	1	29	30
卡塔尔	1	19	20	1	17	19
巴林	0	0	0	9	0	10
埃及	(1)	1	1	(1)	1	1
以色列	0	(1)	(1)	0	(1)	(1)
阿曼	(3)	0	(3)	(3)	0	(2)
科威特	(12)	(1)	(12)	(11)	(2)	(13)
沙特阿拉伯	1	9	10	(27)	10	(17)
其他	(1)	0	(1)	0	0	0
<b>其他<sup>(a)</sup></b>	68	4	71	56	2	58
<b>整體總額</b>	1,653	145	1,797	1,886	129	2,016

(a) 「其他」包括上表並未列出的經濟體系及有關國際組織的債權或負債。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 參考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通常於每年4月出版。金管局亦出版不同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香港金融管理局簡介》

《金融管理局季報》(網上刊物)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網上刊物)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刊發)

《香港貨幣銀行用語匯編》(第三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1) — 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2) — 香港銀行業監理》(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3) — 金融管理局的授權及管治》

《金管局資料簡介(4) — 香港的金融基建》(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5) — 香港的儲備管理》

《香港的貨幣》

《香港貨幣及銀行大事年表》

有關紙幣與硬幣及銀行業事宜等不同課題的教育資料單張

公眾人士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資訊中心**購買或索取金管局刊物。金管局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分別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收藏中央銀行及有關課題的書籍、期刊及其他資料。中心每星期開放6日，歡迎公眾人士參觀及使用。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亦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免費下載。如有意購買印刷本，可於網站下載郵購表格。

金管局定期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有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環節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詞、指引及通告、研究報告及專項資料。



製作：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美力(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ISSN 2221-7894 (印刷版)  
ISSN 2222-1530 (網上版)



